

南京大屠杀 史料集

②0

张宪文 主编

南京大屠杀 史料集

②0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中）

郭必强 姜良芹 等编

凤凰出版社
江苏人民出版社

南京大屠杀 史料集

②⑩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中）

郭必强 姜良芹 陆 君 编
管 辉 陈 光 林宇梅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
编辑出版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名单

顾 问 王忍之 郭永才

编辑出版委员会

主 任：何秉孟

委 员：蔡文兰 孙 新 谢寿光 徐辉琪
王 正 杨 群 徐思彦

执 行 编 委：王 正 杨 群

学术委员会

主 任：张海鹏

委 员：王桧林 王效贤 关 捷 刘楠来 张宪文
张振鹍 胡德坤 黄美真 解学诗

目 录

本册说明	1
------------	---

上

一、日军罪行调查的缘起	1
-------------------	---

1. 同盟国准备成立联合国调查战争罪行委员会会议纪录	1
2. 国民政府外交部关于联合国战争罪行委员会讨论战罪 起算日期等函电	8
3. 国民政府外交部附抄联合国国际战罪法院公约草案公函	11
4.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招待新闻记者之书面谈话	16
5. 行政院关于调查日本在华暴行案训令	17
6. 军事委员会有关战争罪犯各项法规呈	18
7.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等检发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调查罪证 纲要等通令	21
8. 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对日战犯处理政策会议纪录	25
9. 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处理战犯业务报告	30

二、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和南京大屠杀案专项调查	33
------------------------------	----

(一) 机构成立及其裁撤	33
--------------------	----

1. 行政院抄发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组织规程训令	33
2. 行政院关于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与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2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合并改隶内政部训令	36
3. 行政院关于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成立暨报国民政府备案 指令	45
4.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公布本会会议规则	47
5.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公布本会办事细则	48
6. 行政院公布本院战罪调查组工作大纲	49
7. 张厉生拟请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改隶外交部呈	51
8.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职员名册	52
9. 管欧关于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裁撤及善后事务函	56
10. 行政院裁撤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遣散员工训令	57
(二) 历次全体会议暨常务会议纪录	58
1.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纪录	58
2.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纪录	60
3.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秘书处编印本会第三次全体委员 会议及第七次常务会议会议纪录	61
4.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委员会议纪录	67
5.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秘书处编印本会第五次全体委员及 第八次常务会议会议纪录	68
6.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秘书处编印本会第六次全体委员 会议纪录暨敌人罪行调查办法	70
7.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秘书处编印本会第七次全体委员及 第九次常务会议会议纪录	74
8.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八次全体委员会议议事程序及 会议纪录	77
9.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秘书处编印本会第九次全体委员 会议纪录	79
10.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十次全体委员会议纪录	86
11.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委员会议纪录	88
12.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委员会议纪录	90

(三) 南京大屠杀案专项调查与统计 92

1. 内政部汇编南京大屠杀案敌人暴行调查统计代电 92

2.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一 93

3.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二 214

4.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三 371

5.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四 525

中

6.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五 577

7.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六 668

8.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七 822

9.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八 972

10.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九 1130

11.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十 1215

12.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十一 1243

下

13.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十二 1259

14.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十三 1308

15.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十四 1458

三、南京市政府的调查 1515

(一) 南京市政府及社会局调查 1515

1. 南京市政府抄发敌人罪行调查表式公函 1515

2. 南京市政府秘书处及第四区填报敌人罪行调查表
等令函 1520

3. 南京市政府秘书处及第一区填报敌人罪行调查表
往来公函 1521

4. 南京市社会局吉承炽呈报陈刘氏其夫其子被日军枪杀
等调查 1522

4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5. 程国祥为其子被日军掳去向无音信呈	1523
6. 南京市政府抄发人民检举告发日本宪兵罪行办法训令	1524
7. 沙沈氏为其夫被日军强掳音讯杳无呈	1525
8. 南京市政府抄发日本罪证调查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 调查罪证纲要等训令	1526
9. 南京市政府抄发抗敌伤亡人民调查表式等训令	1527
10. 南京市政府催交抗敌伤亡人民调查表毋得再延训令 ...	1530
11. 南京市政府关于日本罪证调查小组赴各地调查予以 协助等代电稿	1530
12. 南京市社会局飭各影院放映南京大屠杀调查工作宣传 幻灯片训令	1532
13. 南京市政府办理敌人罪行报告书事项训令	1533
14. 南京市社会局编制敌人罪行资料调查表	1534
(二) 南京市各区及乡镇调查	1536
1. 南京市第一区呈报本区人民遭受敌人屠杀及因敌人 暴行死伤调查表令函稿	1536
2. 南京市第一区关于抗敌伤亡人民调查表填报情形 公函稿	1550
3. 汤山区筹备处搜集日本战犯罪证材料呈	1551
4. 南京市第七区关于敌寇惨杀死亡人口及拆毁房屋 调查表呈	1553
5. 南京市第四区填报敌人罪行调查表呈	1557
6. 南京市第六区搜集日本战犯罪证呈	1557
7. 南京市第十二区区公所报送敌人罪行调查表呈	1562
8. 南京市第六区抗敌伤亡人民调查表	1565
9. 南京市第十二区汇送各乡镇敌人罪行调查表呈	1572
10. 南京市第十一区抗敌伤亡人民调查表	1592
11. 南京市汤山区抗敌伤亡人民调查表	1652
12. 南京市第三区汇送抗敌伤亡人民调查表呈	1681

13. 南京市第十一区区公所大屠杀案调查小组委员名册呈	1683
14. 南京市第十一区区公所报送大屠杀案调查表 八百八十五份呈	1685
15. 南京市第十区呈送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 调查表公函	1686
16. 南京市第五区抗敌伤亡人民调查表	1687

四、南京市临时参议会调查

(一)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	1688
1.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组织规程	1688
2.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公布南京大屠杀敌人罪行调查 委员会组织简章	1692
3.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录 ...	1693
4.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增聘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委员会委员函	1695
5.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纪录(节录)	1697
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公布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委员会设置区调查小组委员会办法	1698
7. 南京市第一区成立南京大屠杀案小组调查委员会及 经费公函稿	1700
8. 南京大屠杀案调查委员会聘请顾问名单	1702
9.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关于成立南京大屠杀案调查委员会 的公告	1702
10. 南京大屠杀案调查委员会结束会议纪录	1703
(二) 调查与统计	1704
1.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关于市民沈万顺妻女遭日机炸死 等公函	1704
2.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秘书处催交南京大屠杀案调查表	

6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 等公函 1704
- 3.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检送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种类
统计表等公函 1707
- 4.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秘书处附送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
照片公函 1717
- 5.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协助调查南京大屠杀案经过概述 ... 1718

五、首都地方法院调查 1722

- 1. 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调查敌人罪行报告书 1722
- 2. 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编《搜集敌人各种罪行表册》 1728
- 3. 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编《敌人罪行资料调查表》..... 1740

六、中央党政机关调查 1751

- 1. 国民党中央秘书处存刘守春南京大屠杀等罪证
调查陈述 1751
- 2. 国民政府国防部军法处协助调查南京大屠杀案公函 ... 1753
- 3. 蒋介石关于南京市民尽情陈诉遭受日本暴行等事实
代电 1754
- 4. 国民党中央秘书处存胡袁氏等南京大屠杀案罪证调查
..... 1758
- 5. 国民党中央秘书处郑彦棻关于南京大屠杀等罪证
调查函 1761
- 6. 司法行政部附送战罪审查表快邮代电 1776
- 7. 尚德义赴日为南京大屠杀案出庭作证等呈 1894
- 8. 司法行政部检送南京大屠杀案罪证资料代电 1896

6.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五

(1945 年 11 月—1946 年 8 月)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松井石根			官职或职业	驻中国派遣军总司令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首都电厂 工人许江生 等四十五人	性别		年龄		籍贯	
	被害时 职业	发电所及配电所机匠电匠 小工看守人警察			现在 职业	已被杀害		
	被害时 住所	四十四人避难于南京煤炭 港英商和记冷藏公司,一人在 三叉河首都宽广配电所。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至十七日			地点	南京煤炭港下游江边及三 叉河配电所		
	罪行 种类	屠杀						
	被害 详情	详见附页(甲)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人证 被害者已被害无法配填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甲字第 3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刘鸿万[印]

调查日期 民国卅三年十月廿三日

结文[缺]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松井石根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国派遣军总司令					
		长官姓名	松井石根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间间			地点	南京城内与城外宝塔桥既莫富营一带		
	罪行 种类	惨杀、奸污、放火、抢劫。						
	被害 详情	在城外宝塔桥及莫富营一带，惨杀军民三万人以上；在燕子矶滩一处，杀毙我解除武装青年在五万人以上，尸横遍野，惨不忍睹；在城内屠杀无辜居民约三万人以上，有半数经救济机关收埋；在城内奸杀妇女、抢劫行人及政府官员住宅处，城北城南多数住宅被烧。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附有乙种结文表				
	物证	像片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甲字第 23 号[印]						
备考	廿六年攻陷我首都者及敌人川岛部队，该队攻陷后，驻扎城外孝陵街与马群一带，当经我方空军随地炸灭。后调入城部队为板田部队与海军陆战队等，在京种种不法行为，全系板田板藤与海军陆战队等所为。							

调查者 李龙飞[印]

调查日期 十月一日

结文(乙)[缺]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兵三十余人 人名不详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日中岛部队(系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初进南京之部队)					
		长官姓名	中岛部队长 畑中	官职或职业		中将		
被害人	姓名	伍长德等 二千余人	性别	男	年龄	卅七岁	籍贯	江苏 邳县
	被害时 职业	警界			现在 职业	南京糖坊桥 九十八号之一		
	被害时 住所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地点	南京汉中门外		
	罪行 种类							
	被害 详情	因该部队进城第二天在司法院(系难民收容所)被查出着制服民警一百余名,改装者三百余名,军民合并一千余人,总共二千余名。于是日下午一时许该日军将一概人等排四路纵队用机枪十二架及步枪压送汉中门里,每一行列分开用绳捆绕圈住赶至汉中门外用机枪扫射,已死者受及伤未死者被其用木柴汽油焚烧之。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一件 一件 共附结文两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甲字第 37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首都警察厅督察处稽查 陈永清[印]

调查日期 卅四年十一月一日

结文[缺]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中岛袈裟郎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熊桂弟	性别	女	年龄	九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读书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北圩		
	罪行 种类	杀集团						
	被害 详情	机关枪扫射死男女老小三十多人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乙种结文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甲字第 8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4.11.17

结文(乙)[缺]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谷川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旧历)			地点	下关龙江桥江口		
	罪行种类	大屠杀						
	被害详情	十七日上午,敌寇于龙江桥江口将我军民约五百余名绑扎后全体堆于马路空地旁以机枪射杀,纵火烧毙,以后仍行检查有无生还者,如稍有气息者更以刺刀连续刺毙。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甲 15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甲字第 15 号[印]						
备考	上项被敌屠杀事由殷南冈君亲见,此系被集中烧杀,故被害栏内难以查明,而罪行之日寇更不敢问其部队番号,故无从查填。							

调查者 狄 英[印] 调查日期 卅四年十一月廿五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突来敌兵四名,臂套“中岛”字样之臂章,入门后大肆搜捕青年。当时石岩等正在家中,卒为敌兵驱出室外,先经个别检查之后,即行掳捕而去置集大方巷一广场上。时至黄昏,计该广场被捕青年有数万之众,敌除选择衣履不周者数百人以机枪惨杀附近池塘外,其余悉为掳走,时历八载迄无消息。其后据一逃回青

年云：“敌将彼等押至下关煤炭港地方，用绳绑起即以机枪惨杀，后推入扬子江中，彼当时系应声而倒，故足部负伤。”以此可知暴敌纯为有计划之大屠杀。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徐琦[印]/王苏氏[印]
性别：男/女 年龄：二十六/四十一 籍贯：南京市 职业：警/商
永久住址：南京周必内巷 16 号/南京易经楼西街 1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男 年龄：卅
籍贯：宣城 职衔： 地址：首都地院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表格[缺]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查民国二十六年旧历十一月十四日，确有车炳生在水西门外沙家坊避难，有敌中岛部队之兵用枪击中车炳生之两腿部并击死同住袁庆福一名，以后车炳生在鼓楼医院疗治二百七十二天痊愈，现已成跛。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王车氏[印] 性别：女
年龄：二八 籍贯：南京 职业：家务 住址：汉中门外大街 73—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李钟祐[印] 性别:男 年龄:廿五
籍贯:湖南 职衔:所长 地址:沈举人巷分驻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松井			官职或职业	总指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玉发家 及亲人 十二人	性别	男	年龄	十六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年幼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中华门外西街 145			现在 住所	同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			地点	住所		
	罪行 种类	全家七人全杀死,将嫂子强奸后杀死。						
	被害 详情	十二日晚敌军至我家,将父母兄嫂弟侄及张书新、张马氏、张玉根、张玉福、张小六子、张小狗子等十二人奸杀。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甲乙结各一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甲字第 14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张明鸣[印] 调查日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结文[缺]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表格[缺]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为王王氏之夫王殿臣因财产盛多，没有逃往难民区内，在古历十一月十一日有日军前往民舍，民夫不董(懂)他语，他使用刀将民夫杀死。民见这事吓往逃走，这是民亲眼所见情事。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王王氏[印] 性别：女
年龄：五九岁 籍贯：宝应人 职业：家务 住址：西街一三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汤继忠[印] 性别：男 年龄：二十四岁
籍贯：南京 职衔：警士 地址：珍珠巷分驻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上等兵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山田部队大阳村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高祥科	性别	男		年龄	五二		籍贯	南京市
	被害时 职业	菜贩				现在 职业	剃头			
	被害时 住所	宝塔山 143 号				现在 住所	宝塔山 143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古历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宝塔山 204 号门首
	罪行种类	屠杀			
	被害详情	于民国廿六年古历十一月十一日,有日寇军人四名到余家门口,迫其将衣服脱开检查后,该罪行人用枪将余父屠杀,余父惊怕退至邻户二零四号门,该罪行人赶到用枪屠杀余父高祥科。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甲乙结文各一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48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南郊警察局警士 袁森[印] 调查日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余于民国廿六年古历十一月十一日,有日寇军人四名到余家中,有一军人步枪上有污秽,叫被害人高金友抹去后将余二人强迫拉夫,在余家劫去洋灯食糖,迫余二人送到该罪行人部队处。行经扫帚巷八七号门口,叫被害人所携之物交余而无故将被害人高金友用枪屠杀。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高金坤[印] 性别:男
年龄:三二 籍贯:南京 职业:剃头 住址:宝塔山 143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袁 森[印] 性别:男 年龄:二四
籍贯:南京 职衔:警士 地址:南郊警察局养虎巷分驻所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二等兵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山田部队大阳村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高金友	性别	男	年龄	十九	籍贯	南京市
	被害时 职业	皮匠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宝塔山 143 号			现在 住所	宝塔山 143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古历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扫帚巷 87 号门口		
	罪行 种类	屠杀						
	被害 详情	于民国廿六年古历十一月十一日,有日寇军人四名到余家中,有一军人步枪上有污秽,叫被害人抹去后将余二人强迫拉夫,在余家劫去洋灯食糖,迫余二人送到该罪行人部队。行经扫帚巷八七号门口,叫被害人所携之物交余而无故将被害人高金友用枪屠杀。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甲乙结文各一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40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南郊警察局警士 袁森[印] 调查日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结文[缺]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谷川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旧历十一月十五日			地点	三叉河放生寺及慈幼院		
	罪行 种类	屠杀						
	被害 详情	民廿六年三叉河放生寺及慈幼院均为难民收容所,敌寇进城大肆屠杀,河岸死尸约四五百名。敌更以玩笑式之态度枪杀我同胞,后我未曾退却之官兵多赴该寺避难,寇赴庙中奸杀掳掠任意恣行。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甲字第 7 号[印]						
备考	毕君廿六年于放生寺避难曾亲目睹,对罪行之敌寇姓名及部队番号难以查明,而被害人姓名职业无从查得。							

调查者 狄 英[印]

调查日期 卅四年十一月

结文[缺]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谷川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已被杀害		
	被害时 住所				现在 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地点	下关南通路之北		
	罪行 种类	枪杀						
	被害 详情	于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见日本军人将我国军人及难民约三百余名集合该处麦地用机枪射杀,无一生还,将死尸抛弃麦地内。余联合有力难民就地掘土埋葬,后有日本人挑土填垫海运码头,致将所埋尸骨痕迹毁灭无余。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甲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甲字第4号[印]						
备 考	查胡春庭先生系开设猪毛厂厂主,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亲见日本军人将我国军人及难民聚集在南通路之北麦地上用机枪射杀,其数约三百余名,由胡春庭联合有力难民就地掘土埋葬,后有日本人挑土填垫海军码头致将所埋尸骨痕迹毁灭无余。							

调查者 狄 英[印] 调查日期 卅四年十二月一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亲见日本军人将我国军人及难民等约三百余名集合在南通路之北麦地内用机枪射杀，无一生还，将死尸

抛弃麦地内,余联合有力难民就地掘土埋葬,后有日本人挑土填垫海运码头,致将所埋尸骨痕迹毁灭无余。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胡春庭[印] 性别:男
年龄:七十八岁 籍贯:湖北黄陂 职业:猪毛厂 永久住址:任宝善里六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狄 英[印] 性别:男 年龄:卅
籍贯:北平 职衔:七区公所助理员 地址:本区公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谷川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已被杀害		
	被害时 住所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旧历)			地点	挹江门外姜家园南首		
	罪行种类	烧杀我居民						
	被害详情	民廿六年旧历十一月十三日敌部队进城大肆屠杀,于是日下午约二时许,挹江门姜家南首居民约三百余名被敌集中用机枪射杀或纵火烧毙,无一生还。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甲 5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甲字第 5 号[印]	
备 考	此为殷南冈君窥见之被集团屠杀,故被害之姓名职业不详,而日寇部队为流动性亦不敢过问,故无从查填		

调查者 狄 英[印]

调查日期 卅四年十二月一日

被害情形：

南京首都电厂于南京沦陷之前,奉命维持供电业务,在未得命令之前,不得停止。故在中山码头傍本厂发电厂内有工人五十人,由副工程师徐士英带领在厂维持发电工作。迄十二月十三日首都沦陷后方率领工人退出电厂,但其时交通已绝,进城既已不能,渡江舟船已被夺无余,乃退至煤炭港英商和记冷藏厂内暂避。因事前曾与该厂预约,并得该厂管理人员之同意,故到达时即被收留。后敌军到达下关,并到和记厂内检查,亦已安然无事。惟于敌军退出和记厂不久重又进厂搜查,因渠等得有报告,故二次检查特别严厉,除有文件证明身份确系和记公司雇员外,余均被捕围禁于煤炭港下游之江边。是处被拘禁者约有三千之众,发电所员工五十一人,除有二人中途失散,未曾到达和记厂内外,余均被禁。在拘禁之时,副工程师徐士英得和记内友人之介绍,为敌军配制汽车电钥而得免难,另有铁匠赵阿荣因曾在沪敌纱厂内作,稍能作敌语,得与敌兵谈话而被释出,为敌军煮饭,另有工人二名,又经赵阿荣之要求助理工作而被释。该被释工人正在设法营救其同仁之时,江边围禁各人忽被全部杀害。其初以机枪扫射,继即将各被害人驱入附近茅屋内禁闭,再集薪油之类堆积茅屋四周放火燃烧,致被害人一部分系被烧死者。在枪杀群内有电厂木工二人,虽已中枪而未致命,待敌兵离去,仍得逃回和记厂内而得更生。至电厂退出中途失散二人,其中一人避在友人之家未被害,尚有一人则独自向下游行走,在老虎山江边遇敌兵,亦被枪杀。故发电所全部员工五十一人中,除工人六人及副工程师一人得免于难外,其余许江生等四十四人全体殉难于是役。

又首都电厂三叉河配电所电匠一人在配电室内，被敌兵冲入枪杀，既未予以警告，亦未有抵抗行为。该敌兵冲入之时不问情由即行凶杀，殊属残忍。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特务机关					
		长官姓名	原口大佐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尹广义	性别	男	年龄	24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织布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仁厚里5号			现在 住所	大油坊巷76号之1		
罪行事实	日期	26年11月11日			地点	库上		
	罪行 种类	枪毙						
	被害 详情	日寇入城扫荡时将尹广义由仁厚里拖至库上用步枪击毙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547号[印]						
备考	因日寇入城时屠杀善民，民等无法调查敌人之姓名官职，故而一切不知。							

调查者 南京市第四区区长 韩葆华[印] 调查日期 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氏子尹广义、尹广仁于敌寇入城时被敌用枪击毙，侄孙尹八五子被敌强行抢劫而去，迄今生死不明。以上被击被抢均系亲眼目睹，当时跪求，均未获免。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尹王氏[印] 性别：女
年龄：五十六岁 籍贯：南京 职业：家务 住址：大油坊 76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韩葆华[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
籍贯：南京 职衔：南京市第四区区长 地址：南京市长乐路宰猪巷十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畑中将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徐静森	性别	男	年龄	现年 二十六岁	籍贯	南京市	
	被害时 职业	学生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周必由巷十六号			现在 住所	南京周必由巷十六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地点	南京鼓楼五条巷四号(难民区)
	罪行种类	谋害与屠杀			
	被害详情	民国廿六年首都告急,民乃避居于难民区,詎料是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突来敌兵四名臂套“中岛”字样之臂章,入门之后专事搜捕青年。顷刻间,同居十数青年一一被驱室外;当时民子徐静森正立室内,卒未幸免,敌将彼等驱出室外,先经个别检查之后即行掳捕而去。当时民见小儿无故被掳,乃夺门以察究竟。只见敌兵把守要道,断绝行人,成群青年,具为敌人蜂拥押来,置集于大方巷一广场上。时至黄昏,仅该广场一处之地,计有青年数万之众。敌除在此青年中择其衣履不周者约数百人以机枪惨杀于附近池塘外,其余悉为掳带而去,至此迄无音讯。惟后据一逃回青年谓:“敌于是晚将彼等押至下关煤炭港地方,用绳绑起即以机枪惨杀后,推入扬子江中,彼当时系应声而倒,故仅足部负伤”等语。综观敌人举动,证之当日无故被掳数十万青年,迄无下落事实,可知暴敌纯系有计划之大屠杀。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各一件		
	物证	金陵女子大学美人华群函两件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甲字第2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民国卅四年十二月五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民等正匿避家中,詎料突来敌兵四名,臂套“中岛”字样之臂章,入门之后专事搜捕青年。顷刻间,同居十数青年一一被驱室外;其时民子徐静森正立室内,卒未幸免。敌将彼等驱出室外,先经个别检查之后即行掳捕而去。当时民见小儿无故被掳,乃夺门以察究竟。只见敌兵把守要道,断绝行人,成群青年,具为敌人蜂拥押来,置集于大方巷一广场上。时至黄昏,仅该广场一处之地,计有青年数万之众。敌除在此青年中择其衣履不周者约数百人以机枪惨

杀于附近池塘外,其余悉被掳捕而去。至此今日迄无音讯,惟数日之后据一逃回青年谓:“敌于是晚将彼等押至下关煤炭港地方,用绳绑后即以机枪惨杀,推入扬子江中,彼当时系应声而倒,故仅足部负伤。”综观敌人举动,证之当日无故掳捕数十万青年,迄无下落事实,可知暴敌纯系有计划之南京大屠杀。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徐嘉禄[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四岁 籍贯:南京市 职业:商 住址:南京周必由巷16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男 年龄:卅
籍贯:宣城 职衔: 地址:首都地院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民等正匿避家中,詎料突来敌兵四名,臂套“中岛”字样之臂章,入门之后专事搜捕青年。顷刻间,同居十数青年一一被驱室外,当时民弟徐静森正立室内,卒未幸免。敌将彼等驱出室外,先经个别检查之后,即行掳捕而去。置集于大方巷一广场上。时至黄昏,仅该广场一处之地,计有青年数万之众。敌除在此青年中择其衣履不周者约数百人以机枪惨杀于附近池塘外,其余悉被掳捕而去,时迄今日,迄无音讯。惟数日后据一逃回青年谓:“敌于是晚将彼等押至下关煤炭港地方,用绳绑起即以机枪惨杀后,推入扬子江中,彼当时系应声而倒,故仅足部负伤”等语。综观敌人举动,证之当日无故被掳数十万青年,迄无下落事实可知暴敌纯系有计划之南京大屠杀。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徐琦[印] 性别:男
年龄:二十八岁 籍贯:南京市 职业:警 永久住址:南京周必由巷
16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男 年龄:卅
籍贯:宣城 职衔: 地址:首都地院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表格[缺]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余于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十一日,有敌人十数名到达余居住
附近,见我们同胞,用刺刀无故刺杀。有被害人华金山站在门口,该罪
行人叫许多人跪在地面用刺刀刺入腹部,推到河中。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
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潘大贵[印] 性别:男
年龄:四二 籍贯:淮安 职业:糠行 永久住址:扫帚巷84之2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袁 森[印] 性别:男 年龄:二四
籍贯:南京 职衔:警士 地址:南郊警察局养虎巷分驻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表格[缺]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日寇中岛部队入城后,民等由沙洲圩避难回归,眼见沿途尸满遍野,惨不忍睹。乃于初四日由芮芳缘至中国红卍字会接洽,拟办理掩埋工作,当由红卍字会负责人介绍至第一区公所救济组领到红卍字会旗帜及符号等件及即集合避难归来之热心人士卅余人组织义务掩埋队,于初六日开始掩埋工作,由南门外坵至廊花神庙一带,经四十余日之积极工作计掩埋难民尸体约五千余具,又在兵工厂内宿舍二楼三楼上经掩埋国军兵士尸体约二千余具,分别埋尸雨花台山下及望江楼花神庙等处,现有骨堆可证。所有难民尸体均系在各街巷及防空壕等处而来,姓名因无经获悉,因此系日寇入城时屠杀事件为陈诉核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芮芳缘[印]/张鸿儒[印]/杨广才[印] 性别:男/男/男 年龄:四六岁/四四岁/四三岁 籍贯:南京市/南京市/南京市 职业:花园/农/商 永久住址:高輦柏村一四号/雨花台三二号/雨花台一〇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马志钟[印] 性别:男 年龄:三五 籍贯:溧阳 职衔:政 地址:中华门外方家巷五院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八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中岛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中国难民 五千余士兵 二千余	性别		年龄		籍贯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现在 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间			地点	南门外圪廓祗风台乡花神庙一带区域		
	罪行 种类	谋害与屠杀						
	被害 详情	民廿六年古历十一月十三日,日寇中岛部队入城后民等由沙洲圩避难回归,眼见沿途尸横遍野,惨不忍睹。乃于初四日由芮芳缘至中国红卍字会接洽拟办理掩埋工作。当由红卍字会负责人介绍至第一区公所救济组,领到红卍字旗帜及符号等件后即集合避难回归之热心人士卅余人组织义务掩埋队,当于初六日开始掩埋工作,由南门外圪廓至花神庙一带。经四十余日之积极工作计掩埋难民尸体达五千余具,又在兵工厂内宿舍二楼三楼经掩埋国军兵士尸体约二千余具,分别埋葬雨花台山下及望江矶花神庙等处,现有骨堆可证。所有难民尸体均系在各街巷及防空壕等处而得,其姓名固无从获悉,因此系日寇入城时屠杀事件,谨特报呈核办。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附乙种结文				
	物证	各掩埋处现有骨堆可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甲字第 26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马志钟[印]

调查日期 34.12.8

结文(乙)[缺]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田中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地点	下关九甲圩江边等处		
	罪行 种类	枪杀						
	被害 详情	于二十六年十一月间日寇侵华时,余红十字会会员,在其时由十五至十八四日间工作计抬埋死尸约五百余名,其中军人多数,均迳抬至仁丹山及姜家园南首等处埋葬。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甲字第 25 号[印]						
备考	查姜鑫顺先生其时充任红十字会会员,亲见日本军人在下关九甲圩江边等处枪杀我国军民其数约五百余,均迳抬埋仁丹山、江家园等处,但罪行之日寇姓名及部队实不知详细,据此无从查考。							

调查者 狄 英[印] 调查日期 卅四年十二月廿日
结文[缺]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表格[缺]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因在该日下午我和我哥避在楼上听见日本人前来打门,我哥前去开门,把门开开见一日本兵站在门前向我哥说话,我哥不懂,被日本兵拿刺刀在胸口一刀,我哥随时逃避。在该日晚我和我哥对三藏殿逃去,因该处人多,我哥因被刺伤扒至三藏殿下面伤重而死等情。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陈有山[印] 性别:男
年龄:五六 籍贯:南京 职业:猪行 住址:正学路七四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汤群尹[印] 性别:男 年龄:一三
籍贯:南京 职衔:户籍警士 地址:南郊局养虎巷分驻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 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军队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山本部队					
		长官姓名	山本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谢来福 李小二	性别	男	年龄	三十七 三十二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茶房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本京傅佐路十二号			现在 住所	湖北路一七三号		

罪 行 事 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旧历十一月十四日		地点	本京傅佐路十二号
	罪行种类				
	被害详情	于民国二十六年旧历十二月十四日下午二时,被害人谢来福在本京傅佐路十二号家内看书。李小二正在睡觉,忽来日兵二人,名不知,部队番号是山本部队,将二人一同捕去。余闻声急由后门逃避。同日下午四时,见日兵将老百姓五人一捆,在五条巷行走,不久闻枪声数发,余不敢前往观察。约六时左右,赴大方巷,眼见三个塘内被枪杀者约二百余名,当时余不敢近前去看,第二天余急移至宁海路三十号避难。事隔四十余日,余赴该塘内找寻,见此二百余人被水泡大,腐烂不堪,面目难能认辨。又隔一二日田红卅字会将该尸抬埋,迄今二人不知生亡,音信全无是实。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附乙种结文一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甲字第 18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5.1.8

结文(乙)[缺]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表格[缺]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具结人高景兰合在南京高等法院名下,其切结因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往又世界去查看,该房已烧毁殆尽,其茶□郑垠良张少岩尹少棠等三人确被杀而死,其尸体骨骸尽葬于火中无存。又往麟风阁去查看,其房被烧毁,惟留守二员高凤鸣王凤楼亦被屠杀,尸体毁于火中无存,所具切结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高景兰[印] 性别:男
年龄:54 籍贯:河南南阳 职业:商 住址:大石坝街 69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 年龄:卅一
籍贯: 职衔: 地址:法院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元月十二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中岛 猪木 德川 水野 大穗 烟中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猪木部队 德川部队 水野部队 大穗部 队 烟中部队等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国军教导总队五十八师、六十三师、八十八师、一百一十二师、不知其番号者亦多。	性别		年龄		籍贯		
	被害时职业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		地点	上新河区江东门、汉西门、凤凰街、自来水厂、广播电台、北河口、新河口、拖板桥、菩提阁、菜市口、荷花池、螺丝桥、二道桥、江滩棉花堤、双闸东岳庙各处。
	罪行种类	被俘二万八千七百三十人			
	被害详情	上新河地区甚险,东方城墙、西方大江、北方下关敌在追射,南方雨花台大军退下兵多混乱,四方无路,措手被俘。有人民由别方逃难来此者不计其数,同类毙命共计二万八千七百三十人之尸体,自我湖南木业商人掩埋。因各处尸横遍野,人血染地,抛尸露骨,见之不忍,助款雇工将尸体掩埋,以每具法币四角共费法币一万余元,此系安慰死者,了表衷心。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附甲结一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甲字第 24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5. 1. 15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日本军杀戮我国被俘军人及逃难人民共计二万八千七百三十人毙命于上新河地区。自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不记日,当时日军将被俘军人推下塘水中,掷下稻草倒下煤油抛去烈火烧死者不计其数;以铝丝缚脚手面盖柴草烧死者亦多;妇人幼女被奸死者数人,妇人的小便[处]插支洋烛;以手掷弹机枪刺刀等武器处死国军及逃难人民。尸横遍野,人血染地。当时本地居民早已逃避,因我等是湖南木商,为财产未离,从死尸丛中逃出,如我等不陈述,谅亦无人知之。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盛世征[印] 昌开运[印]
性别:男 男 年龄:五五 六二 籍贯:湖南 湖南 职业:木商
木商 住址:钓鱼台第九十号 上新河螺丝桥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男 年龄:卅一
籍贯:宣城 职衔:书记官 地址:法院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中岛			官职或职业		部队长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日军					
		长官姓名	同上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义魁	性别	男	年龄	24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学生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鼓楼四条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11.14			地点	难民所		
	罪行 种类	屠杀						
	被害 详情	当时被害人在难民所内日寇拖去,当时并在内拖去五十余青年,用绳反捆施行大屠杀,尸体抛弃。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乙件共贰件(存全)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甲字第 6 号[印]						

备 考	
--------	--

调查者 李于门[印] 调查日期 35.1.28
结文(缺)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表格[缺]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查敌人军队进攻首都占据城厢时屠杀纵火，将民之胞兄戴丙齐及胞姪戴孝溥并遭杀死，复将所租大石坝街七十号之住房大小十九间并屋内装修书籍家具衣服什物各项均被烧尽无余，是屋虽系租赁，但内部装修均属公民自置，立有合同为证。谨将被难情形列填表呈请鉴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戴一擎[印] 性别：男
年龄：五九岁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南京棉鞋营九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地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侵犯南京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单耀亭	性别	男	年龄	被害时之 岁卅五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商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难民区大方巷广东新屯			现在 住所	常府街 62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廿六,十一,十六			地点	难民区大方巷		
	罪行 种类	屠杀						
	被害 详情	敌寇侵入京后三日,沿难民区各户所有之青年中年男子拉出大方巷内一广菜园整队,约聚之四千人之多。于五时许由敌军押领大队开往下关,拒绝亲属观看。后据红十字会调查,这些人用机枪打死是事实,各户所带去之人至今始无一人归返。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以邻人同红十字救济委会具报为证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甲字第 9 号[印]						
备考	在美日战争未爆发之前驻华之美人等合办之救济委员核查过							

调查者 孙哲昆[印]

调查日期 卅五年四月十四日

结文[缺]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郎如兴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六	籍贯	淮安
	被害时 职业	拉车			现在 职业	拉车		
	被害时 住所	大光路生计处三十一号			现在 住所	白子亭七十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冬月十一			地点	生计处三十一号		
	罪行 种类							
	被害 详情	由民国二十六年事变日军进城,冬月十一日将民父亲在生计处本宅拖出东边菜园刀杀毙命,父尸埋葬城内城墙根。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郎顺山[印]					
	物证	草房二间、木床一张、综床一张、大桌一张、凳子三条、锅大小三口、箱子一口、账子一顶、棉被一条、单夹衣十三件、米五斗六升、黄包车二辆。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383 号[印]						
备考	由民国廿六年事变,日军冬月十一日在生计处卅一号将民父拖出,刀杀毙命。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34. 4. 15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由民国二十六年事变日军进城,冬月十一日将民父亲在生计处卅一号住宅拖出东边菜园刀杀毙命,尸埋城墙根,所报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郎顺山[印] 性别:男
年龄:卅五岁 籍贯:淮安 职业:拉车 住址:百子亭七十号

具保结证见人:王李氏[印] 年龄:六十四 籍贯:淮安 住址:生
计处卅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地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四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表格[缺]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具呈人汪永庆年五十一岁,山东历城县人,现住小王府园三十三
号。报呈

窃民胞弟汪永寿在民二十六年充本京第五局警长,本年南京受日
侵略参加抗战,奉令留京担任国际委员会警卫第六队警长,服务维护难
民,不遗余力。冬月十四日南京沦陷,胞弟及同事多名被日寇中岛部队
捕去至汉西门外城角用机枪扫射殉职,弟媳姪女失散无踪,一家骨肉颠
沛流离失所,数年冤沉大海,见证人刘宏泰亲眼所见,理合具呈。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
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汪永庆[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一岁 籍贯: 职业:小生意 住址:小王府国三十三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地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中岛部队不知姓名十余人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吕茂林 吕启云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三 二十二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机房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中山北路前法官训练旧址 (即现市府)			现在 住所	中营七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冬月十四日			地点	四条巷塘边		
	罪行种类	屠杀						
	被害详情	二十六年旧历冬月十四日上午十时,被中岛部队之兵士十余人(胡须绕腮)在住所拖出拉至四条巷塘边,共有一百零几人用机枪扫射,当即毙命。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 ^甲 _乙 种结文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甲字第 10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张凤梧[印]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五月二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张德财于同日被中岛部队所拉至四条巷塘边,因年龄稍老日敌放还,眼见同居吕茂林、吕启云及其他一百零几人在塘边受日敌机枪扫射,惨不忍睹。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张德财[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五 籍贯:南京 职业:小贩 住址:门东八间房十六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地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 日具结 张德财[印]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张德财于同日被中岛部队所拉至四条巷塘边,因年龄稍老日敌放还,眼见堂弟德智及其他一百零几人在塘边受日敌机枪扫射,惨不忍睹。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张德财[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五 籍贯:南京 职业:小贩 永久住址:门东八间房十六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地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 日具结 张德财[印]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中岛部队不知姓名十余人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德智	性别	男	年龄	三十二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肩挑京货小贩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中山北路前法官训练旧址 (即现市府)			现在 住所	门东中营七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冬月十四日			地点	四条巷塘边		
	罪行 种类	屠杀						
	被害 详情	二十六年旧历冬月十四日上午十时为中岛部队之兵士多人(胡须绕腮)在寓所拖出拉至四条巷塘边,共有一百零几人,用机关枪扫射,均即毙命。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 ^甲 _乙 种结文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甲字第 11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张凤梧[印]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五月二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吾子德智于日寇到京时与余避居于中山北路司法训练所内，不幸于二十六年冬月十四日上午十时被中岛部队拉去。余哭泣哀求无效，并被日兵用木棍击头，中午堂侄德才彼被放回。德才来告称吾子被拉至条巷塘边被集团枪杀，闻之痛不欲生，遗下两代孀居孙女二人，毫无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甲乙种结文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甲字第 12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张凤梧[印]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五月二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吾子德智^①于日寇到京时与余避居于中山北路司法训练所内，不幸于二十六年冬月十四日上午十时被中岛部队拉去，余哭泣哀求无效，并被日兵用木棍击头，中午堂侄德才彼被放回。德才来告称吾子被拉至条巷塘边被集团枪杀，闻之痛不欲生，遗下两代孀居孙女二人，毫无男丁，望祈调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张汪氏[印] 性别：女
年龄：七十岁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门东中营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地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 日具结 张汪氏[印]

① 原文如此，应为德亮。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中岛部队不知姓名十余人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德海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肩挑京货小贩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中山北路前法官训练所旧址(即现市府)			现在 住所	门东中营七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冬月十四日			地点	四条巷塘旁		
	罪行 种类	屠杀						
	被害 详情	二十六年旧历冬月十四日上午十时为中岛部队之兵士十余人(胡须绕腮)在住所拖出拉至四条巷塘边,共有一百零几人,用机关枪扫射,均即毙命。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甲乙种结文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甲字第 13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张凤梧[印]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五月二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吾子德海于日寇到京时与余避居于中山北路司法训练所内，不幸于二十六年冬月十四日上午十时被中岛部队拉去，长子德才一同拉去。日兵以德才年龄稍老放伊回来后，德才告称吾子德海被拉至四条巷塘边被日兵枪杀，望祈调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张唐氏[印] 性别：女
年龄：七一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门东中营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地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 日具结 张唐氏[印]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日本兵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柯大才等	性别	男五名 女三名	年龄	六十岁	籍贯	江宁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业			现在 职业	农业		
	被害时 住所	石观音十七号			现在 住所	仁厚里五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廿六			地点	石观音十七号		
	罪行 种类							
	被害 详情	兹因事变一家十余口无力出去守在家中，不幸由日本人进雨花门内到家中枪杀共计八名。我父亲柯大才，母柯徐氏，兄柯荣贵，嫂柯方氏，兄柯荣春，兄柯根荣，内侄小巧子，外甥女雪美，民国廿六年古历冬月十二日屠杀，所有房屋四间两厦被焚。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甲字第 19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法警 金鹤臣[印] 调查日期 民国卅五年五月廿六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雨花门内石观音十七号被日本人屠杀计八名，(一)柯大才(二)柯徐氏(三)柯荣贵(四)柯方氏(五)柯荣春(六)柯根荣(七)内侄小巧子(八)外甥女雪美，房屋四间两厦。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柯荣福[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一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仁厚里五号

证明人：马春财[印]住库上七号，马金堂同上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地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五月二日具结 何荣福[印]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许家桂	性别	男	年龄	50	籍贯	合肥
	被害时职业	工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宝塔根 183 号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古历 11. 13			地点	宝塔根家中		
	罪行种类	枪杀致死						
	被害详情	于南京城陷之第二日,突有日寇数名,搜索至被害家中,因被害年青光头,不问皂白遂连续开枪毙命。同时共居一室之表侄郭永昌等两遭枪决,一被拉去为夫,迄今影息仍无。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361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张凤梧[印]

调查日期 35 年 6 月 27 日

结文[缺]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高大有	性别	男	年龄	六十岁	籍贯	本京人
	被害时职业	厨业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中华门外宝塔根 105 号			现在住所	中华门外宝塔根 105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入城时			地点	宝塔根 105 号		
	罪行种类							
	被害详情	被害人因二十六年敌寇入城之际恐房舍被焚守屋未离,不意中岛入城之前曾组有烧杀队到处烧杀劫掠,虽穷乡僻壤也难幸免,因此被害人无法逃避,致被敌兵冲入屋内,捆绑椅上以枪射毙。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袁福生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360 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结文[缺]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表格[缺]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当南京城陷之第二日，余家原住城外因家累不及迁避城内难民区中。孰料敌寇突于冬月十三日早晨荷枪汹涌至余家内，经搜索衣物后，缘见表兄许家楼、长子郭永昌、侄郭垂基具系青年，立被枪杀。因什物需人担负，又将次子郭永寿拉去充夫，迄今仍无影息。更复极恶惨酷，纵火将住宅草房八间烧毁，尸体尽成焦木，所遗地皮，仍为日侨强占盖屋，至现在尚未收复。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郭张氏[印] 性别:女
年龄:55 籍贯:合肥 职业:无 住址:大百花巷7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地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六月 日具结 郭张氏[印]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慧兆	性别	男	年龄	57	籍贯	浙江	
	被害时 职业	僧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武定门444号正觉寺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年11月11日(农历)			地点	本寺空地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被害 详情	据证人评述受害人系本寺僧道与、慧光等,被日寇集体枪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莲华	性别	男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本寺住持		住址	本寺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甲字第 29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7.18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莲 华[印] 性别:男
年龄:42 籍贯: 职业:本寺住持 住址:本寺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 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地址:营门口 9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18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德才	性别	男	年龄	29	籍贯	泰州	
	被害时职业	僧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武定门 444 号正觉寺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1 日(农历)			地点	本寺空地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被害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本寺僧道与、慧光等,被日寇集体枪杀							
证据	人证	姓名	1. 莲华	性别	男	年龄	42	籍贯	
		2.							
		职业	1. 本寺住持		住址	本寺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甲字第 30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7.18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莲 华[印] 性别:男
年龄:42 籍贯: 职业:本寺住持 住址:本寺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 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地址:营门口 9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18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宽宏	性别	男	年龄	14	籍贯	如皋	
	被害时 职业	僧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武定门 444 号正觉寺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1 日(农历)			地点	本寺空地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 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被害 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本寺僧道与、慧光等,被日寇集体枪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莲华	性别	男	年龄	42	籍贯	安庆			
			2.									
	职业		1. 本寺住持	住址	本寺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甲字第 31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 7. 18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莲 华[印] 性别:男
年龄:42 籍贯:安庆 职业:本寺住持 住址:本寺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 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地址:营门口 9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18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德清	性别	男	年龄	58	籍贯	江苏	
	被害时职业	僧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武定门 444 号正觉寺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1 日(农历)			地点	本寺空地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被害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本寺僧道与、慧光等,被日寇集体枪杀。							
证据	人证	姓名	1. 莲华	性别	男	年龄	42	籍贯	安庆
		2.							
		职业	1. 本寺住持		住址	本寺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甲字第 32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7.18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莲 华[印] 性别:男
年龄:42 籍贯:安庆 职业:本寺住持 住址:本寺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 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地址:营门口 9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18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得胜	性别	男	年龄	47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菜贩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南门外宝塔根 148 号			现在 住所	同左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0 日(农历)			地点	南门外方家巷长生寺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 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 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被害 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本人亲夫,被日军拖至南门外方家巷长生寺 集体枪杀并目睹该寺左近死尸无数。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张高氏	性别	女	年龄	90	籍贯	南京	
			2. 陈良氏		女		56		南京	
		职业	1.		住址	南门外宝塔根 148 号				
			2.			南门外宝塔根 152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380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 7. 22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张高氏[印]/陈良氏[印]
性别:女 年龄:90/56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南门外宝塔根 148 号/南门外宝塔根 15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 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地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2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心慈	性别	男	年龄	40	籍贯	江苏	
	被害时 职业	僧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通济门外四方城1号龙华寺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年11月11日(农历)			地点	通济门外四方城1号龙华寺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被害 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本人家师,当日日寇临城之下时到本寺与师公以集体用枪杀维当地老百姓约三十余人,避难本寺地下室,后被日军以枪杀或用刺刀死戳死,但受害之老百姓其姓名不详。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印源	性别	男	年龄	36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甲字第 27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 7. 23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印 源[印] 性别:男
年龄:36 籍贯:南京 职业:本寺住持 住址:本寺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地址:营门口 9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3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佛道	性别	男	年龄	43	籍贯	江苏
	被害时 职业	龙华寺住持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通济门外四方城 1 号			现在 住所	通济门外四方城 1 号龙华寺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1 日(农历)		地点	本寺空地				
	罪行 种类	1. 集 体 屠 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被害 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本人师公,当日日寇临城下之时到本寺与[予]以集体用枪杀,维当地老百姓约三十余人避难本寺地下室后均被日寇以枪杀或用刺刀死戳死,但受害之老百姓姓名不详。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印源	性别	男	年龄	36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本寺住持		住址	本寺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甲字第 28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 7. 23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印 源[印] 性别:男
年龄:36 籍贯:江苏 职业:本寺住持 住址:本寺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
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地址:营门口 9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3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周张氏	性别	女	年龄	六十四岁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持家			现在 职业	纸业			
	被害时 住所	五贵村二七号			现在 住所	雨花台二号			
罪行事 实	日期	民国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地点	邓府小王家祠堂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被害 详情	毫无事故而遭敌人枪杀头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周国祥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二岁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纸业		住址	雨花台二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85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陈 荣[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五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周国祥[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二岁 籍贯:本京 职业:纸业 住址:雨花台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宪兵陈国荣[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地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徐成要	性别	男	年龄	42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瓦匠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北山门 18 号			现在住所	北山门 18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1. 11			地点	雨花路同仁堂门口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被害详情	于民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该徐成要突破日军拖至雨花路同仁堂门口,以枪击毙,尸体弃于道旁,后经红卍字会掩埋。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沈曹氏	性别	女	年龄	63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家务		住址	北山门 20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344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徐承铸[印] 性别:男
年龄:44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北山门 18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毛天祥[印] 性别:男 年龄:34

籍贯：南京 职衔：区代表 地址：北山门 3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6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井森敖	性别	男	年龄	5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米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北山门 36 号			现在 住所	北山门 36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1. 11			地点	宝塔山井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被害 详情	于民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该井森敖在家,与邻人同躲于屋旁之防空壕内。适来日军一班,其中有手执日本国旗一面,到处搜索。行经该处防空壕时,该人即行惊出,被日军疑为中央军,即将起带至宝塔山井旁,枪毙后投入井内。							
证据	人证	姓名	1. 井高氏	性别	女	年龄	62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家务		住址	北山门 36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350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该被害人之子,因思亲过度,神经失常,已成废人,情殊可悯,妻老子废,生活无依。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井高氏[印] 性别:女
年龄:62 籍贯:南京 职业:家务 住址:北山门 36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毛天祥[印] 性别:男 年龄:36
籍贯:南京 职衔:区代表 地址:北山门 3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6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杨家宝	性别	男	年龄	52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商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北山门 48 号			现在 住所	北山门 48 号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6. 11. 13			地点	扫帚巷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被害 详情	民于国廿六年十一月间,该杨家宝正在家中吃晚饭,有日军二人将其拖至扫帚巷以刺砍去两臂而死,尸经红卍字会掩埋。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杨韩氏	性别	女	年龄	60	籍贯	淮安
			2.						
		职业	1. 闲		住址	北山门 48 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362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杨韩氏[印] 性别:女
年龄:60 籍贯:淮安 职业:闲 住址:北山门 48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毛天祥[印] 性别:男 年龄:36

籍贯：南京 职衔：区代表 地址：北山门 3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6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沈有功	性别	男		年龄	50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码头工人				现在 职业	工						
	被害时 住所	扫帚巷 17 号				现在 住所	扫帚巷 17 号						
罪行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被害 详情	于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有日军数名到扫帚巷 52 号前义丰祥米行将该行内共十二人全用枪杀毙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潘大贵		性别	男		年龄	48		籍贯	淮安	
			2.										
		职业	1. 酒药坊			住址	扫帚巷 22 号						
			2.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等等法庭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甲字第 21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卅五、七、廿七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沈宝珍[印] 性别:男
年龄:37 籍贯:本京 职业:工 住址:扫帚巷 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地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梁本义	性别	男		年龄	56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米业				现在 职业	工			
	被害时 住所	扫帚巷 52 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本宅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被害详情	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有日军数名到该死者之家,将被害人并其子不知名,又有不知姓名者九人,并说有功已报者共十二人,用枪杀毙。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洪学礼	性别	男	年龄	47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米		住址	扫帚巷 73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甲字第 22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35. 7. 27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潘大贵[印] 性别:男
年龄:48 籍贯:淮安 职业:酒药坊 住址:扫帚巷 2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地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毛盛云	性别	男	年龄	60	籍贯	宿迁	
	被害时 职业	鱼贩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下码头 238 号			现在 住所	同左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日			地点	城南村义冢地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被害 详情	避难于城南村防空洞,被日军发现后以枪扫毙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毛章有[印]	性别	男	年龄	29	籍贯	宿迁
			2 藏孙氏[印]		女		63		宿迁
		职业	1. 小贩		住址	下码头 259 号			
			2. 小贩			下码头 281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374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汪占鳌[印] 调查日期 35.7.27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毛章氏[印] 性别:女
年龄:65 籍贯:宿迁 职业: 住址:下码头 238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汪占鳌[印] 性别:男 年龄:30
籍贯:安徽 职衔:珍所警长 地址:珍珠巷 276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志荣	性别	男	年龄	70	籍贯	宿迁	
	被害时 职业	柴贩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大码头 44 号			现在 住所	大码头 33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地点	城南村义冢地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被害详情	躲避地下室被日军看见用枪扫射而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李之兰[印]	性别	男	年龄	42	籍贯	宿迁
			2 袁同福[印]		男		67		宿迁
		职业	1. 第七保副保长		住址	下码头 38 号			
			2. 面业			窑湾街 104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375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汪占鳌[印]

调查日期35.7.27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张锦标[印] 性别:男
年龄:39 籍贯:宿迁 职业:小贩 住址:下码头 33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汪占鳌[印] 性别:男 年龄:30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376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汪占鳌[印] 调查日期 35.7.27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刘卜氏[印] 性别:女
年龄:64 籍贯:宿迁 职业: 住址:下码头 24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汪占鳌[印] 性别:男 年龄:30
籍贯:安徽 职衔:珍所警长 地址:珍珠巷 276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王氏	性别	女	年龄	70	籍贯	宿迁	
	被害时 职业	小贩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下码头 288 号			现在 住所	同左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日			地点	城南村义冢地地下室内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被害详情	逃难于城南村防空壕内被日军视见用枪扫毙							
证据	人证	姓名	1 陈司岗[印]	性别	男	年龄	51	籍贯	宿迁
			2 金法山[印]		男		27		宿迁
		职业	1. 小贩		住址	下码头 291 号			
			2. 小贩			下码头 303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377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汪占鳌[印] 调查日期 35.7.27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王树有[印] 性别:男
年龄:60 籍贯:宿迁 职业:小贩 住址:下码头 288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汪占鳌[印] 性别:男 年龄:30

籍贯:安徽 职衔:珍所警长 地址:珍珠巷 276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刘管氏	性别	女	年龄	46	籍贯	宿迁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下码头 299 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日			地点	城南村义冢地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被害 详情	避难城南村防空洞被日军视见以枪扫毙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刘子云[印]		性别	男	年龄	26	籍贯	宿迁
			2 刘卜氏[印]			男		64		宿迁
		职业	1. 小贩		住址	下码头 299 号				
			2. 小贩			下码头 242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378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汪占鳌[印] 调查日期 35. 7. 27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刘毛遂[印] 性别:男
年龄:十七 籍贯:宿迁 职业:小贩 住址:下码头 299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汪占鳌[印] 性别:男 年龄:30
籍贯:安徽 职衔:珍所警长 地址:珍珠巷 276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吕马氏	性别	女	年龄	73	籍贯	宿迁
	被害时职业	人事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下码头 54 号			现在住所	下码头 310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日			地点	城南村义冢地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被害详情	射避义地防空壕被日军视见用机枪扫射而亡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李文兰	性别	男	年龄	42	籍贯	宿迁
			2. 毛占有		男		29		宿迁
		职业	1. 第七保保长		住址	下码头 38 号			
			2. 小贩			下码头 259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379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汪占鳌[印]

调查日期35. 7. 27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吕步起[印] 性别:男
年龄:52 籍贯:宿迁 职业:小贩 住址:下码头 310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汪占鳌[印] 性别:男 年龄:30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384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荣龙海[印] 胡秋杰[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程学贤[印] 性别:男
年龄:18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小行里 9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地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不明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不明	
被害人	姓名	周氏	性别	女	年龄	62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家务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马家山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扫帚巷 11 号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于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二时,有日军二人到民宅任意用枪打人乳部毙命,因民妇有小孩,以致未害民妇。以上所述民妇目睹该被害人系住马家山躲逃民宅,现该被害人家属全无。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李熊氏	性别	女	年龄	60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家务		住址	扫帚巷 11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330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35.7.28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李熊氏[印] 性别:女
年龄:60 籍贯:本京 职业:家务 住址:扫帚巷 1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地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明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不明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明		官职或职业		不明		
被害人	姓名	李开发	性别	男	年龄	54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木匠			现在 职业	木匠			
	被害时 住所	扫帚巷 11 号			现在 住所	扫帚巷 11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十壹日			地点	扫帚巷 11 号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于廿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有日军士兵五人到民宅,将民妇之夫用绳 绑到,内有一张姓系十字会工人,又一王姓系成衣,其他二人民不知 姓名职业。因此四人集到民宅躲逃,同被绑赴雨花台用枪毙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李熊氏	性别	女	年龄	60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家务		住址	扫帚巷 11 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338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35. 7. 28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李熊氏[印] 性别：女
年龄：60 籍贯：本京 职业：家务 住址：扫帚巷 1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地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不知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汪少坤	性别	男	年龄	6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同			
	被害时住所	凤凰村 1 号			现在住所	同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双塘趟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被害详情	因言语不懂发怒杀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马少先	性别	男	年龄	50	籍贯	京
		2. 王大德	男		40		京		
		职业	1. 农		住址	凤凰村 2 号			
			2. 农			同上 2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381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王元林[印] 贾宝南[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九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王春胜[印] 性别:男
年龄:三十二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凤凰村 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地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不知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郑韩氏	性别	女	年龄	83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同			
	被害时 住所	凤凰村 22 号			现在 住所	同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地点	本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被害 详情	因言语不通被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郑富钧	性别	男	年龄	43	籍贯	京			
			2. 陶广银		男				京			
		职业	1. 农	住址	凤凰村 21 号							
			2. 农		同上 23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 第 382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王元林[印] 楚宝南[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九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郑鸣财[印] 性别:男
年龄:54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凤凰村 2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地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隆禹之	性别	男	年龄	七十四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现在职业	纸业			
	被害时住所	寄居四圣堂三号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地点	三坊巷空场上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用枪毙△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被害详情	事后据邻舍妇孺言论,因四圣堂一号屋内悬有其时间居住该屋内房客丁姓著制服像片(二十六年前系服务宪兵司令部军需职),到敌寇手指该像片索人,继将被害人拖至三坊巷空场上用步枪毙害。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刘少齐	性别	男	年龄	六十八岁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緞业		住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87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丁 超[印]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31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王少齐[印] 性别:男
年龄:六十八岁 籍贯:南京 职业:緞业 住址:四圣堂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丁 超[印] 性别:男 年龄:27 岁
籍贯:江苏南通 职衔:三区公所调查员 地址:贡院街第三区公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二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殷德才	性别	男	年龄	51	籍贯	江宁
	被害时 职业	红木			现在 职业	红木歇业		
	被害时 住所	瞻园路 113 号			现在 住所	瞻园路 113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 26 年农历冬月十二日			地点	瞻园路 113 号门口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用步枪射 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被害 详情	民国 26 年冬月十二日正值日寇占领京都之期,战云烽烟骤起,市中 东处屠杀西处放火。氏夫殷德才见东牌楼大光熊熊,抱当仁不让之 心,欲往前救火,不意刚出大门为日寇击毙,当即毕(毙)命,惨不忍 以笔墨形容。孀居殷王氏率弱女二人,度幽囚岁月至今耳。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潘吴氏	性别	女	年龄	64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家务	住址	瞻园路 115 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97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丁 超[印]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31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殷王氏[印] 性别:女
年龄:51 岁 籍贯:江宁 职业:家务 住址:瞻园路 113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丁 超[印] 性别:男 年龄:27 岁
籍贯:江苏南通 职衔:三区公所调查员 地址:贡院街第三区公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七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汤老四	性别	男	年龄	4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机房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门东仁厚里 5 号			现在住所	本宅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1 日(农历)			地点	本宅内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据证人评述,受害人与本人近邻,于是年因日寇进城时在家看屋于当日被日寇挨户搜索,遂于是被日寇将该受害人一家五口枪杀,四口余逃出。受害人之妻汤聂氏一名,现今无生活,赴秣陵关附近谋生。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柯荣福	性别	男	年龄	41	籍贯	南京
			2. 方鹤年		男		59		南京
		职业	1. 农		住址	门东仁厚里 5 号			
			2. 机房			门东仁厚里库上 3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28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8.2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柯荣福[印]、方鹤年[印]
性别:男 年龄:41、59 籍贯:南京 职业:农、机房 住址:门东仁厚里5号、门东仁厚里库上3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 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地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8月2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卓三元	性别	女	年龄	五十四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家务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门东小心桥三十六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地点	住宅后门外菜园地上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五时左右,敌人以利斧砍门时前门街上亦有来往马蹄之声不绝,前后门均被敌军包围难以逃走。当时全家藏于空屋之中,又恐敌人破门而入,民女卓悦去开后门,一去不回,至晚到后门外探望,被敌人刺死菜地之上。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慧定	性别	女	年龄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前进房屋被烧 后门被撞坏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304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金德瑞[印] 调查日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卓叶氏[印] 性别:女
年龄:五十五岁 籍贯:南京 职业:家务 住址:门东小心桥三十六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金德瑞[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地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四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朱实秋	性别	男	年龄	七五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教员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南京门东仓门口三三号			现在住所	现仍住门东仓门口 33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地点	南京门东雨花门四方城附近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被害人因年迈不舍家产,由京难民区携女孝悦返家探视家中情况,适遇倭寇,当即掳逼往雨花门四方城,连女孝悦同时屠杀,致如何屠杀原因不详。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301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史余氏[印]	性别	女	年龄	五十二	籍贯	江苏
		2.							
		职业	1. 浴堂		住址	信府苑拾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302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陶马氏[印] 性别:女
年龄:五十六 籍贯:南京 职业:杂货 住址:笪桥二十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成邦干[印] 性别:男 年龄:51
籍贯:南京 职衔:14 保副保长 地址:军师巷 36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29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慧 定	性别	女	年龄	4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尼			现在职业	消灭庵住持			
	被害时住所	门东小心桥 38 号消灭庵			现在住所	本庵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1 日(农历)			地点	本庵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被害详情	据当场幸免受伤人慧定目睹详称,日寇进城,本庵住持真行及灯元灯高同本人看守庵中财产,不幸当日连同隔壁 36 号卓吕同卓三元及住本庵难民吴朱氏尚有不知姓名男女各一名共九名一并拖入本庵及 36 号中间空地防空壕内以步枪射击,未死的以刺刀戮死,其情甚惨。受害人慧定幸免其难,但腿部受步枪弹穿伤,小肚亦擦伤,后人鼓楼医院治疗,现行动尚为不便,庵中损失甚巨,各受害人姓名如另表列。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慧 定	性别	女	年龄	41	籍贯	南京
			2. 吴纪章		男		41		海州
		职业	1.		住址	本庵			
			2. 小生意			本庵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甲字第 20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部队番号未详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11.18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慧 定[印] 吴纪章[印]
性别:女 男 年龄:41 41 籍贯:南京 海州 职业:本庵住持,
小生意, 住址:均本庵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 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地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11 月 18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表格[缺]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刘王氏、夫刘凤业遭日寇中岛部队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犯京,在氏家门前杀害身故,遗氏生活无着,即乞恩予查明救济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刘卜氏[画押][印] 性别:
女 年龄:六二 籍贯:宿迁 职业:无 住址:中华门外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地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表格[缺]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敌寇入城之际，余因经济窘困未及逃避，同屋高大有因不忍屋内家具什件被劫，卒未离去。当日下午即有日兵数人持枪搞击屋门，余恐波及生命，立即躲藏屋内蓄米箱内。同屋高大有则因以年迈自宽前往开门，不意日寇进门怒容满面，向高大有喃喃责问，高因不懂日语，致被数日人捆绑上以枪击毙，余蹲箱内，见此情形几乎昏绝。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袁福生[印] 性别：男
年龄：五三 籍贯：南京 职业：工 永久住址：宝塔根 105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地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表格[缺]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二十六年旧历十一月十四日，我在水西门外沙家坊避难，有敌中岛部队之兵用枪击中我两腿部受伤并击死一名同住袁庆福。以后我在鼓楼医院疗治二百七十二天痊愈，现已成跛。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

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车炳生[印] 性别:男
年龄:二十岁 籍贯:南京 职业:无 住址:汉中门外大街 73-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地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表格[缺]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缺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兹因民夫王有发在中华门外小街居处于民廿六年十一月十日被日军多人破门入内,兄之即用刺刀刺死,将民家中细物移去,余物被他人拿去,现时遗有民及子二,民为人佣工度日,生活难易[于]维持,今特请求救济。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姚玉群[印] 性别:男
年龄: 籍贯:南京 职业:点心业 住址:双龙巷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地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7.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六

(1945 年 11 月—1946 年 8 月)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官长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严海潮 毛顺隆	性别	男	年龄	41 39	籍贯	浙江定海
	被害时 职业	经营马车工厂及五金			现在 职业	马车行		
	被害时 住所	本京糖坊桥 68			现在 住所	本京糖坊桥 68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2. 16			地点			
	罪行 种类	纵火烧房						
	被害 详情	于民廿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被敌人中岛部队放火烧去民人住宅及工厂房屋十间,内中所有工厂用具及衣物等件损失一空,迄今痕迹仍在。同时于二三日后,复将民人之学徒名王金堂者,当年廿一岁,浙江定海人,带去用机枪扫射击毙,迄今尸身无处找寻。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甲结一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46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张春茂[印]

调查日期 民国卅四年十一月廿八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中岛部队)敌人于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进城以后，即于当月十六日纵火烧去敝人之民房(瓦屋)十间，同时并损马车工厂用具材料等物损失不□迄今仍无力建筑，被烧之遗痕仍在目前。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严海潮[印]/毛顺龙[印]
性别：男/男 年龄：四十一岁/三十九岁 职业：工厂/五金 籍贯：浙江定海人/浙江定海人 住址：南京糖坊桥 68/南京糖坊桥 68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张春茂[印] 性别：男 年龄：卅三岁
籍贯：本京 职衔：首都警察特务员 住址：本京铁管巷 46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一月廿八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官长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汪步阶	性别	男	年龄	56	籍贯	南京人
	被害时 职业	炒货			现在 职业	炒货		
	被害时 住所	中华门外宝塔山孙能炳宅内			现在 住所	扫帚巷 37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地点	中华门外宝塔山孙能炳门前
	罪行种类	用枪杀死			
	被害详情	敌人进城时见人就杀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甲乙结各一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69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林立军[印] 调查日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在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敌人打进首都，我父亲因未离开住所忽然来了三个中岛部队士兵强迫我父亲带他搬送鸡蛋，父亲不愿，即用枪将我父亲打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汪寿沅[印] 性别：男
年龄：26 籍贯：南京 职业：杂货 住址：扫帚巷 37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林立军[手印] 性别：男 年龄：三十一
籍贯：安徽 职衔：特警处一等特务员 住址：半边营三十一号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一月廿八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官长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马春华 (马韩氏)	性别	男(女)	年龄	四十六岁 五十二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门东库上七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门东边营口		
	罪行 种类	枪杀						
	被害 详情	日军人城时在门东边营口将马春华及马韩氏无辜枪杀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甲结一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11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陆真策[印] 调查日期 卅四年十一月廿九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被害人马春华及妹马韩氏于二十八(六)年日军人城将马春华同妹马韩氏二名被枪杀死以门东边营口。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

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马张氏[印] 性别:女
年龄:五十六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门东库上七号

证明人仁厚坊第二保保长 马春财[印]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陆真策[印] 性别:男 年龄:廿三
籍贯:贵州 职衔:实习员 住址:南局饮虹园分所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一月廿九日具結 馬張氏[印]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详			官职或职业		日军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官长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秦光第	性别	男	年龄	41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布店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磊功巷 22 号			现在 住所	磊功巷 22 号		
罪行事 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地点	南京磊功巷 22 号		
	罪行 种类	屠杀及肆意捣毁						
	被害 详情	民国二十六年敌寇陷京烧杀掳掠无所不为,十一月十三日在磊功巷 22 号将秦光第拖至十九号空地枪杀并捣毁其家庭物件。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告诉人秦朱氏 在证人任文鸿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0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陆真策[印] 调查日期 卅四年十一月廿九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中华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敌军抵京时，户主秦光第由磊功巷 22 号拖至对面十九号空地上被日军枪毙，后推入地下室，至于家庭各物毁坏以及任意欺凌等情形，言叙不尽。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秦朱氏[印] 性别：女
年龄：四八 籍贯：南京 职业：无 住址：磊功巷 26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陆真策[印] 性别：男 年龄：廿三
籍贯：贵州 职衔：实习员 住址：饮虹园分所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一月廿九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本坊居民秦光第于中华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被敌人枪毙，以及毁坏家庭等等，情形确系事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任文鸿[印] 性别：男

年龄：七十一 籍贯：南京 职业：饮虹坊坊长 永久住址：住磊功巷26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陆真策[印] 性别：男 年龄：廿三 籍贯：贵州 职衔：实习员 住址：饮虹园分驻所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一月廿九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官长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胡兆明 胡兆林	性别	男	年龄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教育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门东小心桥卅二号			现在 住所	门东连子营骂驾桥6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2. 15			地点	门东小心桥卅二号		
	罪行 种类	(1)(13)						
	被害 详情	伯父胡兆明枪杀致死，父胡兆林拘至户外枪杀，家中器物抢劫一空。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胡杰人之甲种结文一份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147号[印]						

备考	
----	--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4.12.9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伯父胡兆明枪杀致死，父胡兆林拘至户外枪杀，家中器物抢劫一空。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胡杰人[印] 性别：男
年龄：三十二 籍贯：南京 职业：学 住址：骂驾桥六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男 年龄：卅
籍贯：宣城 职衔：住址：首都地方法院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九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官长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石厚英 (味棠)	性别	男	年龄	七十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赋闲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南京门东小心桥四十八号			现在 住所	南京门东小心桥四十八号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敌军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上午十时以利斧破门而入，先至死者房中(大厅东首书房)放枪射击，被迫跑至厅堂跪地求饶，敌以刺刀从背部戳入数刀匍匐毙命，厥状至惨，是时家人均逃往难民区避难，露尸十余日后始由家人归来收殓。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石泽查[印] 性别：男
年龄：28 籍贯：南京 职业：教员 永久住址：南京门东小心桥 48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男 年龄：31
籍贯：宝城 职衔：司法 住址：南京首都地方法院 41 号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廿九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日军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官长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高凤鸣	性别	男	年龄	四〇	籍贯	北平	
	被害时 职业	麟凤阁戏剧场演员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同上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地点	麟凤阁	
	罪行种类	杀人放火烧房屋				
	被害详情	先将该职身上钱财搜掠一空,将其屠杀再后放火焚毁房屋,该员身葬火坑尸体骨骸完全毁没无存。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五共 乙结一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22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5. 1. 12

结文(乙)[缺]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官长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凤楼	性别	男	年龄	三十八	籍贯	北平人
	被害时职业	麟凤阁演员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同上			现在住所			

罪 行 事 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地点	麟凤阁	
	罪行种类	杀人放火				
	被害详情	先将该员身上钱财搜掠一空,将其杀戳再后纵火焚毁房屋,该员身葬火坑尸体骨骸完全毁灭无存。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五共 乙结一			
	物证					
备 考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5. 1. 12

结文(乙)[缺]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官长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 害 人	姓名	赵殿高	性别	男	年龄	四九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小本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下码头			现在 住所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		地点	五贵桥
	罪行 种类	杀死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01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氏夫赵殿高，二十六年冬月十二日被日寇中岛部队在民家中华门外窑湾敌人拉之外出杀毙身死五贵桥，廿七年正月由万字会收殓时始悉，由氏以芦席裹故夫尸埋之，现氏生活无依，叩请恩准救济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赵李氏[画押] 性别：女
年龄：五十一 籍贯：本京 职业： 住址：中华门外下码头二百一十四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二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官长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立宽	性别	男	年龄	六十	籍贯	宿迁
	被害时 职业	木工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珍珠巷一三七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日			地点	同上		
	罪行 种类	刀杀						
	被害 详情	王立宽廿六年十一月十日被敌中岛队刀杀身亡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24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包泽青[印] 调查日期 35. 4. 14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夫王立宽于日敌中岛队廿六年犯京杀死，求雪。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王陈氏[印] 性别：女

年龄:五七 籍贯:宿迁 职业:○ 住址:珍珠巷一三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四月五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队					
		官长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开申	性别	男	年龄	二八	籍贯	宿迁
	被害时 职业	小本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西街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日			地点	西街		
	罪行 种类	刀砍						
	被害 详情	王开申死状可惨,是敌中岛队之罪行。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25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吴贵礼[印]

调查日期 四月三十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子王开申遭敌廿六年中岛队入城刀砍而亡状至惨，求伸(申)。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王邱氏[印] 性别：女
年龄：六七 籍贯：宿迁 职业：○ 住址：西街一四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四月五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何日人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官长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李江基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一岁	籍贯	徐州(州)府人
	被害时 职业	小本营业			现在 职业	小本营业		
	被害时 住所	门东小心桥卅四号			现在 住所	门东小心桥卅四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地点			
	罪行 种类	被日军杀死						
	被害 详情	日本人问话回达(答)不出将他杀死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81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张凤梧[印] 调查日期 35 年 5 月 2 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廿六年抗战时住在门东小心桥卅四号。十二月十三日日军问话回达(答)不明将他杀死，小男孩一个女孩二个连身大小四口无衣无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李李氏[印] 性别：女
年龄：四五 籍贯：南京 职业：小本营 住址：小心桥卅四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四月十日具结李李氏[印]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言语不通日人将李诋基用刀杀死并杀死一小男孩两女孩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周一渔[印] 性别：男
年龄：六七 籍贯：京 职业：医 永久住址：金沙井三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或松井部队					
		官长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郭有文	性别	男	年龄	39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帽业			现在 职业	被害身死		
	被害时 住所	中华门外双桥门 30 号			现在 住所	被害身死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2 日			地点	中华门外双桥门 30 号后 门口		
	罪行 种类	枪杀身死						
	被害 详情	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敌寇逼近城根时交通被阻,被害者郭有文避让不及,日军用枪重伤当日身死,身后萧条财产毫无,遗有妻一幼子二人现在每日小贩为生,痛苦万状,叩请贤明长官替小民伸冤,恩同再造功德无量矣。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甲种结文一张 乙种结文一张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27 号[印]						
备考	被害者之亲属郭卢氏现住中华门外双桥门 27 号							

调查者 刘美法[印]

调查日期 民国 35 年 5 月 22 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敌寇逼近本京城根烧杀毁奸淫交通被阻，被害者郭有文避让不及被日军开枪身中数弹伤势过重当日身死于双桥门三十号后门口，被害者身后萧条，遗有妻一幼子二人共计三口财产毫无，现在每日小贩为生所余不够糊口痛苦万状，叩请贤明长官替小民申冤，恩同再造功德无量矣。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杨家鼎[印] 性别：男
年龄：四七 籍贯：南京 职业：粮行 永久住址：双桥门 27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五月一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中岛部队不知姓名日兵三人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官长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宗福 王金氏	性别	男 女	年龄	36 35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卖米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门东转龙巷南口菜地草房内			现在 住所	门东八间房 18 号			

罪 行 事 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地点	门东转龙巷南口草地草房内
	罪行种类	用步枪击毙			
	被害详情	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中岛部队日本士兵三人由雨花门进来走至吾家草房内,口音不懂遂向吾子宗福开枪即时倒地毙,吾媳王金氏在生产之后尚未满月,该士兵又向我媳开枪,其时我媳坐在床上同时毙命,惨不忍睹,其时我亦不想活命,三个日兵见我年老随即走出亦未向我开枪。该草房内只得吾子媳三人居住两旁皆无邻居事后我不敢住在草房内,就到八间房十八号我女婿家来住,吾子媳尸骸及未满月之小孩其后由万字会掩埋。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26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郭 琛[印]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吾子媳王宗福王金氏于廿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被日本中岛部队士兵三人由雨花门进来遂到吾家转龙巷南口草房内遂开枪将吾子媳击毙，惨不忍睹，其遗尸后由万字会掩埋所被日寇侵害之事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王万氏[印] 性别：女
年龄：七十三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门东八间房十八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五月 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余亲见有日本士兵系中岛部队不知姓名三人由雨花门进来到我家转龙巷南口菜地草房内，其时吾家只有我子宗福媳王金氏三人，两傍并无邻居。该日兵走进来口音不懂向吾子宗福开枪，其时倒地毙命，吾媳王金氏在生产之后尚未满月坐在床上，又向吾媳王金氏开枪同时毙命，见我老未向我开枪，后即走出，该时并无邻居，即余亲见之事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王万氏[印] 性别：女
年龄：七十三 籍贯：南京 职业： 永久住址：门东八间房十八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五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队						
		官长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育有	性别	男	年龄	五九	籍贯	宿迁	
	被害时 职业	小本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珍珠巷			现在 住所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同上
	罪行 种类	打死			
	被害 详情	夫张育有被敌打死是实,遗族苦寒求救。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28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六、廿五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夫张育有被日寇中岛队犯京廿六年于地下室打死求救。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张童氏[印] 性别：女
年龄：六十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珍珠巷一八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六月十七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官长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郭兆意	性别	男	年龄	廿六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小本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珍珠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同上		
	罪行 种类	打死						
	被害 详情	于郭兆意实被敌打死,家中苦寒求救。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29 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六、廿七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子兆意被日寇廿六年犯京之中岛队于地下室遭枪打死,请求救济。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郭锦华[印] 性别:男

年龄：六十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窑湾珍珠巷一一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一六九号之二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队					
		官长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顺林 王小顺子	性别	男	年龄	不一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小本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珍珠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珍珠巷		
	罪行 种类	打死，房被火焚。						
	被害 详情	王顺林王小顺子父子二人均遭打死房屋被焚，情殊可惨是实。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36 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 六、廿六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夫王顺林子王小顺子均被敌中岛部队廿六年犯京时打死求救房屋亦被敌焚之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王陆氏[印] 性别：女
年龄：四五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珍珠巷一五〇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六月十七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队					
		官长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贾长延 贾富延 贾小连子	性别	男	年龄	不一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小本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赛虹桥桥北十四号			现在 住所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同上
	罪行 种类	枪毙一人拉去二人			
	被害 详情	贾长延贾富延二人被敌拉去,失踪,贾小连子被敌枪毙身亡,求请救济。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43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张凤梧[印] 调查日期 35 年 6 月 28 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唐大参子被敌廿六年中岛队犯京时打死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徐登科[印] 性别：男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赛虹桥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六月十七日具结 陈登科[印]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贾长延贾富延贾小连子子侄三人均遭敌拉去,二人枪毙死一人,罪行人系敌中岛队廿六年冬月十一月犯京所为求救。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

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贾孝书[印] 性别:男
年龄:六三 籍贯: 职业: 住址:赛虹桥桥北十四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六月廿日具结 贾孝书[印]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贾长延贾富延二人遭敌中岛队廿六年犯京时拉去,生死不明,贾小连子被寇枪毙身亡于廿六年冬月十一日,是实可惨。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冯文友[画押] 性别:男
年龄: 籍贯: 职业: 永久住址:赛虹桥十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六月廿日具结 冯文友[印]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官长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唐大参子	性别	男	年龄	五二	籍贯	
	被害时职业	小本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赛虹桥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同上		
	罪行种类	打死						
	被害详情	唐大参子被敌打死是实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42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张凤梧[印] 调查日期 35 年 6 月 29 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夫兄唐大参子被敌中岛队廿六年犯京时打死求救。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唐王氏[画押] 性别：女
年龄：五四 籍贯：职业： 住址：赛虹桥十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六月十七日具结 唐王氏[手印]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官长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香连	性别	男	年龄	十五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小本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赛虹桥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同上		
	罪行 种类	戳死						
	被害 详情	王香连被敌打死,房亦被焚是实。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41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张凤梧[印]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1 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子王香连被敌中岛队廿六年犯京时戳死，房屋亦被敌焚烧惨极求救。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王张氏[印] 性别:女
年龄:四八 籍贯: 职业: 住址:赛虹桥九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六月十七日具结 王张氏[手印]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队					
		官长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曹玉兰 曹张氏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二	籍贯	江宁
	被害时 职业	小本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珍珠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罪行 种类	枪杀						
	被害 详情	曹玉兰曹张氏夫妇均遭寇中岛队枪毙而亡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45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张凤梧[印]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2 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兄嫂同时遭敌中岛队廿六年犯京时枪毙而亡求救。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曹玉顺[印] 性别：男
年龄：四一 籍贯： 职业： 住址：珍珠巷一六八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華民國卅五年六月廿一日具結 曹玉順[印]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队						
		官长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蔡包氏	性别	女	年龄	四七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窑湾一六七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同上			
	罪行 种类	打死							
	被害 详情	蔡包氏确被敌中岛队打死,罪行系中岛队。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44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张凤梧[印]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3 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弟媳蔡包氏廿六年被敌中岛队打死求救。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蔡郭氏[印] 性别：女
年龄：四六 籍贯： 职业： 住址：窑湾一六六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六月廿一日具结 蔡郭氏[印]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队		
		官长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杭银珠	性别	男	年龄	51	籍贯	
	被害时职业	小本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赛虹桥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地点	同上		
	罪行种类	打死						
	被害详情	杭银珠遭敌打死,系中岛部队是实。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31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龚光前[印]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五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父杭银珠被敌中岛队犯京廿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打死求救。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杭秀贞[手印] 性别：女
年龄：卅一 籍贯：盐城 职业： 住址：赛虹桥五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六月廿八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队					
		官长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刘大左子	性别	男	年龄	二十	籍贯	
	被害时 职业	小本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赛虹桥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罪行 种类	屠杀						
	被害 详情	刘大左子遭寇屠杀是实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龚光前[印]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五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子刘大左子被寇中岛队廿六年犯京屠杀求救。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刘尤氏[印][画押]

性别：女 年龄：四五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赛虹桥三二号之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六月廿九日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队					
		官长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冯成来	性别	男	年龄	六十	籍贯	
	被害时 职业	小本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赛虹桥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地点	同上		
	罪行 种类	打死						
	被害 详情	冯成来被敌打死是实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33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龚光前[印]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六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翁冯成来被敌中岛队廿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打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冯学曾[印] 性别：男
年龄：五一 籍贯：盐城 职业： 住址：赛虹桥十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六月廿九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队					
		官长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董孙氏	性别	女	年龄	六九	籍贯	
	被害时 职业	○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赛虹桥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同上		
	罪行 种类	屠杀						
	被害 详情	董孙氏被中岛队打死是实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34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龚光前[印]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六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姑董孙氏被寇中岛队廿六年犯京枪打而亡求救。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董黄氏[印][手印]
性别：女 年龄：四九 籍贯：盐城 职业： 住址：赛虹桥三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六月廿九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董孙氏被敌中岛队在京时屠杀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贾学书[印][画押]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永久住址：赛虹桥三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六月廿九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队					
		官长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文邦	性别	男	年龄	四二	籍贯	
	被害时 职业	小本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赛虹桥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地点			
	罪行 种类	拉去打死						
	被害 详情	王文邦确被敌拉去打死是实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35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龚光前[印]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六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子王文邦确遭敌中岛队廿六年十一月拉去打死求救。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王杨氏〔手印〕 性别：女
年龄：七一 籍贯：盐城 职业： 住址：赛虹桥十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六月廿八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队					
		官长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秦张氏	性别	女	年龄	三一	籍贯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赛虹桥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同上		
	罪行 种类	打死						
	被害 详情	秦张氏遭敌廿六年犯京屠杀是实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36 号〔印〕						

备考	
----	--

调查者 龚光前[印]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六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母秦张氏被中岛队廿六年犯京时打死求救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秦来富[手印] 性别：男
年龄：十四 籍贯： 职业： 住址：赛虹桥十二号之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六月廿九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队					
		官长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曹步云	性别	男	年龄	五三	籍贯	
	被害时 职业	工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红梅巷廿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同上
	罪行种类	打死			
	被害详情	曹步云被敌打死又抛于河是实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37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龚光前[印]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六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夫曹步云被敌中岛队于廿六年犯京步枪打死后又抛于河，惨无可惨求救。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曹周氏[手印] 性别：女
年龄：七十 籍贯：淮安 职业： 住址：西街红梅巷廿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六月廿八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队					
		官长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周万祥	性别	男	年龄	二八	籍贯	
	被害时 职业	小本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赛虹桥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同		
	罪行 种类	打死						
	被害 详情	周万祥遭敌炮打身亡是实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38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龚光前[印]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六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孙周万祥遭敌廿六年犯京炮打身亡求救。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

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周李氏[印] 性别：女
年龄：七八 籍贯： 职业： 住址：赛虹桥十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華民國卅五年六月廿九日具結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队					
		官长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刘宝发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	籍贯	
	被害时 职业	小工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赛虹桥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同上		
	罪行 种类	拉去打死						
	被害 详情	刘宝发被敌中岛队打死是实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39 号[印]						

备考	
----	--

调查者 龚光前[印]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六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夫刘宝发于廿六年敌中岛队犯京时拉去打死求救。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刘李氏[印] 性别：女
年龄：五五 籍贯：盐城 职业： 住址：赛虹桥十二号之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六月廿九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真 行	性别	女	年龄	65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尼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门东小心桥 38 号消灾庵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1 日(农历)			地点	本庵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被害详情	据证人目睹详称,真行系慧定家师被日兵拖至本庵后门防空壕内以步枪射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慧定	性别	女	年龄	40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本庵住持		住址	本寺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53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7.18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慧 定[印] 性别:女
年龄:40 籍贯:南京 职业:本庵住持 住址:本庵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18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灯 元	性别	女	年龄	1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尼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门东小心桥 38 号消灭庵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1 日(农历)			地点	本庵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 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被害 详情	据证人目睹详称,被日兵拖至本庵后门防空壕内以步枪射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慧 定	性别	女	年龄	40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本庵住持		住址	本庵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53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 7. 18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慧定[印] 性别:女
年龄:40 籍贯:南京 职业:本庵住持 住址:本庵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18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同富	性别	男	年龄	22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竹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土城头 28 号			现在 住所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乡长 住址：高輦柏村 87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七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香连	性别	男	年龄	16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小贩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中华门外涉公桥南 9 号			现在 住所	同右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0 日(农历)			地点	涉公桥南柴洲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本人之子及近邻当日被日寇拖去寻姑娘未 着,遂被日寇枪射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张氏		性别	女	年龄	48	籍贯	南京
			2. 任长洲			男		53		南京
		职业	1.		住址	中华门外涉公桥南 9 号				
			2. 农			中华门外涉公桥南 8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40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7.24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王张氏[印]/任长洲[印]
性别:女 男 年龄:40 53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中华门外涉公桥南 9 号、8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4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长泰	性别	男	年龄	27	籍贯	淮城
	被害时职业	鱼贩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宝塔根			现在住所	宝塔山 15 保 1 甲 8 户 89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地点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民国廿六年冬月十日枪打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王兆福	性别	男	年龄	45	籍贯	淮城	
			2. 王氏		女		41		淮城	
		职业	1. 挑萝[箩]		住址	宝塔山 15 保 11 甲 8 户 89 号				
			2. 家务			同上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91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陈国荣[印] 孙文祥[印] 调查日期 35年7月24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王兆福[印] 性别:男
年龄:45 籍贯:淮城 职业:挑萝[箩] 住址:宝塔山 15 保 11 甲 8 户
89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宪兵陈国荣[印]/孙文祥[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锦源	性别	男	年龄	56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烧饼业			现在 职业	种地			
	被害时 住所	南门外沙洲圩许家湾村			现在 住所	通济门外七里街花园村 24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年11月11日(农历)			地点	南门外沙洲圩许家湾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遭日寇毒 打△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 逸△	4.				
	被害 详情	据亲历险证人详述,本人亲女二姑娘因在沙洲圩避难当日被日寇看见强拖奸污,经本人上前阻拦被日寇用枪拐打三下逆打嘴巴三下又踢三足及二姑娘乘机泅水逃逸终未逃脱,被日寇拖去,同时本人亲见陈锦福上前跪下求饶,日寇非常不理,遂以步枪打一枪子弹由后背穿出而亡。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陈锦源 (本人)	性别	男	年龄	65	籍贯	南京
			2. 陈二姑娘		女		27		南京
		职业	1. 种地		住址	通济门外七里街花园村 24 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 7. 24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陈锦源[印]/陈二姑娘[手印] 性别:男/女 年龄:65/24 籍贯:南京 职业:种地 住址:通济门外七里街花园村 2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4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施庆来	性别	男	年龄	19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帮工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水西门外沙洲圩仓圩			现在 住所	中华门外涉公桥 30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2 日(农历)			地点	水西门外沙洲圩仓圩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被害 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本人亲子及近邻因在沙洲圩仓圩避难,被日寇以步枪射死并连同王张氏一并枪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施傅氏		性别	女	年龄	47	籍贯	南京
			2. 王锦然			男		28		南京
		职业	1.		住址	中华门外涉公桥南 30 号				
			2. 帮工			中华门外涉公桥南 34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61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 7. 24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施傅氏[印]/王锦然[印]
性别:男 年龄:47/28 籍贯:南京 职业:帮 住址:中华门外涉公桥南 30/3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4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张氏	性别	女	年龄	5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水西门外沙洲圩仓圩			现在 住所	中华门外涉公桥 34 号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2 日(农历)			地点	水西门外沙洲圩仓圩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被害 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本人之母及近邻受害人因在沙洲圩避难被日寇以步枪射死,又目睹施性(姓)一名同时亦被枪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施傅氏	性别	女	年龄	47	籍贯	南京
			2. 王锦然		男		28		南京
		职业	1. 帮工		住址	中华门外涉公桥南 30 号			
			2.			中华门外涉公桥南 34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61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7.24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王锦然[印]/施傅氏/[手印] 性别:男/女 年龄:47/28 籍贯:南京 职业:帮工 住址:中华门外涉公桥南 30/3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

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7 月 24 日具結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唐金和	性别	男	年龄	5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木匠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中华门外赛虹桥南村 6 号			现在 住所	同右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3 日(农历)			地点	赛虹桥南村附近柴州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本人丈夫当日被日寇拖去找姑娘未着,遂被日寇以步枪射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唐刘氏	性别	女	年龄	53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住址	中华门外赛虹桥南村 6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12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 7. 25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唐刘氏[手印] 性别:女
年龄:53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中华门外赛虹桥南村 6 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5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长怀	性别	男	年龄	四四岁	籍贯	淮安	
	被害时 职业	挑萝[箩]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珍珠巷三二五号			现在 住所				

罪 行 事 实	日期	民二六岁十一月十六日			地点	拖板桥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避拉夫被敌枪杀头胸致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发	性别	男	年龄	三三岁	籍贯	淮安
		2.							
	职业	1. 兵工厂			住址	雨花路六十五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03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陈国荣[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五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王□发[印] 性别:男
年龄:三三岁 籍贯:淮安 职业:兵工厂 住址:雨花路六十五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国荣[印] 性别:男 年龄:22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64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林玉川等五口,生活可敷	

调查者 曾极宽[印] 朱延年[印] 调查日期 三五年七月廿五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林玉潜[印] 性别:男
年龄:二十三岁 籍贯:南京 职业:种菜 住址:集合村十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曾极宽[印]/朱延年[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二岁/廿五岁 籍贯:本京 职衔:警士 住址:珍珠巷警察所集合村三七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吴天才	性别	男	年龄	十九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厨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雨花台十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地点	本宅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敌有兵役之疑,致被枪杀胸部身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吴忠贵	性别	男	年龄	七一岁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商		住址	雨花台十三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75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陈国荣[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五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吴忠贵[印] 性别:男
年龄:七一岁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雨花台十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国荣[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书城	性别	男	年龄	39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小贩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中华门外赛虹桥北村 13 号			现在 住所	中华门外赛虹桥北村 27 号附户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3 日(农历)			地点	中华门外赛虹桥西城角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被害 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本人之亲生子及近邻当日日寇将受害人拖去抬东西,嗣后在西城角下以步枪射击死亡。并据受害人之母云,自从子被日寇枪杀终日生活无依如迄度日。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张张氏	性别	女	年龄	71	籍贯	南京
			2. 王张氏		女		48		南京
		职业	1.		住址	中华门外赛虹桥北村 27 号附户			
			2.			中华门外赛虹桥南村 9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14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 7. 26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张张氏[印]/王张氏[印]
性别:女 年龄:71/48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中华门外赛虹桥北村 27 号/南村 9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6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戚文和	性别	男	年龄	三十一岁	籍贯	四川
	被害时 职业	焦行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雨花台一号			现在 住所			

罪 行 事 实	日期	民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地点	中华门车站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被敌拉伏,因避凶势而被枪杀头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戚张氏	性别	女	年龄	三八岁	籍贯	四川
			2.						
		职业	1. 工		住址	雨花台二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 第 117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陈国荣[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六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戚张氏[印] 性别:女
年龄:三八岁 籍贯:四川 职业: 工 住址:雨花台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国荣[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周丁氏	性别	女	年龄	19	籍贯	山阳		
	被害时 职业	小贩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珍珠巷 193—2			现在 住所	珍珠巷 193—2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沙洲圩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被害 详情	情因强奸未遂但日军心中不顾[顺]时使用步枪毙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丁长宏		性别	男	年龄	57	籍贯	汕阳
			2. 唐顺兴			男		26		汕阳
		职业	1. 挑萝[箩]			住址	珍珠巷 195 号			
			2. 工				珍珠巷 83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57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汪占鳌[印] 调查日期 35.7.26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周永贵[印] 性别:男
年龄:64 籍贯:汕阳 职业:小贩 住址:珍珠巷 193—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汪占鳌[印] 性别:男 年龄:30
籍贯:安徽 职衔:珍所警长 住址:珍珠巷 276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福元	性别	男	年龄	35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卖芽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沙洲圩			现在 住所	宝塔山 15 保 8 甲 14 户 64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地点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民国廿六年冬月十三日用刺刀刺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陈春富	性别	男	年龄	59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雾豆芽		住址	宝塔山 15 保 8 甲 14 户 64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62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陈国荣[印] 孙文祥[印]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26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陈春富[印] 性别：男
年龄：59 籍贯：南京 职业：雾[捂]豆芽 住址：宝塔山 15 保 8 甲 14 户 6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宪兵陈国荣[印]/孙文祥[印] 性别：

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井盛义	性别	男	年龄	51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小贩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京芜道路			现在 住所	宝塔山 15 保 9 甲 6 户 70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地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 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民国廿六年冬月十一月用刺刀刺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井松培	性别	男	年龄	29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商		住址	宝塔山 15 保 9 甲 6 户 70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63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陈国荣[印] 孙文祥[印]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26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井松培[印] 性别:男
年龄:29 籍贯:本京 职业:商 住址:宝塔山 15 保 9 甲 6 户 70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宪兵陈国荣[印]/孙文祥[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郭文涛	性别	男	年龄	65	籍贯	合肥	
	被害时 职业	卖芽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宝塔根			现在 住所	宝塔山 15 保 2 甲 18 户 13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地点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民国廿六年冬月十一日枪打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郭志祥	性别	男	年龄	34	籍贯	合肥	
			2. 尹氏		女		69		合肥	
	职业	1. 卖芽菜		住址	宝塔山 15 保 2 甲 18 户 13 号					
		2. 家务			宝塔山 15 保 2 甲 18 户 13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68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陈国荣[印] 孙文祥[印]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26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郭志祥[印] 性别:男
年龄:34 籍贯:合肥 职业:卖芽菜 住址:宝塔山 15 保 2 甲 18 户 13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国荣[印]/孙文祥[印] 性别:男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73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遗族人口共 5 生活状况贫困	

调查者 刘诚圣[印] 宪第一团八连上士 周恩镇[印] 第四保干事

调查日期 1946. 7. 26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杜桂生[印] 性别:男
年龄:48 籍贯:本京 职业:小贩 住址:桑树园 57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刘诚圣[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湖岳阳 职衔:宪兵上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6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杜怀根	性别	男	年龄	14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学校读书			现在 职业	小贩				
	被害时 住所	雨花路 103 号			现在 住所	桑树园 53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 26. 12. 21			地点	雨花路 103 号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为行路被敌人机枪扫射而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王德保	性别	男	年龄	34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商		住址	雨花路 30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74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遗族人口共 5 口, 生活状况赤贫。								

调查者 刘诚圣[印] 宪第一团八连上士 周恩镇[印] 第四保干事

调查日期 1946. 7. 26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 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 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 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杜桂生[印] 性别:男
年龄:48 籍贯:本京 职业:小贩 住址:桑树园 53 号

陈述前, 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 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 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刘诚圣[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岳阳 职衔:宪兵上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6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有才	性别	男	年龄	28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工			现在 职业	地甲			
	被害时 住所	沙洲园			现在 住所	小思古巷 42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 26. 12. 19			地点	沙洲园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为被害人之妻被敌人抢去时,被害人之妻怀抱幼儿顾虑幼儿,被 害同时幼儿也被害。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三	性别	男	年龄	67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地甲		住址	小思古巷 42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76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遗族人口共 1 口,生活状况赤贫。	

调查者 刘诚圣[印] 宪第一团八连上士 周恩镇[印] 第四保干事

调查日期 1946. 7. 26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王三[印] 性别:男
年龄:67 籍贯:本京 职业:地甲 住址:小思古巷 4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刘诚圣[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湘岳阳 职衔:宪兵上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 26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小五	性别	男	年龄	12	籍贯	淮城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宝塔根			现在 住所	宝塔山 15 保 11 甲 8 户 89 号			

罪 行 事 实	日期	民国			地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民国廿六年冬月十日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兆福	性别	男	年龄	45	籍贯	淮城
			2. 王氏		女		41		淮城
		职业	1. 挑萝		住址	宝塔山 15 保 11 甲 8 户 89 号			
			2. 家务			同上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 第 192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陈国荣[印] 孙文祥[印]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27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王兆福[印] 性别：男
年龄：45 籍贯：淮城 职业：挑萝[箩] 住址：宝塔山 15 号 11 甲 8 户 89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宪兵陈国荣[印]/孙文祥[印] 性别：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93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陈国荣[印] 孙文祥[印]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27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王兆福[印] 性别:男
年龄:45 籍贯:淮城 职业:挑萝[箩] 住址:宝塔山 15 号 11 甲 8 户 89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宪兵陈国荣[印]/孙文祥[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梅祥义	性别	男	年龄	65	籍贯	本京
	被害时职业	机房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宝塔山			现在住所	宝塔山 15 保 12 甲 95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地点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击△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民国廿六年冬月十一日枪打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张丞俊	性别	男	年龄	60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工		住址	宝塔山 15 保 12 甲 95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94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只存妇人一人并有他人维持生活,一切困苦生活无依急切救济。									

调查者 陈国荣[印] 孙文祥[印]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27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张丞俊[印] 性别:男
年龄:60 籍贯:本京 职业:工 住址:宝塔山 15 号 12 甲 95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宪兵陈国荣[印]/孙文祥[印] 性别:

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荣富	性别	男	年龄	40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工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宝塔山			现在 住所	宝塔山 15 保 12 甲 4 户 95 号			
罪行事 实	日期	民国			地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民国廿六年冬月十一日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张张氏	性别	男	年龄	60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家务			住址	宝塔山 15 保 12 甲 4 户 95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95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守节妇人孩子年幼,一切家庭无人负担,生活无依急切救济。	

调查者 陈国荣[印] 孙文祥[印]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27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张张氏[印] 性别:女
年龄:44 籍贯:本京 职业:家务 住址:宝塔山 95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宪兵陈国荣[印]/孙文祥[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凌起发	性别	男	年龄	45	籍贯	含山系	
	被害时 职业	油条店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西街 151 号			现在 住所	西街 157 号			

罪 行 事 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五显庙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 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情因日军时叫他抬子弹但言语不通故此以用利刀刺杀而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方株生	性别	男	年龄	56	籍贯	和县
			2. 张连树		男		60		江苏
		职业	1. 商		住址	西街 153 号			
			2. 面店			西街 140 号			
	物 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 第 196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汪占鳌[印]

调查日期35.7.27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凌盛氏[印] 性别:女
年龄:42 籍贯:江宁 职业:油条店 住址:西街 157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汪占鳌[印] 性别:男 年龄:30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97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王占鳌[印] 调查日期 35.7.27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王张氏[印] 性别:女
年龄:58 籍贯:宿迁 职业:小贩 住址:西街 213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王占鳌[印] 性别:男 年龄:30
籍贯:安徽 职衔:珍所警长 住址:珍珠巷 276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玺正源	性别	男	年龄	31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米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西街 36 号			现在 住所	西街 32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小市口防空壕内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击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情因日军视见后无故惨杀而亡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李登洪	性别	男	年龄	55	籍贯	南京
			2. 伍穆氏		女		56		南京
		职业	1. 八鲜行		住址	西街 34 号			
			2. 茶社			西街 41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98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王占鳌[印] 调查日期 35. 7. 27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金正降[印] 性别:男
年龄:31 籍贯:南京 职业:米行 住址:西街 3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王占鳌[印] 性别:男 年龄:30

籍贯：安徽 职衔：珍所警长 住址：珍珠巷 276 号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具結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魏大毛	性别	女		年龄	8		籍贯	泗州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小市口 4 号				现在 住所	西街 227 号				
罪行事 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1 日				地点	珍珠巷塘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情因叫带路,说话听不懂被刺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董庭如		性别	男	年龄	54	籍贯	宝应县	
			2. 伍李氏			女		53		南京	
		职业	1. 小贩			住址	西街 222 号				
			2. 人事				西街 222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99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王占鳌[印] 调查日期 35.7.27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魏正荣[印] 性别:男
年龄:44 籍贯:泗州 职业:小贩 住址:西街 227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王占鳌[印] 性别:男 年龄:30
籍贯:安徽 职衔:珍所警长 住址:珍珠巷 276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李天来	性别	男	年龄	34	籍贯	安徽	
	被害时 职业	水炉挑水			现在 职业	面店			
	被害时 住所	西街 240 号			现在 住所	西街 224 号			

罪 行 事 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珍珠巷塘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击			
		2. 用机 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 逸	4.				
	被害 详情	因为本自己皮裤子,被刺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魏正荣	性别	男	年龄	44	籍贯	泗州
			2. 董庭如		男		54		宝应
	职业	1. 小贩		住址	西街 227 号				
		2. 小贩			西街 222 号				
		物 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 第 200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王占鳌[印]

调查日期 35.7.27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许克和[印] 性别:男
年龄:51 籍贯:宿迁 职业:大面店 住址:西街 22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王占鳌[印] 性别:男 年龄:30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58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陈国荣[印] 孙文祥[印]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27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仇荣发[手印] 性别:男
年龄:38 籍贯:本京 职业:厨业 住址:宝塔山 15 保 7 甲 4 户 56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国荣[印]/孙文祥[手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孙良盛	性别	男	年龄	四〇	籍贯	淮安	
	被害时 职业	工			现在 职业	失业			
	被害时 住所	小市口二八号			现在 住所	小市口八一号			

罪 行 事 实	日期	二六·一六·一六			地点	沙洲圩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枪杀火焚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孙马氏	性别	女	年龄	五一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失业		住址	小市口八一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 第 104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大一口计一口赤贫①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孙马氏[印] 性别:女
年龄:五一 籍贯:南京 职业:失业 住址:小市口八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① 原文如此。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崔横庵[印] 性别:男 年龄:49
籍贯:南京 职衔:十一区第五保保长 住址:小市口3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7月27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高祥松	性别	男	年龄	58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卖芽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宝塔山			现在 住所	宝塔山 15 保 17 甲 6 户 134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地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民国廿六年冬月十一日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高锦坤	性别	男	年龄	33	籍贯	本京
			2. 祁氏		女		26		本京
		职业	1. 理发		住址	宝塔山 15 保 17 甲 6 户 134 号			
			2. 家务			宝塔山 15 保 17 甲 6 户 134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66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陈国荣[印] 孙文祥[印]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27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高锦伸[印] 性别:男
年龄:33 籍贯:本京 职业:理发 住址:宝塔山 13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国荣[印]/孙文祥[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南生	性别	男	年龄	35	籍贯	泗阳
	被害时职业	商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宝塔山			现在住所	宝塔山 15 保 18 甲 16 户 152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地点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击△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民国廿六年冬月十一日枪打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王尹氏	性别	女	年龄	42	籍贯	泗阳
			2.						
		职业	1. 家务		住址	宝塔山 15 保 18 甲 16 户 152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67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守节妇人孩子年幼生活无依								

调查者 陈国荣[印] 孙文祥[印]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27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王尹氏[印] 性别:女
年龄:42 籍贯:本京 职业:家务 住址:宝塔山 15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国荣[印]/孙文祥[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明	官职或职业	不明		现在处所	不明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吉田士	性别	男	年龄	23	籍贯	淮安	
	被害时 职业	菜贩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燕翅口廿二号			现在 住所	燕翅口廿二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地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 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 逸	4.			
	被害 详情	于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有日军数名到民宅任意用刺刀刺毙。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潘大贵	性别	男	年龄	48	籍贯	淮安
			2.						
		职业	1. 酒药坊		住址	扫帚巷 22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83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卅五、七、廿七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华庭文[印] 性别：男
年龄：30 籍贯：淮安 职业：运输 住址：燕翅口廿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不明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明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吉鲁氏	性别	女	年龄	21	籍贯	淮安
	被害时职业	家务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燕翅口廿二号			现在住所	燕翅口廿二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本宅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于廿六年拾壹月十一日,有日军数名到民宅任意用刺刀刺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潘大贵	性别	男	年龄	48	籍贯	淮安
		2.							
	职业	1. 酒药坊		住址	扫帚巷廿二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84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卅五、七、廿七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华庭文[印] 性别:男
年龄:30 籍贯:淮安 职业:运输 住址:燕翅口廿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华庭邦	性别	男	年龄	28	籍贯	淮安	
	被害时 职业	司机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燕翅口廿二号			现在 住所	燕翅口廿二号			
罪行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燕翅口廿二号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 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于本宅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有日军士兵数名到民宅任意用刺刀刺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潘大贵	性别	男	年龄	48	籍贯	淮安
			2.						
		职业	1. 酒药坊		住址	扫帚巷 22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85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35. 7. 27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华庭文[印] 性别:男
年龄:30 籍贯:淮安 职业:运输 住址:燕翅口廿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华锦山	性别	男		年龄	55		籍贯	淮安
	被害时 职业	码头				现在 职业	码头			
	被害时 住所	燕翅口廿号				现在 住所	燕翅口廿号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本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于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有日军士兵数名到民宅任意用刺刀刺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潘大贵	性别	男	年龄	48	籍贯	淮安
			2.						
		职业	1. 酒药坊		住址	扫帚巷 22 号			
			2.						
		物 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 第 185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卅五、七、廿七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华庭文[印] 性别:男
年龄:30 籍贯:淮安 职业:运输 住址:燕翅口廿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兆富	性别	男	年龄	40	籍贯	淮城	
	被害时 职业	补锅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宝塔山			现在 住所	宝塔山 15 保 11 甲 8 户 89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地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民国廿六年冬月十日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兆福	性别	男	年龄	45	籍贯	淮城
			2. 王王氏		女		41		淮城
		职业	1. 挑萝[箩]		住址	宝塔山 15 保 11 甲 8 户 89 号			
			2. 家务			宝塔山 15 保 11 甲 8 户 89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88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陈国荣[印] 孙文祥[印]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27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王兆福[印] 性别:男
年龄:45 籍贯:淮城 职业:挑萝[箩] 住址:宝塔山 15 保 11 甲 8 户 89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宪兵陈国荣[印]/孙文祥[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兆敖	性别	男	年龄	45	籍贯	淮城	
	被害时职业	补锅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宝塔根			现在住所	宝塔山 15 保 11 甲 8 户 89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地点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击△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民国廿六年冬月十日枪打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王兆福	性别	男	年龄	45	籍贯	淮城
			2. 王氏		女		41		淮城
		职业	1. 挑萝[箩]		住址	宝塔山 15 保 11 甲 8 户 89 号			
			2. 家务			宝塔山 15 保 11 甲 8 户 89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89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陈国荣[印] 孙文祥[印]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27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王兆福[印] 性别:男
年龄:45 籍贯:淮城 职业:挑萝[箩] 住址:宝塔山 15 保 11 甲 8 户 89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宪兵陈国荣[印]/孙文祥[印] 性别:

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具結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福龙	性别	男	年龄	33	籍贯	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同			
	被害时 住所	向花村 19 号			现在 住所	同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地点	赛虹桥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被该部队拉去当差,行至赛虹桥用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张法松	性别	男	年龄	57	籍贯	
			2. 张福明		男		40		
		职业	1. 农		住址	向花村 26 号			
			2. 农			向花村 20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12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贾宝南[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张福海[印] 性别:男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业: 农 住址:向花村 19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邓甫银	性别	男	年龄	52	籍贯	河南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土城头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4 日			地点	七里街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逃避时被敌人机枪扫射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方明荣	性别	男	年龄	34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土城头 38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50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青年团团员 杨玉成[印]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28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倪长春[印] 性别:男
年龄:47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土城头 40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乡长 住址：高辇柏村 87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郭永祥	性别	男	年龄	53	籍贯	淮城	
	被害时 职业	小贩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宝塔根 159 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门前被害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刀刺死		
		2. 用机 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 逸	4.			
	被害 详情	遭日军用刺刀杀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郭万朋	性别	男	年龄	43	籍贯	淮城
			2.						
		职业	1. 小贩		住址	同上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59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陈国荣[印] 刘永才[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郭万明[手印] 性别:男
年龄:43 岁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同上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宪兵陈国荣[印]/刘永才[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夏学香	性别	男	年龄	六十七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砖瓦业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宝塔根 108 号			现在住所	同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门前致死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刺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在门前被日人刺杀致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裴夏氏	性别	女	年龄	62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60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陈国荣[印] 刘永才[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裴夏氏[手印] 性别:女
年龄:62 籍贯:南京 职业:砖业 住址:同上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宪兵陈国荣[印]/刘永才[印] 性别: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70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陈国荣[印] 孙文祥[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刘李氏[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国荣[印]/孙文祥[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黄天义	性别	男	年龄	六十四岁	籍贯	扬州
	被害时职业	工人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宝塔根九十六号			现在住所			

罪 行 事 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地点	宝塔根九十六号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日军拉夫时被其枪杀而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黄方氏	性别	女	年龄	72	籍贯	扬州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 第 171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陈国荣[印] 刘永财[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黄方氏[印] 性别：女
年龄：72 岁 籍贯：本京 职业：家务 住址：宝塔山 96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宪兵陈国荣[印]/刘永财[印] 性别：

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刘鸿宝	性别	男	年龄	三十四岁	籍贯	安徽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宝塔根九十三号				现在 住所	同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2 日				地点	门前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被日军枪杀致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熊大有		性别	男	年龄	71	籍贯	安徽	
			2.								
		职业	1. 豆芽			住址	宝塔根九十三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72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陈国荣[印] 刘永财[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熊大有[印] 性别:男
年龄:71 岁 籍贯:安徽 职业:豆芽菜 住址:宝塔根 93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宪兵陈国荣[印]/刘永才[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李吉松	性别	男	年龄	35	籍贯	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向花村 52 号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油坊桥京芜路旁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拉夫言语不懂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李发椿	性别	男	年龄	57	籍贯	京
			2. 李炳兴		男		38		京
		职业	1. 农		住址	向花村 44 号			
			2. 农			向花村 45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77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荣龙海[印] 胡秋杰[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李祥鑫[手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本京 职业:商 住址:向花村 49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明	官职或职业		不明		现在处所		不明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明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文佳	性别	男	年龄	48	籍贯	清江		
	被害时 职业	面粉坊			现在 职业	被杀歿				
	被害时 住所	燕翅口十二号			现在 住所	○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 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宿住该屋留居未能远逃,被日军将同住三人及小孩一名拎往制造局用刺刀刺杀,同时被害者一谢班德、黄永安、子、王小牛桂子。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杨知详		性别	男	年龄	29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商		住址	扫帚巷七〇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79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35. 7. 28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杨知详[印] 性别:男
年龄:29 籍贯:京 职业:商 住址:扫帚巷 70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明	官职或职业	不明		现在处所	不明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明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黄永安	性别	男	年龄	50	籍贯	清江
	被害时职业	面粉坊			现在职业	被投杀歿		
	被害时住所	燕翅口十二号			现在住所	○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宿住该屋留居因未曾逃避远方,由数名日军将同住之三人及一小孩同拉往制造局后用刺刀刺杀,同时被杀之三人及小孩姓名一王文佳、谢班德、王文佳之子、王小牛桂子。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杨知详	性别	男	年龄	二十九	籍贯	京
		2.							
	职业	1. 商		住址	扫帚巷七〇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81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 35. 7. 28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杨知详[印] 性别:男
年龄:29 籍贯:京 职业:商 住址:扫帚巷 70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86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调查日期 35. 7. 28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杨知详[印] 性别:男
年龄:29 籍贯:京 职业:商 住址:扫帚巷 70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赵贵启	性别	男	年龄	60	籍贯	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同			
	被害时 住所	凤凰村 4 号			现在 住所	同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地点	沙洲圩朱家窝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逃难在外睡在草蓬内,被日军看见,用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史荣洲	性别	男	年龄	51	籍贯	京
			2. 郑富修		男		34		京
		职业	1. 农		住址	凤凰村 6 号			
			2. 农			凤凰村 12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 第 107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七月二十九日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赵成和[印] 性别:男
年龄:33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凤凰村 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孝斌	性别	男	年龄	46	籍贯	湖南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中华门外城南村 11 号(南岳行宫)			现在 住所	同右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5 日(农历)			地点	中华门外城南村 11 号(南岳行宫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张孝友之胞及近邻当日于日寇进城后该张孝斌在该宫守产,被日寇用步枪射死。并有同守该宫产业人王竹金亦被枪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张孝友		性别	男	年龄	67	籍贯	湖南
			2. 刘启荣			男		58		南京
		职业	1. 农			住址	中华门外城南村 11 号(南岳行宫)			
			2. 农				集合村 6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19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7.29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张孝友/刘启荣[印]/[手印] 性别:男 年龄:67/58 籍贯:湖南/南京 职业: 农 住址:中华门外城南村 11 号(南岳行宫)/集合村 6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9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柯徐氏	性别	女	年龄	62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门东石观音 17 号			现在住所	门东仁厚里 5 号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1 日(农历)			地点	门东石观音 17 号门口防空壕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据证人详述,本人一家八口均被日寇用枪刀杀害,受害人于是年在家看守产业,因日寇进城时避难防空壕内,遂被日寇由防空壕拖出用刺刀在胸口一刀刺死,并尚有该屋房客等五名亦杀害,并云受害人下部未着裤子并系本人之家母。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柯家福	性别	男	年龄	41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业		住址	门东仁厚里 5 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51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 8. 1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柯荣福[印]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门东仁厚里 5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
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1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吴庆伦	性别	男	年龄	24	籍贯		
	被害时 职业	种地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石观音 17 号			现在 住所	门东仁厚里 5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1 日(农历)			地点	石观音 17 号门口防空壕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本人伙计于是年跟随本人家中父母等看守屋 宇,因日寇进城时避难防空壕内,遂被日拖出用铁丝连串捆绑以步 枪射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柯荣福	性别	男	年龄	41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门东仁厚里 5 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51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 8. 1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柯荣福[印]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门东仁厚里 5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1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氏	性别	女	年龄	不详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石观音 17 号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1 日(农历)			地点	石观音 17 号门口防空壕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与本人同门房客于是年随同丈夫王有发在家看守屋宇,因日寇进城时避难防空壕内,遂被日寇拖出壕外以集体用枪射死,并下部赤精条。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柯荣福	性别	男	年龄	41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门东仁厚里 5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51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8.1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柯荣福[印]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门东仁厚里 5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
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1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周王氏	性别	女	年龄	不详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石观音 17 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1 日(农历)				地点	石观音 17 号门口防空壕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 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 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 逸		4.					
	被害 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与本人同门房客,于是年同在家看守房屋,因日寇进城时在防空壕内避难遂被日寇拖出以步枪射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柯荣福	性别	男	年龄	41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门东仁厚里 5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51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8.1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柯荣福[印]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门东仁厚里 5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1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小孩	性别	男	年龄	15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小贩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石观音 17 号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1 日(农历)			地点	石观音 17 号门口防空壕内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同门房客王有发之子于是年在家看守房屋,因日寇进城时避难防空壕内遂被日寇在壕内用刺刀戳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柯荣福	性别	男	年龄	41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门东仁厚里 5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51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8.1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柯荣福[印]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门东仁厚里5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
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8月1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冯永章	性别	男	年龄	23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读书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门东仁厚里库上8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年11月13日(农历)			地点	本宅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枪射 击△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本人内弟,于是年因日寇进城挨户搜索遂被 日寇以步枪射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朱华其	性别	男	年龄	42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机房		住址	门东仁厚里库上 8 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15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8.2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朱华其[印] 性别:男
年龄:42 籍贯:南京 职业:机房 住址:门东仁厚里库上 8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2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马孝和	性别	男	年龄	50	籍贯	宿迁	
	被害时职业	种地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门东仁厚里库上 9 号			现在住所	同右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2 日(农历)			地点	本宅门口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本人丈夫,于是年因日寇进城时在本宅看守房屋遂被日寇于当日用枪射死并用刺刀戳一刀于肚上。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马陆氏	性别	男	年龄	45	籍贯	宿迁
		2.							
		职业	1.		住址	门东仁厚里库上 9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16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8.2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马陆氏[印] 性别:女
年龄:45 籍贯:宿迁 职业: 住址:门东仁厚里库上 9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
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2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董兴义	性别	男	年龄	56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机房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门东转龙巷 8 号			现在 住所	同右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1 日(农历)			地点	本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本人公公,于是年因日寇进城时在家看守产 业遂遭日寇枪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董钱氏	性别	女	年龄	33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住址	门东转龙巷 8 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55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 8. 6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董钱氏[手印] 性别:女
年龄:33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门东转龙巷 8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6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陶金芝	性别	男	年龄	41	籍贯	淮城	
	被害时职业	小贩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门东转龙巷 9 号			现在住所	同右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1 日(农历)			地点	本宅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陶戴氏之丈夫与本人房客之关系。该受害人因是年日寇进城时在家看守房屋遂当日遭日寇拖在本宅附近塘边用步枪射死,并目睹尚有不知姓名二名亦被在塘边打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吴应氏	性别	女	年龄	40	籍贯	宿迁
			2. 陶戴氏		女		50		淮安
		职业	1.		住址	门东转龙巷 11 号			
	2.		门东转龙巷 9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54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8.7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吴应氏[手印]/陶戴氏[印]
性别:女 年龄:40/50 籍贯:宿迁 职业: 住址:门东转龙巷
11号/9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
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7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朱国友	性别	男	年龄	52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商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门东仓门口 6 号			现在 住所	门东仓门口 2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1 日(农历)			地点	锦绣坊口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本人父亲,于是年因日寇进城赴难民区避难 路经中华路锦绣坊口遂遭日寇枪杀,尚有胞弟二名亦遭枪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朱德义	性别	男	年龄	30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政		住址	门东仓门口 2 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56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8.7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朱德义[印] 性别:男
年龄:30 籍贯:南京 职业:政 住址:门东仓门口 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7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朱德成	性别	男	年龄	15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读书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门东仓门口 6 号			现在住所	门东仓门口 2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1 日(农历)			地点	锦绣坊口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本人胞弟,于是年因日寇进城赴难民区避难路经中华路锦绣坊口遂遭日寇枪杀,其父其弟均遭枪杀。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朱德义	性别	男	年龄	30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政		住址	门东仓门口 2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56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8.7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朱德义[印] 性别:男
年龄:30 籍贯:南京 职业:政 住址:门东仓门口2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
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8月7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朱德铭	性别	男	年龄	12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读书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门东仓门口2号			现在 住所	门东仓门口2号			
罪行事 实	日期	26年11月11日(农历)			地点	锦绣坊口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枪射 击△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本人胞弟,于是年因日寇进城时赴难民区避 难路经中华路锦绣坊口遭日寇枪射肋腰一弹,步行到难民区铜银巷 口而亡。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朱德义	性别	男	年龄	30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政		住址	门东仓门口 2 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56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8.7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朱德义[印] 性别:男
年龄:30 籍贯:南京 职业:政 住址:门东仓门口 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7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徐小洪	性别	男	年龄	17	籍贯	淮城	
	被害时职业	码头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厨子营 40 号			现在住所	于长巷 190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冬月十三日			地点	本宅门前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当在日寇入京时不问情由把他们叫到门口,先行检查把金钱收去,用枪致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屈锦富	性别	男	年龄	67	籍贯	淮安
			2. 汤玉祥		男		53		南京
		职业	1. 码头		住址	干长巷 191 号			
			2. 小贩			厨子营 40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21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徐永发[印]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淮安 职业:码头 住址:干长巷 190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成邦干[印] 性别:男 年龄:59
籍贯:南京 职衔:14 保副保长 住址:军师巷 36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21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屈贵宣	性别	男	年龄	52	籍贯	淮城	
	被害时 职业	码头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厨子营 40 号			现在 住所	于长巷 191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1. 12			地点	本宅门前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当在日寇入京时不问情由把他叫到门前,先行检查,把一切所有完 全拿去用枪致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屈锦富	性别	男	年龄	67	籍贯	淮安
			2. 汤玉祥		男		53		南京
		职业	1. 码头		住址	干长巷 191 号			
			2. 小贩			厨子营 40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65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屈锦富[印] 性别:男
年龄:67 籍贯:淮安 职业:码头 住址:干长巷 19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成邦干[印] 性别:男 年龄:57
籍贯:南京 职衔:14 保副保长 住址:军师巷 36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21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性命(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官长姓名	全是仕[士]兵 群众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陶成壁	性别	男	年龄	17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斛业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沙洲圩			现在住所	本京七家湾酱棚营		
罪行事实	日期	冬月十一日			地点	沙洲圩		
	罪行种类	为日军枪击毙命						
	被害详情	被害人于民国二十六年农历冬月十一日为寇认彼是中国兵，命彼解开衣检验未果，即行持枪射毙中弹而亡。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08 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窃市民共有三子，长子早岁业已故逝。近有陶成壁，年 17 岁，系于日军攻陷首都之际遭日军枪击毙命，民国二十六年农历十一月十一日地址沙州圩。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陶马氏[印] 性别：女
年龄：63 籍贯：南京 职业：斛 住址：七家湾酱棚营二号

保人：沈国君 性别：男 年龄：廿 籍贯：南京 职业：学 住址：七家湾酱棚营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窃市民周马氏有子陶成壁,年 17 岁,系于日军攻陷首都之际遭日军枪击毙命,民国二十六年农历十一月十一日地址沙洲圩。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陶马氏[印] 性别:女
年龄:63 籍贯:南京 职业:斛业 住址:七家湾万棚营二号

保人:沈国君 性别:男 年龄:廿 籍贯:南京 职业:学 住址:
七家湾酱棚营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魏大顺	性别	男	年龄	三七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工			现在职业	失业			
	被害时住所	小市口二八号			现在住所	小市口六一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六.一二.一六			地点	沙洲圩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枪杀火焚							
证据	人证	姓名	1. 魏李氏	性别	女	年龄	四〇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失业		住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65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大二口计二口赤贫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魏李氏[手印] 性别:女
年龄:四〇 籍贯:南京 职业:失业 住址:小市口六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崔横庵[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李永之	性别	男	年龄	三一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工			现在 职业	工			
	被害时 住所	小市口二八号			现在 住所	小市口六一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六、一二、一六			地点	沙洲圩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枪杀火焚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魏李氏	性别	女	年龄	四〇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失业			住址	小市口六一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06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大二口计二口赤贫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魏李氏[手印] 性别:女
年龄:四〇 籍贯:南京 职业:失业 住址:小市口六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崔横庵[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潘永涛	性别	男	年龄	一九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学徒			现在职业	工			
	被害时住所	沙洲圩			现在住所	小市口五九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六.一二.一四			地点	沙洲圩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枪杀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潘恒荣	性别	男	年龄	五八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住址				
			2. 工			小市口五九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09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大四口小二口计六口,赤贫。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潘恒荣[印] 性别:男
年龄:五八 籍贯:南京 职业:工 住址:小市口五九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崔横庵[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查桂□	性别	男	年龄	33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米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长乐街 24 号			现在 住所	九儿巷 29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地点	长乐街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用 枪 打 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当日被敌人由家中拖出枪毙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芮铭芝	性别	男	年龄	56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梁坊		住址	长乐街 18 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10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查陈氏[印] 性别:女
年龄:66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九儿巷 29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芮铭芝[印] 性别:男 年龄:56
籍贯:南京 职衔:第四区第十七保保长 住址:长乐街 18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周少候	性别	男	年龄	七十三岁	籍贯	江苏江宁	
	被害时 职业	丹青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王府里三号			现在 住所	同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冬十二月十三日			地点	中华门城外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当时抬物力重年老□□跌倒在地,被日寇开枪击毙,并身上代[带] 房屋契纸一同遗失。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业鉴成	性别	男	年龄	五三	籍贯	南京人
		2.							
	职业	1. 米		住址	王府里十三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 第 118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业鉴成[印] 调查日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周在富[印] 性别:男
年龄:44 籍贯: 职业:□经行 住址:王府里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业鉴成[印] 性别:男 年龄:53
籍贯:南京 职衔: 住址:王府里 13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一—26]

8.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七

(1945 年 11 月—1946 年 8 月)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桥口部队					
		长官姓名	桥口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炳隆	性别	男	年龄	三十二	籍贯	南 京
	被害时 职业	木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南京上新河南街 36 号			现在 住所	本京柳华街 19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农历十一月初十日		地点	上新河菩提阁街头	
	罪行种类	步枪射击毙命(附一件第二)				
	被害详情	敌人迫令毁路上障碍物反抗所致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甲种结文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71 号[印]				
备考	被害人与具结人之间系兄弟					

调查者 张锦文[印]

调查日期 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结文(甲)[缺]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马氏	性别	女	年龄	五六	籍贯	湖北
	被害时职业	家务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西街一四五号			现在住所	湖北巷二七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西街一四五号		
	罪行种类	屠杀						
	被害详情	在十二月十二日中午,有日军十余人前往民宅将张马氏打死。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各一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75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南郊警察局珍珠巷分驻所户籍警 汤继忠[印]

调查日期 十一月二十六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为民张玉发之母张马氏，在古历十二月十二日中午，有日军十余各前往民宅，将民之母打死。以上是被日军之侵害事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张玉发[印] 性别：男
年龄：十四 籍贯：湖北人 职业：码头工人 住址：湖北巷二十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汤继忠[印] 性别：男 年龄：二十四岁
籍贯：南京 职衔：警士 住址：珍珠巷分驻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为民马玉保在古历十二月十二日中午亲见日军将张马氏打死，所见事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马玉保[印] 性别：男

年龄：二十一岁 籍贯：南京 职业：菜行 永久住址：西街一七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汤继忠[印] 性别：男 年龄：二十四岁 籍贯：南京 职衔：警士 住址：珍珠巷分驻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吴文金	性别	男	年龄	七一	籍贯	南 京
	被害时 职业	无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来凤街三十八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地点	菱角市五号(全国度量衡局门前)		
	罪行 种类	屠杀						
	被害 详情	缘由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南京失陷，有敌军中岛部队于上午七时入城时，余父吴文金于菱角市五号门前遭其强行拖差。未走数步因年老体衰不能行走，竟遭其开枪击毙，事后由民亲自收尸埋葬。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乙件结文一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17 号[印]						

备考	
----	--

调查者 叶卓云[印] 调查日期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一月廿七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缘由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南京失陷，有敌军中岛部队于上午七时入城时余父吴文金于菱角市五号门前遭其强行拖差。未走数步因年老体衰不能行走，竟遭其开枪击毙，事后由民亲自收尸埋葬等情。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吴庆华[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四 籍贯：南京 职业：香烟 住址：来凤街三十八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叶卓云[印] 性别：男 年龄：廿八
籍贯：广东梅县 职衔：菱角市分驻所长 住址：菱角市第卅号

中华民国三五年十一月廿七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李徐氏 任氏	性别	女	年龄	三十四 六十四	籍贯	南 京 寿 州
	被害时 职业	家务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三汊河北圩村二十号			现在 住所	三汊河北圩村二十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十二月初十日夜 四时			地点	三汊河北圩村二十号		
	罪行 种类	枪杀 烧房						
	被害 详情	李徐氏、任氏等二妇女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夜三四左右被 日寇中岛部队将二妇女用步枪击毙,并于三月十五日书阁烧毁草房 三间西厢,又于十九日烧毁十四号草房三间等情是实。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徐庆华结文乙纸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84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西郊警察局三汊河分驻所所长 黄扬武[印]

调查日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结文[缺]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表格[缺]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被害人朱知礼、朱子善二名，在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十二月十三日被
日军在难民区屠杀。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
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朱马氏[印] 性别:女
年龄:六十五 籍贯:南京 职业:贩 永久住址:门东库上六号
证明人仁厚坊第五保保长马寿才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陆善策[印] 性别:男 年龄:卅三
籍贯:贵州 职衔:实习员 住址:饮虹园分驻所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具结 朱马氏[印]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表格[缺]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初九日下午,余长子李学洪在上新河河北街启成布店内被敌兵谷川部队从店内拖出在对街路边枪毙,同时被害者有四五人。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李丁氏[印] 性别:女
年龄:五三 籍贯:南京 职业:刻字 住址:住南京钓鱼台一五六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于近晨[印] 性别:男 年龄:五六
籍贯:南京 职衔:南京第四区甘露坊联保主任 住址:住南京市钓鱼
台一二〇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刘李氏	性别	女	年龄	54	籍贯	海 洲
	被害时 职业	农妇			现在 职业	农民		
	被害时 住所	标营十三号			现在 住所	标营二十三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冬年十一月			地点	标营十三号家内		
	罪行 种类	刀杀死						
	被害 详情	日寇中岛部队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到标营十三号,将身母李氏不知情形用刀杀死。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69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胡嘉谋[印] 调查日期 卅四年十二月四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具报事由：日寇中岛部队暴兵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到李府街标营十三号，不知情形将民母李氏用刀杀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刘文金[印] 性别:男
年龄:三十 籍贯:海洲 职业:农 住址:标营二十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程松林[印] 性别:男 年龄:四八
籍贯:安庆 职衔:京市二区光华坊联保 住址:大光路一七五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具证明事由:日寇中岛部队暴兵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在标营十三号将刘李氏年五十四岁不知情形用刀杀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史质彬[印] 性别:男
年龄:五七 籍贯:安庆 职业:农 永久住址:标营十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程松林[印] 性别:男 年龄:四八
籍贯:安庆 职衔:京市二区光华坊联保 住址:大光路一七五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表格[缺]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具报事由:抗战军与炮火迫近首都,民携眷逃避难民区,仅留家兄陈锦茂年卅七岁在家守护家屋,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被日寇中岛部队暴兵将家兄陈锦茂拉出用刀截[戳]死,并纵火烧毁凡平房五

间及家中物件。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陈锦源[印] 性别：男
年龄： 籍贯：本京 职业：农 住址：御道街廿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程松林[印] 性别：男 年龄：四八
籍贯：安庆 职衔：南京市二区光华坊联保 住址：大光路一七五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具证事：日寇中岛部队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御道街廿七号，将陈锦茂拉出用刀截[戳]死，并烧毁凡平房五间及家中用物等。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张志远[印] 性别：男
年龄：五一 籍贯：宁波 职业：农 永久住址：御道街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程松林[印] 性别：男 年龄：四八
籍贯：安庆 职衔：南京市二区乡长 住址：大光巷一七五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德铭 保龄 富仁	性别	男	年龄	七三 四六 一八	籍贯	本 京
	被害时 职业	米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雨花路 136 号			现在 住所	雨花路 136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阴历十一月十日			地点	雨花路 136 号		
	罪行 种类	将人质处死						
	被害 详情	比时难民区设城内,急逃不得,均被倭敌杀害宅内。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86 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34.12.6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有日军三人手执手枪,将我公陈德铭及我夫保龄、子富仁三人同时击毙。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陈刘氏[印] 性别:女
年龄:五三 籍贯:南京 职业:家务 住址:雨花路 136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34 年 12 月 6 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查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突来日军三人,用手枪将雨花路
136 住民陈德铭及陈保龄、陈富仁三人同时击毙,所结属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
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武文斌[印] 性别:男
年龄:五九 籍贯:南京 职业:饭店 永久住址:雨花路 13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34 年 12 月 6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松井石根	官职或职业	中将

被害人	姓名	张学庆	性别	男	年龄	19	籍贯	南京市
	被害时职业	牙医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南京鼓楼二条巷(难民区)			现在住所	洪武路 151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6 日			地点	南京下关		
	罪行种类	屠杀						
	被害详情	于 26 年 12 月 16 日被敌寇在难民区内佯称各人出来验看一次, 当将青年人提出另放一边, 然后连民子张学庆一并押至下关, 施以机枪扫射, 数万青年均被害死。所有我田产契据佃约粮串及毕业证书分产合同等件均缝在张学庆的棉衣夹层内统统遗失。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甲乙结各一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77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胡豁衲[印]

调查日期 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二十六年农历十一月十四日即民国历十二月十六日，被敌寇在鼓楼二条巷难民区提去青年数万名连同张学庆一名，一并押至南京下关施用机关枪扫射害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张艺棠[印] 性别：男
年龄：六十三 籍贯：南京市 职业：军界 住址：洪武路 15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胡豁衲[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三
籍贯:浙江 职衔:第三区公所助理员 住址:本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见于二十六年农历十一月十四日即民国历十二月十六日,有敌寇在鼓楼二条巷难民区内把同居之亲戚张学庆提去,并连同多人一并押至南京下关施用机关枪扫射害毙。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杨汉臣[印] 性别:男 年龄:六十五 籍贯:南京市 职业:钱店 永久住址:望鹤楼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胡豁衲[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三
籍贯:浙江 职衔:第三区公所助理员 住址:本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畑中将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迟立良 迟老三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 四十	籍贯	南京人
	被害时 职业	机工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陈家牌坊门牌十四号			现在 住所	门东小荷花巷门牌三号在周姓佣工		

罪 行 事 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阴历冬月十一日		地点	陈家牌坊
	罪行种类	日军无辜杀死迟立良迟老三二人			
	被害详情	民国二十六年阴历冬月十一日南京沦陷,民家接近城墙,是时有大队日军由城上扶梯下来即将民大门撞开,群涌而入,均手持枪械。来势凶狠不问皂白缘由即将民夫及夫弟拖出大门外即用刺刀猛戳致死。民当即上前护持民夫及夫弟亦被猛打刀刺,幸身着棉衣甚厚未致毙命。今据实填报。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乙种结文一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44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4.12.19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二十六年阴历冬月十一日南京沦陷，民家接近城墙，是时有大队日军由城上扶梯下来即将民大门撞开，群涌而入，均手持枪械，来势凶狠，不问皂白缘由即将民夫池立良及夫弟池老三拖出大门外即用刺刀猛戳致死。民当即上前护持民夫及夫弟亦被猛打刀刺，幸身着棉衣甚厚未致毙命。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迟王氏[印] 性别：女 年龄：五一 籍贯： 职业：佣工 永久住址：门东小荷花巷门牌三号周姓佣工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法院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兵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刘兆昌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六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鞋业			现在职业	鞋业		
	被害时住所	船板巷七十七号			现在住所	船板巷七十七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阴历)冬月十一日			地点	下关挹江门边		
	罪行种类	屠杀						
	被害详情	用刺刀刺死,复用枪对其开射,因兵荒马乱,尸首至无法收回。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余永潮[印] 年四十八岁 南京人做小生意 喇良才 年四十一岁南京人 做小生意					
	物证	因那时,时局很乱致无法找寻证据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18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5.1.8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余是被害人之同里,民国廿六年阴历冬月十一日在上浮桥共同被抓差同至下关,因刘兆昌(被害人)年岁较大行走不动,被日军踢踢打

打,被日本兵抽出刺刀刺死,复用枪对其开射两枪。以后因我等年轻挑的动复挑东西至城内,在城内我等乘日本兵不觉之际私自逃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喇良才[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八岁 籍贯:南京 职业:小生意 永久住址:船板巷九十四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一月七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余是刘兆昌(被害人)之邻里,民国廿六年阴历冬月十一日在上浮桥共同被抓差挑东西至下关,因刘兆昌(被害人)年岁较大行动不动,被日本兵踢踢打打,至下关终因行走不动被日本兵抽出刺刀刺死,复用刀对其开射两枪。以后因我等年轻挑的动复挑东西至城内,在城内我等日本兵不觉之际私自逃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余永潮[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一 籍贯:南京 职业:小生意 永久住址:船板巷九十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一月七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日寇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萧潘氏[印]	性别	女	年龄	五九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扇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大牵牛巷			现在 住所	小萧牵牛巷廿二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			地点	大九儿巷陈姓客堂		
	罪行 种类	枪杀						
	被害 详情	夫萧汉奇廿六年古历十一月十三日日寇犯京将其拉差外出,迄今生死不明,子萧忠良于同月十一日亦被日寇枪杀于本京大九儿巷内陈姓客堂内,死状可惨面扑地上,罪行人系中岛部队。氏自遭夫及子遇害生活毫无,孤身一人,无人依靠,请求赐予经济是实。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73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氏夫萧汉奇廿六年古历十一月十三日日寇犯京将其拉差外出,迄今生死不明,氏子萧忠良于同月十一日亦被日寇枪杀于本京大九儿巷内陈姓客堂,死状可惨面扑于地,罪行敌人系中岛部队。氏自遭夫及子

遇害生活毫无,孤身一人,无人依靠,请求赐予救济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萧潘氏[印] 性别:女
年龄:五九 籍贯:本京 职业:家务 住址:小牵牛巷廿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一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萧汉奇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十二日被日寇拉差外出迄今未归,萧忠良于同月十一日亦被日寇中岛部队枪杀于大九儿巷内陈姓客堂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陈杨氏[画押] 性别:女
年龄:六二 籍贯:本京 职业:家务 永久住址:牵牛巷四十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一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臧世奎	性别	男	年龄	五九	籍贯	宿迁
	被害时 职业	小本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下码头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			地点	下码头		
	罪行 种类	杀死						
	被害 详情	民兄臧世奎被敌杀死,房屋亦被焚。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51 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兄臧世奎被敌廿六年中岛部队犯时杀害身亡,房屋亦毁焚一空,状极可惨,请求赐救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臧世盛[印] 性别:男
年龄:五九 籍贯:宿迁 职业:小本 住址:窑湾口下码头一三六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三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臧世奎被日寇中岛部队廿六年犯京杀死,房屋被焚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
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史宋氏[印] 性别:女
年龄:四十 籍贯:宿迁 职业: 永久住址:下码头一三六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三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家户	性别	男	年龄	三八	籍贯	宿迁
	被害时职业	小本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小市口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			地点	小市口		
	罪行种类	刀戳						
	被害详情	王家户遭敌刀戳身亡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53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包汉青[印]

调查日期 35. 4. 14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弟王家户被敌刀戳身亡，罪行系中岛队廿六年犯京时，求伸。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王家宏[印] 性别：男
年龄：六十 籍贯：宿迁 职业： 住址：小市口一四十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四月五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王家户遭敌廿六年中岛队刀戳而亡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张开友[印] 性别：男
年龄： 籍贯： 职业： 永久住址：小市口一四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四月五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刘毛尿姊 弟三人	性别	不一	年龄	不一	籍贯	宿迁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下码头			现在 住所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		地点	同上
	罪行 种类	枪打			
	被害 详情	刘毛尿姊弟三人同被日人打死是实。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80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4.18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姊弟三人均被日人中岛队廿六年枪杀身亡，请申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刘毛尿[印] 性别：男
年龄：十七 籍贯：宿迁 职业： 住址：下码头二四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四月九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刘毛尿姊弟三人同于廿六年被日人中岛队枪打身亡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戈春田[印] 性别:男
年龄:四四 籍贯: 职业: 永久住址:下码头二四五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四月四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开田	性别	男	年龄	六二	籍贯	宿迁
	被害时 职业	小本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西街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			地点	同上		
	罪行 种类							
	被害 详情	廿六年日寇中岛队王开田被其刀砍身亡是实。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52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吴贵礼[印]

调查日期 四月三十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夫王开田廿六年被日寇中岛队刀砍身故,求救。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王张氏[印] 性别:女
年龄:五八 籍贯:宿迁 职业: 住址:西街二一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四月四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王开田于廿六年被日寇中岛队刀砍身故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赵文兴[印] 性别:男
年龄:八四 籍贯: 职业: 永久住址:西街二一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集团军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杨志银	性别	男	年龄	三十九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中央测量局充当录事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门西泰平桥四十一号			现在 住所	仁义桥十四号		
罪行事 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十一月初八			地点	死周村		
	罪行 种类							
	被害 详情	实因往中华门外殷巷镇周村,被日军集团军队枪决。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41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杨克明[印]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六月三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杨温氏年五十一岁，情因过桃子杨志银被日军中岛集团军队在中华门外殷巷镇周村枪决，氏只靠子生活，自从子死了无依无靠孤苦一人，目前每日在外缝补洗衣服度日，实实无得办法确实陈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杨温氏[印] 性别:女
年龄:五十一岁 籍贯: 职业: 住址:仁义桥十四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克明[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具结 杨温氏[印]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兹有杨志银年三十九岁,南京市人,居住门西泰平桥四十一号门
牌,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被日军集团军队在中华门外殷巷镇周村将
日军枪决,家中只有婶娘,无依无靠孤苦一人,无三餐无得办法,确实
陈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
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姚家源[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三 籍贯:京 职业:茶社 永久住址:泰平桥二十六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克明[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具结 姚家源[印]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邓能兴	性别	男	年龄	四六	籍贯	
	被害时职业	小本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新营村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			地点			
	罪行种类	打死						
	被害详情	邓能兴确被日寇打死是实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85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龚光前[印]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六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夫邓能兴被中岛队枪打身亡求救。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邓伍氏[印] 性别：女
年龄：四九 籍贯： 职业： 住址：中华门外新营村三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華民國卅五年六月廿九日具結

結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邓能兴被日寇打死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谢春林[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中华门外西营村甲长 永久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華民國卅五年六月廿九日具結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 害 人	姓名	许朱氏	性别	女	年龄	62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小贩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煤灰堆 22 号			现在 住所	煤灰堆 22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八日			地点	大百花巷泾县会馆门口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惟时在大百花巷经过到亲戚避乱,不料为敌寇见之,用刺刀乱刺而死,一家尚有数口现在生活困难。							
证据	人证	姓名	1. 王庆隆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五岁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厨行		住址	煤灰堆二十二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62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姑嫂杨许氏[印] 性别:女
年龄:五十八岁 籍贯:南京 职业:人事 住址:煤灰堆二十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刘诗禧[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三

岁 籍贯:南京 职衔:保长 住址:小百花巷五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7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二喜	性别	男	年龄	43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挑箩夫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南门外宝塔根 153 号			现在 住所	同右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九日(农历)			地点	南门外方家巷长生寺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 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 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近邻在南门外被日军集体枪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张高氏	性别	女	年龄	70	籍贯	南京
			2. 陈良氏		女		56		南京
		职业			住址	南门外宝塔根 148 号			
						南门外宝塔根 152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78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 7. 22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张高氏/陈良氏[印]
性别:女 年龄:70/56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南门外宝塔根 148 号/15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2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方德高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岁	籍贯	南京人	
	被害时 职业	作农			现在 职业	子作皮匠			
	被害时 住所	城南村十九号			现在 住所	城南村三十三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初十日		地点	城南村十九号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日人走到该处,民人由地洞处出小便,日军瞥见即将民人射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方志根[印]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岁	籍贯	南京人
		2.							
		职业	木匠		住址	城南村三十四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04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子方义有有四口,生活赤苦。								

调查者 曾极宽[印] 朱延年[印] 调查日期 三五年七月廿五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方义有[印] 性别:男
年龄:三十五 籍贯:南京人 职业:皮匠 住址:城南村三十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曾极宽[印] 朱延年[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岁/二十五岁 籍贯:本京人 职衔:第八保保长/警士
住址:珍珠巷警察所/集合村 37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5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解平富	性别	男	年龄	三六岁	籍贯	淮安	
	被害时 职业	挑箩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下码头 45 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民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地点	拖板桥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救护其弟,敌认亦有军队之疑,故亦当场枪杀毙命。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徐治平	性别	男	年龄	三九岁	籍贯	淮安
		2.							
	职业	商店		住址	雨花路六十五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19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被害人之弟媳解丁氏现在钱家桥佣工	

调查者 陈国荣[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五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徐治平[印] 性别:男
年龄:三九岁 籍贯:淮安 职业:商店 住址:雨花路六十五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国荣[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解汤氏	性别	女	年龄	五四岁	籍贯		
	被害时 职业	小贩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下码头 45 号			现在 住所				

罪 行 事 实	日期	民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地点	拖板桥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维护两子而被枪杀,后复用手榴弹将尸体炸毁。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解丁氏	性别	女	年龄		籍贯	
		2.							
		职业			住址	凤台乡钱家桥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 第 420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此户证明人住雨花路六十五号户主徐治平								

调查者 陈国荣[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五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徐治平[印] 性别:男
年龄:三九岁 籍贯:淮安 职业:商店 住址:雨花路六十五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国荣[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朱埏山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六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面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黄泥塘			现在 住所	雨花台 12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地点	拖板桥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言语不明,敌人认有军队之疑,致被枪杀腹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马长松	性别	男	年龄	四三岁	籍贯	南京
			2.						
		职业	商		住址	雨花路二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21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陈国荣[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五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马长松[印] 性别:男
年龄:四三岁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雨花路 1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国荣[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王德志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八岁	籍贯	泗阳县
	被害时 职业	种地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西营村四十五号			现在 住所	西营村八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西营村本宅门口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实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日军经过本村烧民屋取暖,民人怕之奔跑,日军随行开枪,将民人击毙。								
证据	人证	姓名	1 邓连海[印]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六岁	籍贯	本京
			2 盛广沂[印]		男		五十四岁		本京
		职业	作农		住址	西营村七号			
			作农			西营村十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35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弟王德才等五口 生活可敷								

调查者 曾极宽[印] 朱延年[印] 调查日期 三五年七月廿五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王德才[印] 性别:男
年龄:六十二岁 籍贯:泗阳县 职业:农 住址:西营村八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曾极宽[印] 朱延年[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二/贰拾伍岁 籍贯：南京人 职衔：警士 第八保保长 住址：集合村 37 号/珍珠巷警察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6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赵景平	性别	男	年龄	36	籍贯	宿迁		
	被害时 职业	工			现在 职业	家务				
	被害时 住所	义仓巷仓库			现在 住所	方家巷 19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 26、12、21			地点	义仓巷仓库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 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为行路被敌人看见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井占春	性别	男	年龄	47	籍贯	泗州	
		2.								
	职业	工		住址	方家巷 19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09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遗族人口共 4 口 生活状况赤贫	

调查者 刘诚圣[印] 宪一团八连上士 周恩镇[印] 第四保干事

调查日期 1946. 7. 26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井占春[印] 性别:男
年龄:49 籍贯:泗州 职业:工 住址:方家巷 19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刘诚圣[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湖 岳阳 职衔:宪兵上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6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刘怀礼	性别	男	年龄	71	籍贯	京	
	被害时 职业	工			现在 职业	同左			
	被害时 住所	通惠里 42			现在 住所	同左			

罪 行 事 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本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言语不懂被刺而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杜爱林	性别	男	年龄	35	籍贯	京
			2. 朱寅科		男		49		京
		职业	商		住址	通惠里 43			
			商			通惠里 41			
		物 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 第 410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张旭荣[印] 贾宝南[印]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26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王尚武[印] 性别:男
年龄:58 籍贯:京 职业:商 住址:通惠里 4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11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张旭荣[印] 贾宝南[印]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26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张德发[印] 性别:男
年龄:55 岁 籍贯:京 职业:商 住址:通惠里 30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不知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潘刘氏	性别	女	年龄	82	籍贯	京
	被害时 职业	商			现在 职业	同左		
	被害时 住所	通惠里 34 号			现在 住所	同左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京芜路旁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言语不懂遭杀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张德发	性别	男	年龄	55	籍贯	京
			2. 王周氏		女		38		京
		职业	商		住址	通惠里 30 号			
			商			通惠里 68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14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邹汉高[印] 洪□斋[印] 胡秋杰[印]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26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潘徐氏[印] 性别：女
年龄：55 籍贯：京 职业：商 住址：通惠里 3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月日具結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熊谢氏	性别	女		年龄	83		籍贯	皖含	
	被害时 职业	家务				现在 职业	家务				
	被害时 住所	东河沿 23 号				现在 住所	临时大思古巷 22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 26、12、18				地点	东河沿 23 号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为看守房屋被敌人害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殷氏		性别	女	年龄	60		籍贯	皖含
			2.								
		职业	家务			住址	桑树园 58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25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遗族人口共 2 口, 生活状况赤贫。	

调查者 刘诚圣[印] 宪一团八连上士 周恩镇[印] 第四保干事

调查日期 1946. 7. 26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 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 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 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熊李氏[印] 性别:女
年龄:56 籍贯:皖含 职业:家务 住址:临时住宅大恩古巷 22 号

陈述前, 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 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 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刘诚圣[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世埠	性别	男	年龄	39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商			现在 职业	家务			
	被害时 住所	大恩古巷 5 号后门			现在 住所	大恩古巷 1 号			

罪 行 事 实	日期	民 26、12、13			地点	大恩古巷 5 号后门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为看守房屋被敌人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戈长根	性别	男	年龄	46	籍贯	本京
		2.							
	职业	码头		住址	大恩古巷 1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 第 429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遗族人口共 2 口,生活状况赤贫。								

调查者 刘诚圣[印] 宪一团八连上士 周恩镇[印] 第四保干事

调查日期 1946. 7. 26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张沙氏[印] 性别:女
年龄:39 籍贯:本京 职业:家务 住址:大恩古巷 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刘诚圣[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湖 岳阳 职衔：宪兵上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6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蔡宋氏	性别	女	年龄	六十八	籍贯	南京人		
	被害时 职业	作农			现在 职业	小生意				
	被害时 住所	集合村二十八号			现在 住所	集合村五十二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冬月十八日			地点	集合村二十八号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日军燃烧房屋将民人赶出,民人不从,即将蔡宋氏射毙。								
证据	人证	姓名	1 王永成[印]		性别	男	年龄	陆拾捌	籍贯	本京人
		2.								
		职业	农			住址	西营村十九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32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曾极宽[印] 朱延年[印] 调查日期 卅五年七月廿六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宋金和[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岁 籍贯:南京人 职业:农 住址:集合村五十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曾极宽[印] 朱延年[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二/二十五岁 籍贯:南京人 职衔:警士与第八保保长
住址:珍珠巷警察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5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丁尚超	性别	男	年龄	七二	籍贯	合肥	
	被害时 职业	生意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制造局前老门牌 20 号			现在 住所	制造局前 5 号间壁			

罪 行 事 实	日期	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地点	制造局前老门牌 20 号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年老力衰,难以举步,在家看守,被敌以刀刺之,当时死亡。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丁尚宏	性别	男	年龄	五五	籍贯	合肥
		2.							
	职业	兵工厂			住址	制造局前 5 号间壁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 第 416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瓦房七间被敌焚烧,现时生活无依。								

调查者 陈国荣[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丁尚宏[印] 性别:男
年龄:五五 籍贯:合肥 职业:兵工厂 住址:制造局前 5 号间壁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国荣[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具結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凌起兴	性别	男	年龄	46	籍贯	仓山		
	被害时 职业	油条店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西街 151 号			现在 住所	西街 157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五显庙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 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情因日军叫他拾子弹,但言语不通,故此以用刺刀刺杀而亡。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方栋臣		性别	男	年龄	56	籍贯	和县
			2 张钊[印]			男		60		江苏
		职业	商			住址	西街 153 号			
			麦店				西街 140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22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汪占鳌[印] 调查日期 35.7.27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凌盛氏[印] 性别:女
年龄:42 籍贯:江宁 职业:油条店 住址:西街 157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汪占鳌[印] 性别:男 年龄:30
籍贯:安徽 职衔:珍所保长 住址:珍珠巷 276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殿臣	性别	男	年龄	36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蛋行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西街 137 号			现在住所	西街 143 号		

罪 行 事 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十日			地点	本宅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情因言语不通,故日军以用刺刀刺杀而亡。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陈俊[印]	性别	男	年龄	72	籍贯	泗阳
			2 王蓝氏[印]		女		44		宝应
		职业	工		住址	珍珠巷 60 号			
			小贩			西街 134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23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汪占鳌[印]

调查日期35. 7. 27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王桂延[印] 性别:男
年龄:31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西街 143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汪占鳌[印] 性别:男 年龄:30

籍贯:安徽 职衔:珍所保长 住址:珍珠巷 276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徐氏	性别	女	年龄	43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水炉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西街 213 号			现在 住所	西街 221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十日			地点	珍巷里塘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 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 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情因日军视见该妇年少,欲意强奸,但已成未遂心愿,故以用步枪打伤,然后用刺刀刺杀身亡。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唐书城[印]		性别	男	年龄	42	籍贯	江苏
			2 杨景刚[印]			男		49		宿迁
		职业	菜行		住址	珍珠巷 219 号				
			麦业			西街 217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24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汪占鳌[印] 调查日期 35. 7. 27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陈福生[印] 性别:男
年龄:26 籍贯:南京 职业:水炉 住址:西街 22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汪占鳌[印] 性别:男 年龄:30
籍贯:安徽 职衔:珍所警长 住址:珍珠巷 276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邵源岭	性别	男	年龄	49	籍贯	海州
	被害时职业	工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窑湾街			现在住所	下码头 134 号		

罪 行 事 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地点	扫帚巷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情因日军不问青红皂白,便用刺刀刺杀而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周启明[印]	性别	男	年龄	44	籍贯	湖南
			2 蒋继甫[印]		女		34		海洲
		职业	工		住址	下码头 71 号			
			工			下码头 68 号			
		物 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 第 455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汪占鳌[印] 调查日期 35.7.27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邵会荣[印] 性别:男
年龄:45 籍贯:海州 职业:工 住址:下码头 13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汪占鳌[印] 性别:男 年龄:30

籍贯:安徽 职衔:珍所保长 住址:珍珠巷 276 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結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贾红英	性别	女	年龄	22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同			
	被害时 住所	贾家东村			现在 住所	贾家东村			
罪行事 实	口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地点	沙洲圩贾家地上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枪射击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避奸逃跑被敌人射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贾正荣	性别	男	年龄	49	籍贯	京
			2. 贾守春		男		32		京
		职业	农		住址	贾家东村 11 号			
			农			贾家东村 5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62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荣龙海[印] 胡秋杰[印] 贾宝南[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贾正荣[印] 性别:男
年龄:49 籍贯:京 职业:农 住址:贾家东村 1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贾宝南[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不知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曹祥兴	性别	男	年龄	41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窑工			现在 职业	同			
	被害时 住所	汪家村 5 号			现在 住所	同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号			地点	汪家村本宅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机枪扫射当场死亡								
证据	人证	姓名	1. 钱宗林	性别	男	年龄	53	籍贯	南京
			2. 王应氏		女		46		南京
		职业	农		住址	汪家村 10 号			
			家务			汪家村 13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70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贾宝南[印] 贾德辰[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甲长贾守财[印] 性别:男
年龄:21 籍贯:南 职业:农 住址:汪家村 5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07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陈国荣[印] 刘永财[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高大春[印] 性别:男
年龄:51 岁 籍贯:南京 职业:厨业 住址:同上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宪兵陈国荣[印] 刘永才[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窦长海	性别	男	年龄	三十六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宝塔根 124 号			现在 住所	同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地点	门前枪杀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当时在门前遭日军枪杀								
证据	人证	姓名	1. 窦陈氏	性别	女	年龄	65	籍贯	南京
			2.						
		职业			住址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08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陈国荣[印] 刘永才[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窦陈氏[印] 性别:女
年龄:65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同上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国荣[印] 刘永才[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具結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朱步久	性别	男	年龄	七十一岁	籍贯	泗州县	
	被害时 职业	菜贩			现在 职业	种菜			
	被害时 住所	西营村二十一号			现在 住所	集合村二十一号			
罪行事實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十日			地点	西营村铁路旁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 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其原因该民在家看守房屋,日军强拉民夫,因民年高力弱不能工作,日人随即开枪打毙。							
证据	人证	姓名	1. 陶文正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七岁	籍贯	寿县
			2.						
		职业	作农		住址	集合村十六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34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死亡者之子 朱道友一口 生活全赖卖菜	

调查者 曾极宽[印] 朱延年[印] 调查日期 卅五年七月廿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朱道友[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六岁 籍贯:泗州县 职业:菜贩 住址:集合村二十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曾极宽[印] 朱延年[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二/二十五岁 籍贯:南京人 职衔:第八保保长/户籍警士
住址:集合村三七号/珍珠巷警察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8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季氏	性别	女	年龄	67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土城头 19 号			现在 住所	土城头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2 日			地点	土城头 19 号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 刑 后 杀△	6. 烧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看守房产被敌人刺刀所杀。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张傅贵	性别	男	年龄	32	籍贯	南京
			2.						
		职业	工		住址	土城头 19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 第 436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风台乡公所书记 邓立三[印] 调查日期 35.7.28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陈吉柏[印] 性别:男
年龄:32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土城头 20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乡长 住址：高辇柏村 87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8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汤丫头	性别	女	年龄	11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土城头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1 日			地点	土城头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 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逃避时被敌人所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袁正财	性别	男	年龄	27	籍贯	南京
		2.							
		职业	农		住址	土城头 32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42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风台乡乡公所书记 邓立三[印] 调查日期 35.7.28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摁指印)袁正财[印] 性别:男
年龄:27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土城头 3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风台乡乡长 住址:高輦柏村 87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8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樊王氏	性别	女	年龄	70	籍贯	淮安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土城头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1 日			地点	养回红村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逃避时被敌人所杀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樊孙氏	性别	女	年龄	32	籍贯	南京
		2.							
	职业	农		住址	土城头 29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43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青年团团员 杨玉成[印]

调查日期 35 年七月 28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袁正财[印] 性别:男
年龄:27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土城头 3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乡长 住址：高辇柏村 87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31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孙哑叭	性别	男	年龄	17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井二村 3 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0 日			地点	沙洲圩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 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逃难时被敌兵用刺刀刺杀头胸部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孙晨福	性别	男	年龄	57	籍贯	南京
			2.						
		职业	农		住址	井二村 3 号			
	物证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0 日			地点	沙洲圩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逃避时被敌兵用机枪扫射胸部毙命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孙孙氏	性别	女	年龄	50	籍贯	南京
		2.							
	职业	农		住址	井二村 15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 第 457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风台乡乡公所书记 邓立三[印] 调查日期 35.7.28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黄明义[印] 性别:男
年龄:37 籍贯:南京 职衔:农 住址:井二村 13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乡长 住址:高輦柏村 87 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結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道纯	性别	男	年龄	72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和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养回红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1 日			地点	养回红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逃避时被敌人枪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金波	性别	男	年龄	60	籍贯	南京
			2.						
		职业	和尚		住址	养回红村 18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青年团团员 杨玉成[印] 调查日期 35 年七月 28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范忠山[印] 性别:男
年龄:25 籍贯:安徽 职业:农 住址:养回红村 2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乡长 住址:高辇柏村 87 号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尹陆氏	性别	女	年龄	43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高辇柏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1 日			地点	本市沙洲圩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逃避时被敌兵枪杀当场毙命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尹聚福	性别	男	年龄	52	籍贯	南京
		2.							
		职业	农		住址	高 辇 柏 村 68 号			
物 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59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青年团团员 杨玉成[印] 调查日期 35. 7. 28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尹聚福[印] 性别:男
年龄:52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高辇柏村 68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乡长 住址:高攀柏村 87 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結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蒋东金	性别	男	年龄	61	籍贯	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同				
	被害时 住所	向花村 4 号			现在 住所	同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九日			地点	沙洲圩戚家大地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被该部队拉夫,行至中途用枪打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蒋东蕃		性别	男	年龄	45	籍贯	京
			2. 蒋东来			男		39		京
		职业	农			住址	向花村 5 号			
			农				向花村 6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61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贾宝南[印] 方富学[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蒋海荣[印] 性别:男
年龄:40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向花村 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蒋东旺	性别	男	年龄	68	籍贯	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同			
	被害时 住所	向花村 9 号			现在 住所	同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九日			地点	沙洲圩戚家大地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被该部队拉夫,行至中途用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张汉臣	性别	男	年龄	43	籍贯	京
			2. 蒋东杨		男		66		京
	职业	农		住址	向花村 10 号				
		农			向花村 8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 第 463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贾宝南[印] 方富学[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蒋海秋[印] 性别:男
年龄:36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向花村 9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64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贾宝南[印] 方富学[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蒋海荣[印] 性别:男
年龄:40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向花村 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蒋海祥	性别	男	年龄	34	籍贯	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同			
	被害时 住所	向花村 4 号			现在 住所	同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九日			地点	沙洲圩戚家大地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被该部队拉夫,行至中途用枪打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蒋东蕃	性别	男	年龄	45	籍贯	京
			2. 蒋东来		男		39		京
		职业			住址	向花村 5 号			
						向花村 6 号			
	物 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65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贾宝南[印] 方富学[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蒋海荣[印] 性别:男
年龄:42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向花村 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住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蒋海清	性别	男	年龄	35	籍贯	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同			
	被害时 住所	向花村 9 号			现在 住所	同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九日			地点	沙洲圩戚家大地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被该部队拉夫,行至中途用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张汉臣	性别	男	年龄	43	籍贯	京
			2. 蒋东杨		男		66		京
		职业	农		住址	向花村 10 号			
			农			向花村 8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66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贾宝南[印] 方富学[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蒋海秋[印] 性别:男
年龄:36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向花村 9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汉全	性别	男	年龄	53	籍贯	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同		
	被害时住所	向花村 14 号			现在住所	同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九日			地点	中华门外小行里桥下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被该部队拉夫,行至中途用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张汉生	性别	男	年龄	41	籍贯	京
			2. 张汉臣		男		43		京
		职业	农		住址	向花村 13 号			
			农			向花村 10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 第 481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贾宝南[印] 方富学[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张周氏[印] 性别:女
年龄:46 籍贯:南京 职衔:农 住址:向花村 1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51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程崇礼[印] 尉迟柏顺[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九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姜长兴[印] 性别:男
年龄:36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小行里 27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姜如林	性别	男	年龄	35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南圩乡许家湾			现在 住所	小行里 15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 26 年冬月 11 日			地点	许家湾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被日军对面以为是中国兵用刺刀杀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潘世贵	性别	男	年龄	52	籍贯	南京
			2. 丁玉□		男		30		南京
		职业	农		住址	小行里 1 号			
			农			小行里 12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28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程崇礼[印] 尉迟柏顺[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九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娄宝荣[印] 性别:男 年龄:55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小行里 15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華民國三十五 年 月 日具結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樊汤氏	性别	女	年龄	50	籍贯	南京人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土城头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3 日			地点	土城头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 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避难时被敌人用刺刀刺杀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樊孙氏	性别	女	年龄	32	籍贯	南京	
			2.							
	职业	农		住址	土城头 29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12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南郊宪兵队班长[印] 调查日期 35. 7. 30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袁正财[印] 性别:男
年龄:27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土城头 3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乡长 住址:高輦柏村 87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 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二	性别	男	年龄	55	籍贯	南京人
	被害时 职业	销贩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土城头 28 号			现在 住所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3 日			地点	土城头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避难时看守房屋被敌人用刺刀刺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袁正财	性别	男	年龄	27	籍贯	南京人
		2.							
		职业	农		住址	土城头 32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 第 413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南郊宪兵队班长[印] 调查日期 35. 7. 30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袁正财[印] 性别:男
年龄:27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土城头 3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乡长 住址：高辇柏村 87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30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马在山	性别	男	年龄	61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工			现在 职业	同			
	被害时 住所	五贵里 4 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地点	城门口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 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日寇拉夫言语不明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徐宝元	性别	男	年龄	34	籍贯	京
			2. 周王氏		女		52		京
		职业	农		住址	钱家村 10 号			
			农			五贵里 29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26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贾宝南[印]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30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马蒋氏[印] 性别:女
年龄:62 籍贯:京 职业:家务 住址:五贵里 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汪瑞珍	性别	女	年龄	15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钱家村 21 号			现在 住所	钱家村 21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地点	在本宅门前防空洞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在防空洞被敌人用机枪扫射而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金鸿萧	性别	男	年龄	46	籍贯	南京
		2. 汪寿亭	男		51		南京		
	职业	米行		住址	钱家村 21 号				
		厨行			钱家村 21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27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贾宝南[印]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30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汪树华[印] 性别:男
年龄:56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钱家村 2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寿松	性别	男	年龄	32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山城头 41 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2 日			地点	本京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避难时被敌人用机枪扫射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寿元	性别	男	年龄	37	籍贯	南京
		2.							
		职业	农		住址	土城头 41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30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南郊宪兵队班长[印] 调查日期 35 年七月 30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王寿元[印] 性别:男
年龄:37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土城头 4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30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不知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贵锡	性别	男	年龄	49	籍贯	六合
	被害时 职业	商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能仁里 64 号			现在 住所	能仁里 64 号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0 日			地点	在铁心桥附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用步枪射 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拉夫往铁心桥言语不明被用枪射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叶支斌	性别	男	年龄	46	籍贯	南京
			2. 刘德昌		男		45		南京
		职业	种地		住址	能仁里 46 号			
			种地			能仁里 65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 第 456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贾宝南[印]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30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王陈氏[印] 性别:女
年龄:37 籍贯:南京 职业:家务 住址:能仁里 6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40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王南银[印] 性别:男 年龄:60
籍贯:本京 职衔:四区 35 保保长 住址:全叶巷 14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一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兵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松井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赵门陆氏	性别	女	年龄	4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内务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南京门西杏花村 13 号			现在住所	南京门西杏花村 13 号		

罪 行 事 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南京门西杏花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在家看望房屋,被敌人进房时要姑娘,赵陆氏回此处无有的,敌人野性,用刺刀在心窝一刀毙命,惨!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陶基明	性别	男	年龄	49	籍贯	南京
			2. 仇荣生		男				南京
		职业	机业		住址	南京门西杏花村 22 号			
			机业			南京门西杏花村 13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 第 444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王南银[印] 性别:男 年龄:60

籍贯：本京 职衔：四区 35 保保长 住址：金栗巷 14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1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松井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余皆源		性别	男		年龄	27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商					现在 职业	商			
	被害时 住所	在门西城墙上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用刀杀死	
		2. 用机 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在城头上被日兵用刀刺死是实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徐全寿[印]		性别	男		年龄	籍贯		南京
		2.									
		职业				住址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47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朱柏氏[印] 性别:女
年龄:56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王南银[印] 性别:男 年龄:60
籍贯:本京 职衔:四区 35 保保长 住址:金叶巷 14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1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兵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松井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戴正才	性别	男	年龄	1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商			现在 职业	商		
	被害时 住所	风游寺 32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风游寺 32 号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用刀刺死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当时被士兵用刺刀在心窝一刀毙命,所供是实。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徐贵生[印]	性别	男	年龄	47	籍贯	南京
		2.							
		职业	商		住址	豆腐坊 7 号			
	物证	无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87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戴陈氏[印] 性别:女
年龄:60 籍贯:江宁 职业:商 住址:风游寺 32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王南银[印] 性别:男 年龄:60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91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夏张氏[印] 性别:女
年龄:60 籍贯:江宁 职业:机业 住址:凤游寺 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王南银[印] 性别:男 年龄:60
籍贯:本京 职衔:四区 35 保保长 住址:金叶巷 14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一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夏淑芳	性别	女	年龄	十岁	籍贯	江宁		
	被害时 职业	家务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新路口五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古历冬月十一日			地点	新路口五号本宅内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实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用刺刀刺杀死。被惨死者是具结人的大外甥女。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住址				
物证	二十六年古历腊月内,有国际委员会美国人马骥、中国人许澄清二位先生同被难人等坐汽车到新路口五号本宅并照相片带去。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38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金德瑞[印] 调查日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聂燮卿[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四岁 籍贯:江宁 职业:麻绳业 住址:中华东门贵人坊九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夏淑兰		性别	女		年龄	十五岁		籍贯	江宁		
	被害时 职业	家务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新路口五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古历冬月十一日					地点	新路口五号本宅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刺刀刺杀死。被惨死者是具结人的二外甥女。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住址							
	物证	二十六年古历腊月内,有国际委员会美国人马骥、中国人许澄清二位先生同被难人等坐汽车到新路口五号本宅并照相片带去。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39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金德瑞[印] 调查日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聂燮卿[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四岁 籍贯:江宁 职业:麻绳业 住址:中华东门贵人坊九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金德瑞[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夏小六子	性别	女	年龄	三岁	籍贯	江宁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新路口五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古历冬月十一日			地点	新路口五号本宅内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用刺刀刺杀死。被惨死者是具结人的五外甥女。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住址			
	物证	二十六年古历十二月内,有国际委员会美国人马骥、中国人许澄清二位先生至新路口五号本宅调查并照相片带去。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88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聂燮卿[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四岁 籍贯:江宁 职业:麻绳业 住址:中华东门贵人坊九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89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金德瑞[印] 调查日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聂燮卿[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四岁 籍贯:江宁 职业:麻绳业 住址:贵人坊九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金德瑞[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聂陈氏	性别	女	年龄	六十八岁	籍贯	江宁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新路口五号			现在 住所				

罪 行 事 实	日期	二十六年古历冬月十一日			地点	新路口五号本宅内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被刺刀刺杀死。被惨死者是具结人的母亲。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住址			
	物证	二十六年古历十二月内,有国际委员会美国人马骥、中国人许澄清二位先生至新路口五号本宅调查并照相片带去。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490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金德瑞[印] 调查日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聂燮卿[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四岁 籍贯:江宁 职业:麻绳业 住址:中华东门贵人坊九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金德瑞[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日本兵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罗何氏	性别	女	年龄	八十四岁	籍贯	四川	
	被害时 职业	家务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南京门东千佛庵三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地点	南京门东千佛庵三号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用 刀 刺 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被日本军队用刀刺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住址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45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罗越樵[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岁 籍贯:四川 职业: 住址:南京门东千佛庵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范和坤[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第四保保长 住址:长乐路 326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7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日军)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不知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李德居	性别	男	年龄	六十一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小贩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小心桥三十一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冬月进城后十三日被害			地点	小心桥三十一号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乃日军进城设之大屠杀								
证据	人证	姓名	1. 王雨人	性别	男	年龄	六十五	籍贯	本京
		2.							
	职业	农			住址	小心桥三十一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21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弟媳李吕氏[印] 子李振柱[印] 性别:女/男 年龄:四五/十一岁 籍贯:本京 职业:小贩子/孤儿院读书 住址:小心桥三十四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金德瑞[印] 性别: 年龄: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66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8.9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董吴氏[印] 性别:女
年龄:60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门东转龙车 8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黄王氏	性别	女	年龄	6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家务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军师巷 23 号			现在 住所	军师巷 34 号,家属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11、16			地点	信府河渡口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傅金龙[印]	性别	男	年龄	72	籍贯	南京
		2.							
	职业				住址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93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黄傅氏[印] 性别:女
年龄:38 籍贯:南京 职业:小贩 住址:军师巷 3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成邦干[印] 性别:男 年龄:57

籍贯:本京 职衔:14 保副保长 住址:军师巷 36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12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锦昌	性别	男	年龄	73	籍贯	徐州 宿迁县		
	被害时 职业	船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军师巷 25			现在 住所	军师巷 25				
罪行事实	日期	26、11、12			地点	军师巷 27 号门前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 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 逸	4.				
	被害 详情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尹鉴亭[印]		性别	男	年龄	66	籍贯	南京
			2.							
		职业				住址	军师巷 23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50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张自维[印] 性别:男
年龄:59 籍贯:徐州宿迁县 职业:船业 住址:军师巷 25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成邦干[印] 性别:男 年龄:57
籍贯:南京 职衔:14 保副保长 住址:军师巷 36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13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吴瑞全	性别	男	年龄	73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绸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军师巷 17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11、12			地点	军师巷 20 内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实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刘东山	性别	男	年龄	55	籍贯	南京
		2.							
	职业	水炉		住址	信府河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49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吴从有[印] 性别:男
年龄:53 籍贯:南京 职业:木行 住址:军师巷 13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成邦干[印] 性别:男 年龄:51

籍贯：南京 职衔：14 保副保长 住址：军师巷 36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13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中 岛 部队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中岛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朱华兴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一	籍贯	镇江	
	被害时 职业	成衣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下江考棚二十七号			现在 住所	下江考棚二十七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地点	下江考棚二十七号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被害人在家看守房屋,于日军进城第二日在家被害。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周顺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八	籍贯	南京
		2.							
	职业	地保		住址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94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朱陈氏[印] 性别:女
年龄:四十八岁 籍贯:镇江 职业:住家 住址:下江考棚二十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成邦干[印] 性别:男 年龄:57
籍贯:本京 职衔:14 保副保长 住址:军师巷 36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20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中 岛 部 队士兵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朱长有	性别	男	年龄	46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成衣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下降考棚二十七号			现在 住所	下江考棚二十七号		

罪 行 事 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地点	下降考棚二十七号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被害人在家看守房屋,于日军进城之第二日在家被害。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周顺[印]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八	籍贯	南京
		2.							
		职业	地保		住址	下江考棚老二十五号			
	物 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 第 495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朱陈氏[印] 性别:女
年龄:四十八岁 籍贯:镇江 职业:住家 住址:下江考棚二十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成邦干[印] 性别:男 年龄:57

籍贯：本京 职衔：14 保副保长 住址：军师巷 36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20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李永源	性别	男	年龄	58	籍贯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草场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12、12			地点	江宁县林山下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李存安	性别	男	年龄	28	籍贯	南京
			2.						
		职业	农		住址	草场村 22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72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阎广潮[印] 调查日期 35.8.26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李存安[印] 性别:男
年龄:28 籍贯:南京 职业:农 副保长 住址:草场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阎广潮[印]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冯祥镇公所干事 住址:上棵松十号

中华民国 35 年 8 月 26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黄海泉	性别	男	年龄	6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南京城内致和街 110 号			现在 住所	同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间			地点	中华门外铁心桥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集体屠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被害人系小民之父亲,被日寇拖去,因民父年老多病,挑抬不动,经过铁心桥时行走不得,被日寇惨杀,恳求追惩。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刘洪廷	性别	男	年龄	62	籍贯	淮安
		2.							
		职业	商		住址	致和街 32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79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黄修印[印] 性别:男
年龄:二十七岁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致和街 110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刘洪廷[印] 性别:男 年龄:59

籍贯：淮安 职衔：第二区 25 保保长 住址：致和街 32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26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史而孝	性别	男	年龄	64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缎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信府苑 10			现在 住所	信府苑十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1. 12			地点	信府苑拾号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 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 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日军三四人进来时,被害人不知是敌人,以为从前的事变,不要紧,不乱伤人,被害人招待他,那[哪]知日军不接受,用枪杆打被害人,后用枪刺,因年老受不住痛,数时后身故。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张德恕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六	籍贯	江苏
		2.							
		职业	旅业		住址	信府河一三四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96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史杜氏[印] 性别:女
年龄:六十一 籍贯:南京 职业:女红 住址:信府苑十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成邦干[印] 性别:男 年龄:57
籍贯:本京 职衔:14 保副保长 住址:军师巷 36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28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梁本茂	性别	男	年龄	六十一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机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门东仓门口 12 号			现在 住所	门东仓门口八号之一			

罪行事实	日期	古历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门东仓门口 12 号本宅门口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被害者先在难民区里,日寇进城翌日返家探望,不料行至本宅门口时被日军用枪刺杀身死,其子梁焕金因父回去数日未归,至家一见,乃父卧于血泊之中,始知被日寇刺死,本人即潜回难民区。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梁焕金	性别	男	年龄	36	籍贯	南京
		2.							
	职业	皮匠		住址	门东仓门口八号之一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48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備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35. 8. 29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梁焕金[印] 性别:男
年龄:36 籍贯:南京 职业:皮匠 住址:仓门口八号之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余锡侯[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九

籍贯：南京 职衔：正保长 住址：门洞仓门口四十六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杨耀发		性别	男		年龄	51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缎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信府苑 10					现在 住所	信府苑十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11、12					地点	信府苑十号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 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日军三四人进来时,被害人不知是敌人,以为从前的事变,不要紧,不乱伤人,被害人招待他,那[哪]知日军不接受,用枪杆打被害人,后用枪刺,因年老受不住痛,数时后身故。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史余氏[印]		性别	女		年龄	五十二		籍贯	江宁	
			2.										
		职业	浴堂				住址	信府苑十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92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韩杨氏[印] 性别:女
年龄:五十 籍贯:南京 职业:茶房 住址:双塘三十五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成邦干[印] 性别:男 年龄:57
籍贯:本京 职衔:14 保副保长 住址:军师巷 36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29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朱万寿	性别	男	年龄	六十九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猪肉			现在 职业	无		
	被害时 住所	半边营十六号			现在 住所	半边营十六号		

罪 行 事 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半边营十六号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由刀劈大门入内,在四进房之后院内被害。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朱王氏	性别	女	年龄	七十七	籍贯	南京
			2.						
	职业				住址				
	物 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 第 497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朱王氏[印] 性别:女
年龄:七十七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半边营十六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余锡侯[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九

籍贯：南京 职衔：正保长 住址：门东仓门口四十六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谟	性别	男	年龄	六十四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茶行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半边营十六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半边营十六号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 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由大门入内追到四进房之后院内被害。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朱王氏	性别	女	年龄	七十七	籍贯	南京
		2.							
	职业				住址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98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朱王氏[印] 性别:女
年龄:七十七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半边营十六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余锡侯[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九
籍贯:南京 职衔:正保长 住址:门东仓门口四十六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樊步举	性别	男	年龄	56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豆腐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长乐街 95 号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樊步举因未走,突有日军数名要姑娘,他答没有,后用刺刀杀死,地点本街口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段衡德	性别	男	年龄	51	籍贯	南京
			2. 孙居氏		女		34		南京
		职业	水炉		住址	长乐街 93 号			
						长乐街 97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01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樊庭祥[印] 性别:男
年龄:30 籍贯:南京 职业:豆腐 住址:长乐街 95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朱德福[印] 性别:男 年龄:44

籍贯:南京 职衔:四区十七保保长 住址:瓦匠巷 11 号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具結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朱志礼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四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辍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中营十六号被焚			现在 住所	库上六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夏历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中营十六号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日寇入城大屠杀,将房屋焚毁,该朱志礼枪杀,遗有老小五口,无依 无靠,生活无着。							
证据	人证	姓名	1. 邵世义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六	籍贯	南京
			2. 孙隆发		男		三十六		南京
		职业	菜贩		住址	中营十六号之一			
			机匠			中营十三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05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罪行人(不知)姓名、番号之日人,因家中避难于难民区内,无人在家故耳。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八月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朱马氏[印] 性别:女
年龄:六十六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库上六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谢玉山[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八
籍贯:本京 职衔:第四区第一保 住址:转龙巷五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马春华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九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缎业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库上七号			现在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夏历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由难民区回家,走至边营八号李姓门前被日人枪杀。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日寇入城大屠杀,因避难于难民区,归家看视,行至途中被枪毙,遗有老小六口,无依无靠。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李德山	性别	男	年龄	六十	籍贯	南京
		2. 马春财	男		六十一		南京		
	职业	1. 缎业		址	边营八号				
		2. 缎业			库上七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06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罪行人不知姓名、番之日人。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八月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中并盖章或捺指印)马张氏[印] 性别:女
年龄:五十七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库上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谢玉山[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八

籍贯：本京 职衔：第四区第一保 住址：转龙巷五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夏聂氏	性别	女	年龄	四十一岁	籍贯	江宁			
	被害时 职业	家务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新路口五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古历冬月十一日			地点	新路口五号本宅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刺刀刺杀死,被惨死者是具结人的胞姐。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住址						
物证		二十六年古历腊月内,有国际委员会美国人马骥、中国人许澄清二位先生同被难人等坐汽车到新路口五号本宅并照相片带去。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27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金德瑞[印] 调查日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聂燮卿[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四岁 籍贯:江宁 职业:麻绳业 住址:中华东门贵人坊九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金德瑞[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葛先楼	性别	男	年龄	六十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茶食业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南京门东水佐营康乐里地穴			现在住所	门东饮虹园六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旧历年十一月十三日			地点	南京门东水佐营康乐里地穴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日寇进南京城时经济困难,无法避难,被日寇在水佐营康乐里地穴查出,用刀惨杀,所行罪人及部队番号无处查明。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周惠兰	性别	女	年龄	四十八岁	籍贯	如皋
		2.							
	职业				住址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46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李恒如[印]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饮虹园六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范和坤[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第四保保长 住址: 长乐路 326 号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具結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松井石根		官职或职业	中将			
被害人	姓名	韩文锐	性别	男	年龄	65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商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仓巷 85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日			地点	同上			
	罪行 种类	吓死							
	被害 详情	敌常来家要花姑娘,将周身衣裳撕去,冷而吓死。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67 号[印]							
备考									

調査者

调查日期

结文(甲)(附件三)

余謹將被敵人罪行侵害之事實據實陳述如下：

父亲文锐吓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

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韩祖植[印] 性别:男
年龄:四八 籍贯:本京 职业:商 住址:仓巷一五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冈本保之			官职或职业	大佐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一一六师团					
		长官姓名	朝香宫亲王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邓嘉镛	性别	男	年龄	3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米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门东骂驾桥六号			现在 住所	水西门外大街 111		
罪行事实	日期	26.11.14			地点	门东骂驾桥六号本宅门口空地塘边		
	罪行种类	恣意杀人,劫掠财物。						
	被害详情	26.12.14 晨七时从武定门潜入敌之烧杀队即闯入民家,把民子邓嘉镛为中国兵,并索财物、用物、食物,痛殴民母邓何氏,以致成伤,经年而死。民子邓嘉镛被敌带出门外塘边惨酷杀害身死,将尸遗弃边内,在第二年春间发觉棺殓。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68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查民子邓嘉镛被敌第一一六师团之冈本保之大佐指示部队士兵恣意杀害，并劫掠财物。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邓志陆[印] 性别：男
年龄：67 籍贯：南京 职业：米业 鸭业 住址：水西门外大街 111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35 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吴以鼓	性别	男	年龄	3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商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煤灰堆 31 号			现在住所	煤灰堆 31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六年阴历冬月十三日			地点	九儿巷拾号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刑罚	10. 枪毙△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惟时在九儿巷拾号在地穴时见敌寇来临,形势不利,恐惶异常,立时奔出,敌寇见之用枪毙之,现在老小数口生活困难。							
证据	人证	姓名	1. 金元荣	性别	男	年龄	49	籍贯	南京
		2.							
		职业	牛肉铺		住址	煤灰堆三十一号			
			牛肉摊贩			中华路菜市场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74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吴蒋氏[印] 性别:女
年龄:六十四岁 籍贯:南京 职业:人事 住址:煤灰堆三十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刘诗禧[印] 性别:男 年龄:
籍贯:南京 职衔:保长 住址:小百花巷五号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丁小春	性别	男	年龄	1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长乐街 52 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在南门外邓府山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用 枪 打 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丁小春因在家未去,突有日军一小队路过门口被拖夫,送邓府山后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冯允岗	性别	男	年龄	29	籍贯	南京
			2. 吴朝禄		男		60		南京
		职业	成衣		住址	长乐街 89 号			
			成衣			长乐街 91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86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丁长福[印] 性别：男
年龄：53 籍贯：南京 职业：成衣 住址：长乐街 5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刘国干[印] 性别：男 年龄：28
籍贯：南京 职衔：四区十七保干事 住址：船板巷 98 号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明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吴承荣	性别	男	年龄	4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绸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花露岗 13 号			现在 住所	花露岗 13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中华门西城楼上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 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兹时承荣在家看门时,来敌兵不分皂白,将承荣、盛全余二人拖上城楼上,立即刺杀致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张光基[印]		性别	男	年龄	38	籍贯	南京
			2 陈姬氏[印]			女		53		南京
		职业	机业		住址	花露岗 13 号				
			人事			花露岗 9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99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黄鉴成[印] 调查日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邓有隆[印] 性别:男
年龄:33 籍贯:南京 职业:木匠 住址:花露岗 1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黄鉴成[印] 性别:男 年龄:53
籍贯:南京 职衔: 住址:王府里 13 号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9.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八

(1945 年 11 月—1946 年 8 月)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有才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九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老工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三茅宫八十五号			现在 住所	同左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秣陵路口与日寇中岛部队 迎面相遇以刺刀三刀气绝		
	罪行 种类	屠杀						
	被害 详情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日敌犯京时,被害人逃难民区未达,经过秣陵路口迎头相遇,致被日敌中岛部队士兵五人以刺刀连刺三刀,当时气绝。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甲种 王陈氏[印] 结文 乙种 乔吴氏[印] 结文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42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4.11.16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结文各一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55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李本珍[印] 调查日期 34.11.19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具报事由 日寇中岛部队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攻入光华门，在蓝旗街十三号将民之胞弟玉田拉出房门，用刺刀截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周玉田[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 籍贯：淮安 职业：菜贩 住址：光华门内蓝旗街十八之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李本珍[印] 性别：男 年龄：二十七岁
籍贯：广东 职衔：东区通济门分所所长 住址：同上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具证事：日寇中岛部队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攻入光华门，到蓝旗街十三号将周玉田拉出房门用刺刀戳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王宗甫[印] 性别：男
年龄：四四 籍贯：泗阳 职业：农 永久住址：光华门内蓝旗街十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李本珍[印] 性别:男 年龄:二十七岁 籍贯:广东 职衔:东区通济门分所所长 住址:同上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费得芝	性别	男	年龄	现年 卅六岁	籍贯	南京市
	被害时 职业	皮鞋匠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现在 住所	南京鸡鹅巷 二十四号之二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地点	南京鼓楼四条巷(难民区)		
	罪行 种类	谋害与屠杀						
	被害 详情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敌人于难民区中大肆搜捕青年,民子费得芝当时为求幸免计,拟往鼓楼五条巷亲戚处暂避,詎料行至鼓楼四条巷地方即为敌兵截阻,经民多时叩求迄不释放。其后民为敌兵驱走,至此子民费得芝即无音讯。嗣据传说当日被捕青年悉被敌人押至下关煤炭港地方惨杀后推入扬子江中。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乙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14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三十四年十一月廿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敌人于难民区中大肆搜捕青年，民子费得芝当时为求幸免计，拟往鼓楼五条巷亲戚处暂避，詎料行至鼓楼四条巷地方即为敌兵截阻，经民多时叩求迄不释放。其后民为敌兵驱走，至此子民费得芝即无音讯。嗣据传说当日被捕青年悉被敌人押至下关煤炭港地方惨杀后推入扬子江中。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费余氏[印] 性别：女
年龄：六十五岁 籍贯：南京市 职业： 永久住址：南京鸡鹅巷廿四号之二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男 年龄：卅
籍贯：宣城 职衔： 住址：首都地院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廿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畑中将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刘古全	性别	男	年龄	15	籍贯	江宁
	被害时 职业	读书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踹布坊九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三		地点	平章巷口
	罪行种类	戳死			
	被害详情	由地下室拖出强同去,不从,刺刀乱刺,满头满脸无数刀伤,成一血面孔而死。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洪王氏,住踹布坊十五号 附甲种结文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06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4. 11. 22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儿刘古全刀戳惨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刘金树[印] 性别：男
年龄：四八 籍贯：江宁 职业：机房 住址：踹布坊九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男 年龄：卅
籍贯：宣城 职衔： 住址：首都地方法院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一月廿二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上田炮队暴兵					
		长官姓名	畑中将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程先荣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五	籍贯	安徽
	被害时 职业	务农			现在 职业	务农		
	被害时 住所	光华门内双龙巷五号			现在 住所	生计处巷三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光华门内双龙巷五号		
	罪行 种类	将人处死 烧毁房屋						
	被害 详情	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在光华门内双龙巷五号被日本中岛部队上田炮队暴兵将该程先荣胞兄程小纯杀死,并烧毁草房三间,及家用器具等均被烧抢一空。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程先荣 李守田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69 号[印]						
备考	系集团犯罪							

调查者 刘菱波[印] 调查日期 三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具报事由 因日寇中岛部队上田炮队暴兵于民国二十六年阴历冬月十一日在光华门内双龙巷五号将胞兄程小纯用刀杀死,并烧毁草房三间及家用器具等。对于敌寇奸掳烧杀,无所不为。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

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程先荣[印] 性别:男 年龄:四五岁 籍贯:安徽 职业:农 住址:生计处巷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刘菱波[印] 性别:男 年龄:二七 籍贯:四川重庆 职衔:宪九团三营九连少尉排长 住址:南京中山东路东区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证明事由 因日寇中岛部队上田炮队暴兵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阴历)十一日在光华门内双龙巷五号用刀将程小纯杀死,并纵火烧毁草房三间及家中用具。敌寇在此地方无恶不作,为此证明。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李守田[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岁 籍贯:海洲 职业:农 永久住址:大光路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刘菱波[印] 性别:男 年龄:二七 籍贯:四川重庆 职衔:宪九团三营九连少尉排长 住址:南京中山东路东区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中岛部队之士兵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畑中将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江金荣	性别	男	年龄	三十六岁	籍贯	南京人
	被害时 职业	经商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五条巷挹花里七号			现在 住所	三条营二十一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古历冬月十四日			地点	难民区		
	罪行 种类	屠杀						
	被害 详情	被害人江金荣,二十六年敌陷本京,全家避难在难民区五条巷挹花里七号。不料冬月十四日来了日兵数人,说被害人江金荣是中国兵,强迫拉去屠杀。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甲乙两种结文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17 号[印]						
备考	中岛部队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4.11.25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二十六年敌陷本京，氏全家避难在难民区五条巷挹花里七号，不料冬月十四日进来日兵数人，说氏夫江金荣是中国兵，强迫拉去屠杀而致身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

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江俞氏[印] 性别:女
年龄:四十二岁 籍贯:南京 职业:佣工 永久住址:三条营廿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男 年龄:卅
籍贯:宣城 职衔: 住址:首都地院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一月廿五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二十六年敌陷本京,被害人江金荣避难在难民区挹花里七号,于古历冬月十四日来了日兵数人,说被害人江金荣是中国兵,强迫拉去屠杀,不特余等均知此事,即三条营一带土著无不深知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谢忠何[印] 朱荣发[印]
黄小彦[印] 性别:男 年龄:三十八岁 籍贯:南京 职业:坊长
保长 甲长 永久住址:边营廿六号/三条营廿三号/三条营二十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男 年龄:卅
籍贯:宣城 职衔: 住址:首都地院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一月廿五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李殿举	性别	男	年龄	廿三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米业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南京万竹园五号			现在住所	南京高家苑一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旧历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南京莫愁路北口		
	罪行种类	无辜将市民杀死						
	被害详情	廿六年旧历十一月十一日,市民李殿举自上海路口金陵神学院难民所内返家时,行至莫愁路北口,被日寇中岛部队士兵不问情由,用刺刀将其杀死,事后弃尸路旁达两月之久,家属不敢前往收尸。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乙壹份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62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周大槐[印]

调查日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二十六年抗战开始首都沦陷时,余等避居难民区上海路口美侨金陵神学院三楼,同避以此者有亲眷李华荣父子等,至今年旧历十一月十一日下午,李父子急以返家察看,刚过汉口路至莫愁路北口时,李子李殿举即被日军用刺刀杀死路傍[旁],余等在楼上亲眼所睹,特此证明。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63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马秉武[印] 调查日期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中岛部队入城数天(于二十六年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时)，该部队有七八名敌军携枪械闯入千章巷三十一号门前，将子王云龙拉在红土桥桥口刺死，所具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王张氏[印] 性别：女
年龄：七〇 籍贯：南京 职业：家务 住址：千章巷三十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马秉武[印] 性别：男 年龄：廿八
籍贯：甘肃兰州 职衔：安品街分所长 住址：安品街分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中岛部队入城数天(于二十六年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时)，该部队有七八人入千章巷三十一号门前，将王云龙拉在红土桥桥口刺死，所具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杨占宝[印] 性别:男
年龄:四七 籍贯:南京 职业:面业 永久住址:千章巷二九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马秉武[印] 性别:男 年龄:廿八
籍贯:甘肃兰州 职衔:安品街分所长 住址:安品街分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汤志源	性别	男	年龄	三十二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素饭馆			现在 职业	家务		
	被害时 住所				现在 住所	光华路六十一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罪行 种类	用刺刀刺死						
	被害 详情	该部队入城数天,于民国二六年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二时,敌军七八名携枪械闯入绫庄巷口评事街七十一号,有敌军四名敲门,将门开后将汤志源拉在绫庄巷口用枪刺刀八刀刺死。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65 号[印]						

备 考	
--------	--

调查者 马秉武[印] 调查日期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中岛部队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二时，有敌军约七八名携枪械闯入绫庄巷口评事街七十一号，将民夫汤志源拖出，用刀在绫庄巷口身被八刀刺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汤顾氏[印] 性别：女
年龄：三六 籍贯：南京 职业：家务 住址：光华路六十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马秉武[印] 性别：男 年龄：廿八
籍贯：甘肃兰州 职衔：安品街分所长 住址：安品街分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中岛部队入城于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二时，有敌军约七八名携枪械闯入绫庄巷口评事街七十一号，将汤志源拖出，在绫庄巷用刺刀身被八刺刀刺死，所具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张海斌[印] 性别：男
年龄：四四 籍贯：南京 职业：面业 永久住址：千章巷 36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马秉武[印] 性别:男 年龄:廿八
籍贯:甘肃兰州 职衔:安品街分所长 住址:安品街分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畑中将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陶士栋	性别	男	年龄	二十九岁	籍贯	南京人
	被害时 职业	经营商业			现在 职业	被害后破产		
	被害时 住所	难民区五条巷挹花里七号			现在 住所	三条营里口二十一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古历冬月十四日			地点	难民区		
	罪行 种类	屠杀						
	被害 详情	被害人陶士栋向系经营商业,二十六年敌陷本京全家避难于难民区五条巷挹花里七号,不料冬月十四日中午时来了日兵数人,说被害人是中国兵,强迫拉去,被其屠杀。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甲乙两种结文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18 号[印]						
备考	中岛部队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4. 11. 26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二十六年，敌陷本京，被害人避难在难民区五条巷挹花里七号，于古历冬月十四日外面进来日兵数人，将被害人陶士栋拉着，说是中国兵，强迫拉去屠杀。余等均系邻居，均悉被害人陶士栋之惨死，不特余等均悉此事，即三条营全街土著无不深知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谢忠何[印] 朱荣发[印]
黄小彦[印] 性别：男/男/男 年龄：三十八岁 籍贯：南京人/南京人/南京人 职业：坊长/保长/甲长 永久住址：边营廿六号/三条营二十三号/三条营二十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男 年龄：卅
籍贯：宣城 职衔： 住址：首都地院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一月廿六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二十六年敌陷本京，民全家避难于难民区五条巷挹花里七号，以为安全可靠。不料冬月十四日民全家正午餐时，进来日兵数人，指着被害人民夫陶士栋是中国兵，强迫拉出被其屠杀。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陶江翠云[印] 性别：女
年龄：三十七岁 籍贯：南京人 职业：佣工 住址：三条营二十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陈光敬[印] 性别:男 年龄:卅 籍贯:宣城 职衔: 住址:首都地方法院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一月廿六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详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家志	性别	男	年龄	三十九	籍贯	江苏南京
	被害时职业	马车			现在职业	雇夫		
	被害时住所	山西路难民区			现在住所	北祖师庵 23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旧历 11 月 14 日			地点	宝塔桥		
	罪行种类	枪杀						
	被害详情	南京事变时,不及脱逃,遂避身山西路难民区,不□□于旧历 11 月 14 日,日军籍[藉]词搜查国军,将难民区壮丁逮捕至本市宝塔桥,由机枪扫射身死。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由张陈氏为证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19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庄 敖[印] 调查日期 十一月二十六日

结文[缺]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畑中将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丁学文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岁	籍贯	炮竹店
	被害时 职业	炮竹店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估衣廊一二一号			现在 住所	估衣廊一二一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地点	估衣廊		
	罪行 种类	谋害屠杀						
	被害 详情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亲眼见有估衣廊一二一号炮竹店老板丁学文由难民区回估衣廊店内取物品时,适遇有日军中岛部队日小兵将其击死于店中是实。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蒋士明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47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王世熏[印]

调查日期 三十四年十一月廿六日

结文[缺]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杨文复	性别	男	年龄	三八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茶役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建邺路二九号			现在 住所	建邺路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十三日			地点	难民区		
	罪行 种类	对平民施以酷刑						
	被害 详情	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十三日,敌军中岛部队陷落京城后奸淫掳掠,荼毒平民,无所不为有。杨文复、金马氏避于难民区,翌日晨有敌军一队人大肆搜索难民区青年,其时杨文复亦被敌掳,有一日军官向杨文复要妇女、烟酒等,因言语不通,不懂其意,当被该军官连刺两刀,一刀腋下,一刀胸前,当即晕去,幸被红万字会救治免于死,卧床三月方告痊愈。敌军凶横暴虐,该民目击其被害情形,至今切齿痛恨。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杨文复 金马氏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59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巡官 邹靖沧[印] 实习员 王 枸[印]

调查日期 民国卅四年十一月廿六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廿六年古历十一月十三日,敌军中岛部队陷城后即大肆屠杀,抢掳残暴之至。有杨文复与氏同避于难民区。十四日敌军搜索难民区时杨文复即被掳,有敌军官一名向其索要妇女、烟酒等,因言语不通情不知其意,当被该军官伤刺两刀,一刀腋下,一刀胸前,幸被红万字会救治尚快,始免于死,卧床三月方得痊愈。敌军凶横暴虐,确民等痛恨切齿。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金马氏[印] 性别:女
年龄:五十六 籍贯:南京 职业:家务 永久住址:建邺路贰拾九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郭靖沧[印]/王枸[印] 性别:男/男
年龄:廿五/廿三 籍贯:四川/安徽 职衔:巡官/实习员 住址:首都警察所中区警察局张府园分驻所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一月廿六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伍长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红仁	性别	男	年龄	二八	籍贯	江苏高邮人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南京湖北路三十六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敌临时		地点	湖北路三十六号
	罪行种类	屠杀			
	被害详情	被敌用刺刀刺腹于死,尸身在鼓楼湖北路三十六号。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乙[甲]种结文一份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02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王 焘[印] 调查日期 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结文(甲)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二十六年，敌人沦陷南京期间，余之佣戚红仁，年二十八岁，江苏高邮人，前往南京湖北路三十六号，于国历十二月十五日被中岛部队强行武力用刺刀于腹部刺死，死于鼓楼湖北路三十六号内。

另三名因姓名未详，死地、日、凶手段同上一样。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陈国华[印] 性别：男
年龄：50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湖北路 36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王焘[印] 性别：男 年龄：二一
籍贯：湖北 职衔：上士 住址：北区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朱巧富	性别	男	年龄	二八	籍贯	南通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鼓楼二条巷 27 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地点	鼓楼二条巷 27 号			
	罪行 种类	屠杀							
	被害 详情	被敌人至家乡去,用机枪射死。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乙种结文一份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13 号[印]							
备考	该被害人有妻及子女因贫困在乡间为乞								

调查者 王 焘[印] 调查日期 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岛部队兵士数人持手枪至二条巷二十七号绑出朱巧富(年二十八岁，南通人)至下关江边，用机枪斜射。当时情形惨绝，其后音息不卜，至今家中有妻及子女等在乡间讨饭，苦痛不堪言语。现在抗战胜利，山河光复，所在沦陷之情形故特呈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

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张阿成[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 籍贯:南京 职业:工 永久住址:鼓楼二条巷 27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王焘[印] 性别:男 年龄:二一
籍贯:湖北 职衔:上士 住址:北区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日本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何义方	性别	男	年龄	二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中山北路四十七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地点	南京鼓楼五条巷鱼池坑		
	罪行 种类	屠杀						
	被害 详情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被中岛部队士兵无故拖去,用机枪射死,尸身于鼓楼五条巷鱼池坑。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乙种结文乙份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15 号[印]						

备考	该被害人并无亲眷
----	----------

调查者 王 焘[印] 调查日期 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何义方，男，现年二十岁，南京人，住中山北路四十七号。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被中岛部队兵士无故拖出，用机枪射死，死在鼓楼五条巷鱼池坑。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何文里[印] 性别：男
年龄：五八 籍贯：南京 职业：工 永久住址：中山北路四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王焘[印] 性别：男 年龄：二一
籍贯：湖北 职衔：上士 住址：北区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士兵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萧作梅	性别	男	年龄	66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商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金陵神学院内			现在 住所			

罪 行 事 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旧历十一月十三日		地点	金陵神学院内
	罪行种类	1 屠杀			
	被害详情	萧作梅于金陵神学院内,突有敌寇中岛部队士兵三名(姓名不知)闯入,伪指其为军人,举刀刺戳,身中数刀,肚肠带出,当即毙命。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各一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25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李钟祜[印] 调查日期 卅四年十一月廿七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窃氏夫萧作梅于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二时于金陵神学院内,被敌寇中岛部队士兵二名闯入(姓名不敢问),伪指氏夫为军人,举刀刺戳,身中数刀,肚肠带出,当即毙命。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萧稽氏[印] 性别:女
年龄:六十三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家 住址:左所巷廿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李钟祜[印] 性别:男 年龄:廿五
籍贯:湖南 职衔:所长 住址:沈举人巷分驻所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一月廿七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查萧稽氏之夫萧作梅，确于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二时于金陵神学院内被敌寇中岛部队士兵二名(姓名不敢问)闯入，伪指氏夫为军人，举刀刺戳，身中数刀，肚肠带出，当即毙命。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顾少东[印] 性别:男
年龄:三十一 籍贯:南京 职业 商 永久住址:左所巷二十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李钟祜[印] 性别:男 年龄:廿五
籍贯:湖南 职衔:所长 住址:沈举人巷分驻所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一月廿七日具結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士兵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畑中将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坤源	性别	男	年龄	36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皮匠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沈举人巷三十二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廿六年旧历十一月十三日			地点	沈举人巷三十二号		
	罪行 种类	1. 屠杀						
	被害 详情	陈坤源,住沈举人巷三十二号,于民国廿六年旧历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三时许,突有敌寇中岛部队士兵三名(姓名不知)强拉,其未肯去,当时被敌兵于金陵神学院内举刀刺戳,身中数刀,肚肠带出,立即毙命。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甲乙结各一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26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李钟祜[印] 调查日期 卅四年十一月廿七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陈坤源确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三时许于金陵神学院内，突来敌寇中岛部队士兵三名(姓名不知)强拉他，未肯去，当被敌兵当场举刀刺戳，身中数刀，肚肠带出，立即毙命。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郑惠福[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八 籍贯：南京 职业：水电工 永久住址：沈举人巷 3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李钟祜[印] 性别：男 年龄：廿五
籍贯：湖南 职衔：所长 住址：沈举人巷分驻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1000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被害人	姓名	郑忠魁	性别	男	年龄	三十一	籍贯	河南
	被害时职业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忠信里三号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地点	大石桥中央大学门口		
	罪行种类	屠杀						
	被害详情	被敌拉夫行至中央大学门口,无故持枪打死。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乙种结文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30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王 焘[印] 调查日期 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廿七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郑忠魁,男,现年三十一岁,河南人,住忠信里三号。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有日军兵士拖夫,无故持枪打死在地址大石桥中央大学门口。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杨文盛[印] 性别:男
年龄:五三 籍贯:河南 职业:工 永久住址:中山北路忠信里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王焘[印] 性别:男 年龄:二一 籍贯:湖北 职衔:上士 住址:北区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杨玉山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一	籍贯	本京市
	被害时 职业	车行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天主堂后街八号			现在 住所	同前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天主堂后街三号门前		
	罪行 种类	刺杀						
	被害 详情	因日敌犯京,前进五台山,经过三茅宫,适与被害人相遇,日敌以刺刀连刺四刀:(一)背心、(二)胸腹、(三)下部,当时气绝(系中岛部队士兵三名)。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杨郝氏 王炳祥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39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陈治乾[印]

调查日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七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因日敌犯京，先锋中岛部队士兵三人经过，与被害人相遇，被日敌连以刺刀计四刀，当时气绝，恳求恩准从严申雪，并追赔损害责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杨郝氏[印] 性别：女
年龄：三十八岁 籍贯：淮安 职业：家务 住址：天主堂后街八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治乾[印] 性别：男 年龄：三〇
籍贯：贵州麻江 职衔：所长 住址：明瓦廊公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窃民目睹中岛部队先锋士兵三人，将被害【人】杨玉山连刺四刀，当时气绝毙命，情状可惨，为此愿负证明一切责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王炳祥[印] 性别：男
年龄：六四 籍贯：南京 职业：商 永久住址：天主堂后街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治乾[印] 性别：男 年龄：三〇
籍贯：贵州麻江 职衔：所长 住址：明瓦廊公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唐正年	性别	男	年龄	三二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瓦工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南台巷二十二号			现在 住所	同左		
罪行事 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南台巷二十二号		
	罪行 种类	杀死						
	被害 详情	日敌犯京时逃往难民区,未及,被日敌以刺刀穿胸及头部三刀,当时气绝。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唐桂富[印] 魏永金[印]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40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陈治乾[印] 调查日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窃桂富亲见日敌犯京(系中岛部队番号)，暴虐枪杀种情令人痛心矣。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唐桂富[印]/魏永金[印]
性别:男/男 年龄: 籍贯:南京/南京 职业:绒工/绒工 住址:
南台巷二十二号/秣陵路一九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治乾[印] 性别:男 年龄:三十
籍贯:贵州麻江 职衔:所长 住址:明瓦廊分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管凤发	性别	男	年龄	十一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读书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三茅宫八三号			现在 住所	同左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三茅宫八三号本宅		
	罪行 种类	刺杀						
	被害 详情	日敌犯京时经过三茅宫,前进五台山,敲门,将被害人拉至门前连刺二刀:(一)肚腹、(二)颈部,当时气绝。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王省三 同上[印]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41 号[印]						

备 考	
--------	--

调查者 陈治乾[印] 调查日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七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京市被日敌犯京时以刺刀将氏子连刺二刀，惨不忍睹，恳求钧府从严伸[申]雪并请追偿责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管倪氏[印] 性别：女
年龄：五九 籍贯：南京 职业：手工 住址：三茅宫八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治乾[印] 性别：男 年龄：三〇
籍贯：贵州麻江 职衔：所长 住址：明瓦廊公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目睹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日敌犯京时，经过三茅宫，前进五台山(系敌中岛部队)，敲门，将被害人拉出门前连刺二刀：(一)肚皮、(二)颈部，当时气绝。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王省三[印] 性别：男
年龄： 籍贯：南京 职业：教书 永久住址：三茅宫五十九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治乾[印] 性别:男 年龄:三〇
籍贯:贵州麻江 职衔:所长 住址:明瓦廊公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日本兵士			官职或职业		兵士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国强	性别	男	年龄	二十二岁	籍贯	淮阴县人
	被害时 职业	推手车子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铜银巷三号			现在 住所	罗廊巷十二号(是家属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一七 日上午九时			地点			
	罪行 种类	强行认为中国兵						
	被害 详情	被敌兵刺刀在胸部及头部两刀,故意屠杀身死,绑在树上。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沈童[印] 陈义兴[印]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43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陈治乾[印] 调查日期 民国 34 年 11 月 27 号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米马氏 王恩喜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60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陈治乾[印] 调查日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七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氏之同居陈大于民国廿六年古历十一月十三日下午，或有日兵至民宅，强行将陈大拉出屋外，二人架其左右手，一人用刺刀对腹部，刀伤致死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米马氏[印] 性别：女
年龄：六六岁 籍贯：南京 职业：家务 住址：石鼓路一百十八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治乾[印] 性别：男 年龄：三十
籍贯：贵州麻江 职衔：所长 住址：明瓦廊分所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一月廿六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陆岛三郎		官职或职业	伍长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范永昌	性别	男	年龄	六十七	籍贯	山东省肥县
	被害时职业	旧货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南京王府巷后六十一号			现在住所	同前		
罪行事实	日期	廿七年(古历)十一月十五日			地点	被害人居住所门前		
	罪行种类	击伤毙命						
	被害详情	在十一月十五日午后傍晚,突有日军人来将余丈夫(即永昌)拖出,用木棍行凶,当即毙命。并用原行凶之木棍向氏头部击伤,现该部尚有伤痕,是实凭证。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03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王勤周[印] 调查日期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民国廿七年(古历)十一月十五日傍晚,有日军伍长陆岛三郎及其同帮日兵数人至氏所居(南京王府巷后六十一号),无故将氏夫范永昌击毙,并随将氏头部用原行凶木棍击伤,现有伤痕,足以凭证。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范王氏[印] 性别:女
年龄:六十二 籍贯:山东 职业: 住址:王府巷后六十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王勤周[印] 性别：男 年龄：二二
籍贯：河南 职衔：军 住址：莫愁路一七九号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一月卅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邻人范永昌确系被敌人于十一月十五日用木棍击毙。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孙长板[印] 性别：男
年龄：三十五 籍贯：山东 职业：旧货 永久住址：王府巷后八十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王勤周[印] 性别：男 年龄：二二
籍贯：河南遂平 职衔：军 住址：莫愁路一七九号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一月卅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详			官职或职业		上等兵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详		官职或职业		不详		
被害人	姓名	吴广如	性别	男	年龄	三十八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吴家墩三十二号			现在 住所	吴家墩三十二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廿日		地点	吴家墩
	罪行种类	故意屠杀			
	被害详情	因在家留守看屋,被敌人用枪打死。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该庄吴坤兴证明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36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项义章[印] 调查日期 34.12.1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在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冬月初二日，因南京沦陷，我们全家逃往他处避难，因我兄不愿外出，在家看守房产，不幸被敌人中岛部队士兵用枪将我兄故意打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吴广禄[印] 性别：男
年龄：四一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吴家墩三十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项义章[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所长 住址：孝陵卫分驻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李长顺	性别	男	年龄	六十一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机坊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住南京市高家苑一号			现在 住所	家属住南京市高家苑一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 26 年古历十一月十三日			地点	南京市仓坡一四号		
	罪行种类	谋害与屠杀						
	被害详情	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五时,敌兵拉夫,被害人由仓坡经过,被敌兵在腰间砍两刀,心口刺一刀,随时受伤死亡。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74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南京市第四区仓顶坊联保主任 井仲衡[印]

调查日期 民国三四年十二月一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廿六年古历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五时,余父李长顺由家行至仓坡,被敌兵中岛部队在腰间砍两刀,心口刺一刀,当时身亡。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滕李氏[印] 性别:女
年龄:四五 籍贯:南京 职业:机坊 住址:住南京市高家苑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井仲衡[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
籍贯:南京 职衔:南京市第四区仓顶坊联保主任 住址:住鸣羊街十
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廿六年古历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五时许,余亲见敌兵(中岛部
队)在仓坡拉夫,将业机坊之李长顺连刺三刀,当场身亡。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
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王寿元[印] 性别:男
年龄:五二 籍贯:南京 职业:机坊 永久住址:住高家苑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井仲衡[印] 性别:男 年龄:五〇
籍贯:南京 职衔:南京市第四区仓顶坊联保主任 住址:住鸣羊街十
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代弟	性别	女	年龄	十五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现在职业	家务		
	被害时住所	湖北路二十八号凤来栈			现在住所	湖北路二八号凤来栈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地点	湖北路二十八号凤来栈		
	罪行种类	强奸 轮奸						
	被害详情	二名官长一名兵和奸①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乙种结文--纸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丙字第 22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高永益[印]

调查日期 三四年十二月二日

结文(乙)[缺]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袁清槐	性别	男	年龄	34	籍贯	浙江宁波
	被害时职业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上新河北河口			现在住所	御史廊廿二号之二		

① 和奸:意即轮奸。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		地点	上新河北河口
	罪行种类	枪刺杀死			
	被害详情	被日军中岛部队(姓名不详)枪刺杀死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乙种结文附件四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33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秦家麟[印] 调查日期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袁清槐，男，三十四岁。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四日，在上新河北河口被日军中岛部队(姓名不详)枪刺杀死，遗有妻子，生活十分清苦。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袁潘氏[印] 性别：女
年龄：36 籍贯：安徽泗州 职业： 永久住址：御史廊廿二号之二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秦家麟[印] 性别：男 年龄：四五
籍贯：南京 职衔：区长 住址：南京市第一区公所珠江路二六三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中岛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张氏	性别	女	年龄	5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家务			现在 职业	家务		
	被害时 住所	尖角营 6 号			现在 住所	尖角营 6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地点	尖角营 6 号		
	罪行 种类	放火烧毁财产并伤害母亲						
	被害 详情	日本人进城,故意将房屋烧毁。又因强奸儿媳,母亲救护,被刺死,将身手劈烂。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乙甲					
	物证	尖角营 5 号共 13 间被烧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丙字第 21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秦家麟[印] 调查日期 34 年 12 月 4 日

结文(乙)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余与王张氏系邻居,并亲见敌人烧毁房屋,并杀死乃母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张学富[印] 性别:男

年龄:56岁 籍贯:南京 职业:小贩兼保长 永久住址:尖角营52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秦家麟[印] 性别:男 年龄:四五
籍贯:南京 职衔:区长 住址:南京市区公所珠江路二六三号

中华民国34年12月4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详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徐宝南 徐汉炳	性别	男男	年龄	六七 二六	籍贯	南京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机房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难民区金陵圣学			现在 住所	转龙车十二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古国[历]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难民区金陵圣学		
	罪行 种类	枪杀及刺刀						
	被害 详情	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十一日,徐宝南及徐汉炳在金陵圣学难民区,午餐后忽有人前来叩门,徐宝南即往启门,门启后冲进敌兵数人,不问情由,拖至空地上被枪击毙。嗣后再将徐汉炳拖至同一地点,用刺刀连戳三刀,左右两肋各一刀,胸心一刀,延至翌年腊月十二日身死。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664号[印]						

备考	
----	--

调查者 南京市第四区区长 韩葆华[印]

调查日期 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古历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余夫徐宝南、子徐汉炳在金陵圣学难民区，午餐后忽闻叩门声甚急，余夫当即前往开门，突入敌兵数名，不问情由，将余夫拖至空场上用枪击毙。嗣后该敌兵等重返宅，再将汉炳拖至同一地点，用刺刀连戳三刀，左右两肋各一刀，胸心一刀，延至翌年腊月十二日身死。事后方知该敌人系方进城之中岛部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徐施氏[印] 性别：女
年龄：年六十七岁 籍贯：南京人 职业：无业 住址：住转龙车十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韩葆华[印] 性别：男 年龄：五〇
籍贯：南京 职衔：南京市第四区区长 住址：长乐路宰猪巷十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古历十一月十一日，有名徐宝南与子徐汉炳在金陵圣学难民区，午餐后忽闻叩门声甚急，徐宝南当即前往开门，门启后冲进不知其名之敌兵数名，不问情由，将徐宝南拖至空场上用枪击毙。嗣后该数名敌兵重返宅内，再将其子汉炳拖至同一地点，用刺刀连戳三刀，左右两肋各一刀，胸心一刀，延至腊月十二日身死。兹将目睹情形具结证明。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乙种结文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54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秦家麟[印] 调查日期 34 年 12 月 5 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二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余等避难在新街口难民区，舍弟黄正学因年青[轻]剃光头而被日中岛部队误认为中国军人，故强行带去，在阴阳营以机枪扫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黄正祥[印] 性别：男
年龄：卅一岁 籍贯：南京 职业：理发 永久住址：丹凤街四十一号之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秦家麟[印] 性别：男 年龄：四五
籍贯：南京 职衔：区长 住址：南京市第一区公所珠江路二六三号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五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畑中将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李光森	性别	男	年龄	62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闲居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丹凤街74号			现在住所	丹凤街74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地点	大石桥		
	罪行种类	屠杀						
	被害详情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被害人李光森因在大石桥看守房屋,被日中岛部队以枪刺死。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乙种结文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657号[印]						
备考								

调查者 秦家麟[印]

调查日期 34年12月5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余夫李光森因在大石桥看守房屋,被日中岛部队以枪刺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李陈氏[印] 性别:女
年龄:六二 籍贯:南京 职业:家务 永久住址:丹凤街七十四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秦家麟[印] 性别:男 年龄:四五
籍贯:南京 职衔:区长 住址:南京市第一区公所珠江路二六三号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五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金宜保	性别	男	年龄	22	籍贯	安庆	
	被害时 职业	农民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标营一号			现在 住所	光华东街六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十二月十四日			地点	难民区阴阳营水塘边			
	罪行 种类	枪杀死							
	被害 详情	由难民区内陆军大学校内检出金宜保,拉至阴阳营水塘边用枪杀死。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49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胡嘉谋[印]

调查日期 卅四年十二月五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具报事由 日寇中岛部队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难民区

内陆军大学将兄金宜保检出,拉至阴阳营水塘边用枪杀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金成光[画押] 性别:男
年龄:二六 籍贯:安庆 职业:农 住址:光华东街六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程松林[印] 性别:男 年龄:四八
籍贯:安庆 职衔:京市二区光华坊联保 住址:大光路一七五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具证明事由 日寇中岛部队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难民区内陆军大学校内,将金宜保(年二十二岁)检出,拉至阴阳营水塘边用枪杀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王步尧[印] 性别:男
年龄:五七 籍贯:淮安 职业:农 永久住址:蓝旗街五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程松林[印] 性别:男 年龄:四八
籍贯:安庆 职衔:京市二区光华坊联保 住址:大光路一七五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路大红	性别	男	年龄	22	籍贯	山东
	被害时 职业	农民			现在 职业	农民		
	被害时 住所	蓝旗街七号			现在 住所	蓝旗街七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十二月十四日			地点	难民区内阴阳营水塘边		
	罪行 种类	枪杀						
	被害 详情	日寇中岛部队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难民区陆军大学校内将氏夫路大红拉至阴阳营水塘边枪杀。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50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胡嘉谋[印] 调查日期 卅四年十二月五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具报事由：日寇中岛部队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难民区内陆军大学校内将氏夫路大红拉至阴阳营水塘边用枪杀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路鲁氏[印] 性别:女
年龄:三十 籍贯:山东 职业:农 住址:蓝旗街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程松林[印] 性别:男 年龄:四八
籍贯:安庆 职衔:京市二区光华坊联保 住址:大光路一七五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具证明事:日寇中岛部队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难民区
内陆军大学校内将路大红(年二十二岁)拉至阴阳营水塘边枪杀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
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王步尧[印] 性别:男
年龄:五七 籍贯:淮安 职业:农 永久住址:蓝旗街五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程松林[印] 性别:男 年龄:四八
籍贯:安庆 职衔:京市二区光华坊联保 住址:大光路一七五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潘大八子	性别	男	年龄	19	籍贯	淮安
	被害时职业	农民			现在职业	农民		
	被害时住所	尚书巷一号			现在住所	尚书巷一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十二月十四日			地点	难民区内阴阳营水塘边		
	罪行种类	枪杀						
	被害详情	日寇中岛部队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难民区内陆军大学校内检查,将身子潘大八子拉至阴阳营水塘边枪杀。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51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胡嘉谋[印]

调查日期 卅四年十二月五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具报事由 日寇中岛部队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难民区内陆军大学校内,将民子潘大八子(年十九岁)拉至阴阳营水塘边枪杀。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潘云财[印] 性别:男
年龄:五一 籍贯:淮安 职业:农 住址:尚书巷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程松林[印] 性别:男 年龄:四八
籍贯:安庆 职衔:京市二区光华坊联保 住址:大光路一七五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具证明事：日寇中岛部队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难民区内陆军大学校内将潘大八子拉至阴阳营水塘边枪杀。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王步尧[印] 性别：男
年龄：五七 籍贯：淮安 职业：农 永久住址：蓝旗街五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程松林[印] 性别：男 年龄：四八
籍贯：安庆 职衔：京市二区光华坊联保 住址：大光路一七五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石养才、 徐氏、 小二子	性别		年龄		籍贯	泗阳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御道街十七号			现在 住所	同前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6、11、11		地点	清凉山附近
	罪行 种类	(1) 枪杀			
	被害 详情	兄石养才,四十四岁,嫂徐氏,四十四岁,次侄小二子,九岁。被暴兵用刺刀戳死。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石养喜之甲种结文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38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4.12.5

结文(甲)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十一日在清凉山附近(兄石养才)(嫂徐氏)(次侄小二子)三口被日本人中岛部队暴兵用刺刀戳身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石养喜[印] 性别:男
年龄:四九 籍贯:泗阳 职业:农 住址:御道街十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男 年龄:卅
籍贯:宣城 职衔: 住址:首都地院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田中部队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田中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龚黄氏	性别	女	年龄	四十六	籍贯	江苏阜宁县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现在 住所	家属现在住下关热河路正丰里五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在浦口小河西		
	罪行种类	枪射击右眼重伤身死并焚烧房屋						
	被害详情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十二时,在浦口小河西被田中部队枪击,发妻重伤身死。并在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又被田中部队焚去草屋十六间,又浦口下码头火烧去草房八间、瓦房三间。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67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浦口镇镇长 刘宝恒[印] 调查员 刘炎明[印]

调查日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结文[缺]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徐殿财	性别	男	年龄	四七	籍贯	淮城
	被害时 职业	拉车			现在 职业	拉车		
	被害时 住所	东关闸八三号之二			现在 住所	东关闸八三号之二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地点	东关闸八三号之二		
	罪行 种类	谋害与屠杀 肆意破坏财产						
	被害 详情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民兄徐殿源被日兵枪杀,草房二间及家具衣物全部焚烧一空。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甲乙二结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70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钟发能[印] 调查日期 卅四十二月五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民兄徐殿源被日兵枪杀,草房二间及家具衣物全部焚烧一空。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徐殿财[印] 性别:男
年龄:四七 籍贯:淮城 职业:拉车 住址:东关闸八三号之二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钟发能[印] 性别:男 年龄:29
籍贯:广东 职衔:所长 住址:健[建]康路分所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五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徐殿财之兄徐殿源被日兵枪杀,草房二间及
家具衣物全部焚烧一空。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
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陆鸿升[印] 性别:男
年龄:四八 籍贯:淮安 职业:拉车 永久住址:东关闸二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钟发能[印] 性别:男 年龄:29
籍贯:广东 职衔:所长 住址:健[建]康路分所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五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陆鸿升	性别	男	年龄	四八	籍贯	淮城
	被害时职业	苦力			现在职业	拉车		
	被害时住所	东关闸二十一号			现在住所	东关闸二十一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地点	东关闸二十一号		
	罪行种类	将人质处【死】，肆意破坏财产						
	被害详情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民父陆鲁焕被日兵枪杀，草房四间及所有家具衣物焚烧一空。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甲乙二结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71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钟发能[印]

调查日期 卅四十二月五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民父陆鲁焕被日兵枪杀，草房四间及所有家具衣物焚烧一空。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陆鸿升[印] 性别：男
年龄：四八 籍贯：淮安 职业：拉车 住址：东关闸二十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钟发能[印] 性别：男 年龄：29

籍贯：广东 职衔：所长 住址：健康路分所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五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陆鸿升之父陆鲁焕被日兵枪杀，草房四间及所有家具衣物焚烧一空。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徐殿财[印] 性别：男
年龄：四七 籍贯：淮安 职业：拉车 永久住址：东关闸八三号之二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钟发能[印] 性别：男 年龄：29
籍贯：广东 职衔：所长 住址：健康路分所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五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特务机关						
		长官姓名	原口大佐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靖发	性别	男	年龄	三九	籍贯	淮安	
	被害时 职业	拉车			现在 职业	拉车			
	被害时 住所	东关闸四七号			现在 住所	东关闸四七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地点	东关闸四七号
	罪行种类	谋害与屠杀,肆意破坏财产。			
	被害详情	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民胞弟靖荣被日兵枪杀,草房二间焚烧一空。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甲乙二结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73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钟发能[印] 调查日期 卅四十二月五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民胞弟靖荣被日兵枪杀,草房二间焚烧一空。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靖发[印] 性别:男
年龄:三九 籍贯:淮安 职业:拉车 住址:东关闸四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钟发能[印] 性别:男 年龄:29
籍贯:广东 职衔:所长 住址:健康路分所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五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严必富	性别	男	年龄	三十一岁	籍贯	南京市
	被害时 职业	茶行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难民区五台小学校内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			地点	阴阳营		
	罪行 种类	大屠杀(即大方巷之大屠杀)						
	被害 详情	于十一月十四日被日中岛部队检查出去之阴阳营,耳闻即由中岛部队用机枪扫射而死。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乙种结文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23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4.12.7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在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早晨,有中岛部队日军冲入难民区,将少年男人尽行拖去,至阴阳营耳闻仍由该部队用机枪尽行扫射处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谢玉山[印] 性别:男
年龄:六十一 籍贯:南京市 职业:丹青 永久住址:转龙巷五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男 年龄:卅
籍贯:宣城 职衔: 住址:首都地院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松井石根		官职或职业		中将	
被害人	姓名	戴光玮	性别	男	年龄	46	籍贯	南京市
	被害时 职业	布店员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鼓楼二条巷			现在 住所	寄住洪武路 151 号张宅内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12 月 16 日			地点	南京下关		
	罪行 种类	谋害屠杀						
	被害 详情	于 26 年旧历 12 月 16 日,有敌寇携带武器在难民区内检查,硬将壮 年人拖去多名,并将戴光玮拉去押上卡车,送至下关,无故用机关枪 扫射害毙。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甲乙结各一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12 号[印]						

备考	
----	--

调查者 胡豁衲[印] 调查日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见于民国二十六年农历十一月十四日，即国历十二月十六日，有敌寇在鼓楼二条巷难民区内拉去多人，并将戴光玮拖去押上卡车，送至下关无故用机关枪害毙。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杨汉臣[印] 性别：男
年龄：六十五 籍贯：南京市 职业：钱店 住址：望鹤楼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胡豁衲[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三
籍贯：浙江 职衔：第二区公所助理员 住址：本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详			官职或职业		不详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详		官职或职业		不详	
被害人	姓名	赵汝媚	性别	男	年龄	亡年 二十八岁	籍贯	南京市
	被害时 职业	交通兵第二团卡车司机			现在 职业	人已殒命		
	被害时 住所	本京上海路永庆寺世界 红万字会施粥厂内			现在 住所	家属住本京大光路一七 二号		

罪 行 事 实	日期	二十六年古历冬月十四日		地点	本京上海路永庆寺世界红万字会施粥厂
	罪行种类	用机枪扫杀殒命			
	被害详情	胞兄汝媚,生前充交通兵第二团卡车司机,活跃淞沪,倍极辛劳。后以国军西撤,即避居本京难民区内,于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首都沦陷,胞兄经人介绍入本京上海路永庆寺内世界红万字会担任施粥事务。斯时日寇肆意杀戮,区内壮丁蒙难者不知凡几。古历冬月十四日胞兄正在服役时,中岛部队之日寇乘卡车数辆,在永庆寺内搜捕壮士,胞兄即被捕去,拖往本京汉西门外空地上,用机枪枪杀殒命。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16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胡嘉谋[印]

调查日期 卅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缘被日寇中岛部队枪杀殒命之赵汝媚系，余妹夫赵子九之长子，因其父母双亡，随余避难难民区内，经证人介绍，在本京上海路永庆寺世界红万字会内充任施粥事务。于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冬月十四日，被日寇中岛部队武装军队抓上卡车，运往本京汉西门外空地枪杀殒命。氏闻讯驰往营救，斯时日寇已驰往，虽呼号奔走已无济于事，用敢据实作证。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张王氏[印] 性别：女
年龄：五十五岁 籍贯：南京市 职业：家务 住址：本京大光路一七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胡嘉谋[印] 性别:男 年龄:四一
籍贯: 职衔:第二区区长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缘胞兄汝媚,生前充交通兵第二团卡车司机,活跃淞沪,倍极辛劳。后以国军西撤,即避居本京难民区内,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首都沦陷胞,兄经人介绍入本京上海路永庆寺内世界红万字会担任施粥事务。斯时日寇肆意杀戮,区内壮丁蒙其难者不知几凡。古历冬月十四日胞兄正在施粥厂内服役时,而日寇中岛部队□乘卡车数辆,满载武装日寇前往永庆寺内搜捕壮士,胞兄并为所执,拖往本京汉西门外空地上,于午后用机枪枪杀殒命。除另呈市政府请求救济抚恤外,理合缮具结文,恳乞恩准交涉,以慰胞兄九泉之下,实为德仪。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赵秀英[印] 性别:女
年龄:现年十九岁 籍贯:南京市 职业:女工 永久住址:本京大光路一七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胡嘉谋[印] 性别:男 年龄:四一
籍贯: 职衔:第二区区长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马金华 郭云华	性别	男	年龄	41 24	籍贯	本市仪征
	被害时 职业	工人 理发			现在 职业	工人 理发		
	被害时 住所	董家巷 桥东街			现在 住所	董家巷 桥东街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3 日 26 年 12 月 13 日			地点	桥东街 宝塔桥		
	罪行 种类	因强捕被害						
	被害 详情	情因事变之际一时不及逃避,适在门首眺望,不幸被中岛部队士兵看见,当时强行拘捕,未走几步,用刺刀刺死毙命。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58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户籍员傅春亭[印] 调查日期 34 年 12 月 10 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情因马金华、郭云华二人确系被中岛部队士兵用刺刀刺死毙命。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许文榜[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二岁 籍贯:湖北 职业:农 住址:桥东后街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傅春亭[印] 性别:男 年龄:三十六
岁 籍贯: 职衔:户籍员 住址:平和街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具结 金固乡乡长 梁思诚[印]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情因马金华、郭云华二人确系被中岛部队士兵用刺刀刺死毙命。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
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马金和[印] 郭洪良[印]
性别:男/男 年龄 64/61 籍贯:本京/本京 职业:工/商 永久住
址:董家巷/桥东街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傅春亭[印] 性别:男 年龄:三十六
岁 籍贯:本京 职衔:户籍员 住址:平和街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具结 金固乡乡长 梁思诚[印]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松井石根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吕王氏	性别	女	年龄	23	籍贯	本京
	被害时职业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状元镜 46 号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地点	同上		
	罪行种类	图奸致死						
	被害详情	深夜到家在各房揭被找女人,吕王氏生产□五天,避入楼阁,不敢呼吸,又怕小儿哭,放在被内,以致母子闷死。入材以后停材在堂,敌来必揭材盖看,有时拉起女尸。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甲乙结各一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丙字第 23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4.12.19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妻吕王氏生为寇逼死受敌辱。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吕兴隆[印] 性别:男
年龄:二六 籍贯:本京 职业:纸 住址:状元镜三六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 年龄: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同上
	罪行种类	屠杀			
	被害详情	用穿喉以绳为戏,怕痛,敌气,又以刀穿喉割断而死。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甲乙结各一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11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4.12.19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以人命为儿戏吾父遂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戴宝钰[印] 性别:男
年龄:二四 籍贯:上河 职业:农 住址:万寿桥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松井石根		官职或职业		中将	
被害人	姓名	王荫庭 王钱氏	性别	男 女	年龄	63 62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芜湖梧桐树巷一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五日			地点	同上朱茂庭家		
	罪行 种类	残杀病人死						
	被害 详情	敌人叫王荫庭喂马、王钱氏烧锅，二人均系半身不遂，敌以其工作不灵，先用枪打，一打即倒于地，又用刀戳。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甲乙结各一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32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4. 12. 19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氏舅、姑均死于寇手，先打后戳而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王周仁沂[印] 性别:女
年龄:四八 籍贯:本京 职业: 住址:张府园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王荫庭及其妻钱氏被日寇先扼后戳而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
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金继愠[印] 性别:女
年龄:四十 籍贯:南京 职业:家务 永久住址:张府园一五号
店保 孝顺里二八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赵有才	性别	男	年龄	24	籍贯	山东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难民区陆军大学校内			现在住所	光华门内标营五号之二		
罪行事实	日期	十二月十四日			地点	阴阳营水塘边		
	罪行种类	用机枪射死						
	被害详情	日寇中岛部队在难民区将赵有才拉出,用汽车运到阴阳营水塘,用机枪射死。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结文各一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52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李本珍[印]

调查日期 34.12.19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具报事由 日寇攻占首都,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日寇中岛部队在难民区内陆军大学校内将农民之兄赵有财(年二十四岁)拉至阴阳营水塘边,用机枪射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赵广元[印] 性别:男
年龄:三十岁 籍贯:山东 职业:农 住址:光华门内标营五号之二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李本珍[印] 性别:男 年龄:二十七岁
籍贯:广东 职衔:东区通济门分所所长 住址:同上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 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具证事由 日寇中岛部队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难民区内陆军大学校内将赵有才检出拉到阴阳营水塘边用枪杀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王步尧[印] 性别：男
年龄：五六 籍贯：淮安 职业：农 永久住址：光华门内蓝旗街五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李本珍[印] 性别：男 年龄：二十七岁
籍贯：广东 职衔：东区通济门分所所长 住址：同上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家福 金振兴 王家猷 金启荣 金小和尚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八 四十七 五十二 五十八 二十一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金陵村			现在 住所				

罪 行 事 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地点	金陵村
	罪行种类	屠杀			
	被害详情	情因南京沦陷初期,日敌到处屠杀人民。该被害张家福等五人,因当时留守家中看管家中什物等件,未能远避。被日敌视见,即予枪杀致死。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甲乙结各一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53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户籍员 傅春亭[印]

调查日期 34 年 12 月 10 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情因余等家属张家福、金振兴、王家猷、金启荣、金小和尚等五人，南京沦陷时期留守家中看管家产，未能远避，为日敌中岛部队士兵看见，即予枪杀致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张郭氏[印]/金文潮[印]/王国金[印]/金华唐[印] 性别：女/男/男/男 年龄：四十四岁/四十岁/二十一岁/二十五岁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金陵村七号/十四号/二十号/四十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傅春亭[印] 性别：男 年龄：三十六岁 籍贯： 职衔：户籍员 住址：平和街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具结 金固乡乡长 梁思诚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日本俘虏收容所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刘传发	性别	男	年龄	二十九	籍贯	南京市
	被害时 职业	军务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			地点			
	罪行 种类	征用俘虏从事不合规定之工作						
	被害 详情	胞弟传发被敌人拖去,强迫从事不法工作,因而受伤致死。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乙)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丙字第 604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程广荣[印] 调查日期 三十四年十二月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胞弟传发于民国二十六年外出充军,被敌俘虏,从事不合规定之工作,因而致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刘传生[印] 性别:男
年龄:二十六 籍贯:南京市 职业:农 永久住址:太平乡五保一甲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程广荣[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六
籍贯:南京市 职衔:太平乡乡长 住址:太平乡乡公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端治江①	性别	男	年龄	21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中牌楼东			现在 住所	谷秀乡中牌楼西 42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冬月十二日			地点	中牌楼西		
	罪行 种类	瓦房 家具 农具 人						
	被害 详情	于民国廿六年冬月十二日,被日军将祖父端恒华用刀杀死,烧瓦房三间两厢,家具及农具全部损失。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人证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68 号[印]						

① 系端恒华之误。

备 考	
--------	--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35. 1. 16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民国廿六年冬月十二日被日军将祖父端恒华用到刀杀死，房内家具及农【具】损失。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端治江[印] 性别：男
年龄：21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中牌楼西 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35 年 1 月 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查端治江于民国廿六年冬月十二日被日军用刀杀死，房内家具及农具全部系损失。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吴松盛[印] 性别：男
年龄：51 籍贯：南京 职业：农 永久住址：中牌楼 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粮食、农具。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蔡福兴[印] 性别：男
年龄：二十七岁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任管巷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一月 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查蔡福兴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二日被日人将父亲蔡天福打死，牛一匹、粮食、农具。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晋大安[印] 性别：男
年龄：六六 籍贯：南京 职业：农 永久住址：任管巷十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一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日军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宋啼英	性别		年龄	二十四	籍贯	江苏邳县
	被害时 职业	美国大使馆担任传达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模范马路 148 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旧历十一月十三日			地点			
	罪行 种类							
	被害 详情	当时被日军拖去集体惨杀无疑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27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李于门[印] 调查日期 35.1.22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余子宋啼英于民国二十六年冬被本京山西路老菜市被日本中岛部队捉去，至今音信全无。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宋培荣[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七 籍贯:江苏 职业:拉车 住址:模范马路一四八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李于门[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一月廿二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余邻居宋啼英于民国二十六年冬在本京山西路老菜市被日本中岛
部队捉,至今音信全无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
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聂王氏[印] 性别:女
年龄:五十四 籍贯:江苏 职业:家务 永久住址:模范路一四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李于门[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一月廿二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鸿启	性别	男	年龄	二十六岁	籍贯	山东定桃县
	被害时职业	读书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太平路三十四标四十七号烧了			现在住所	中山门外苜蓿园九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入南京四天			地点	太平路磨盘巷口		
	罪行种类	日人抓去						
	被害详情	日军人南京时第四天,鸿启时年十七岁,无智出外,民人随后尾追至三十四标磨盘巷口,不料正遇日兵将孩子抓去,民追不上,不知该兵名姓,更无从探知番号,含冤九年,又瓦房三大间亦于入城第四天夜里被烧。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甲结一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48 号[印]						
备考	通讯处:太平路三十四标三十九号马王氏收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5.1.22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自日人人南京第四天时将我儿鸿启抓去,并追随至太平路磨盘巷口,民足小随行不上,无法回家,至今九年,毫无音信。同日夜间,住房三大间在三十四标四十七号被烧无存。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张王氏[印] 性别:女
年龄:四十七岁 籍贯:山东 职业:军 住址:太平路三十四标三十九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男 年龄:卅一
籍贯:宣城 职衔: 住址:法院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一月廿二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清野次部队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日军					
		长官姓名	同上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田朝权	性别	男	年龄	45	籍贯	江都
	被害时 职业	商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龙潭镇			现在 住所	升州路 401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11.9			地点	龙潭镇		
	罪行 种类	枪毙						
	被害 详情	当时被害人在店守门,店内所存火油雇脚夫运藏石灰窑内,敌人因 □告火油不见,脚夫指被害人运藏窑内,敌人即将被害人毒打后即 行枪杀毙命,尸体抛弃。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甲乙件共二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34 号[印]						
备 考	查本案调查确系实情,且被害人家境清寒,拟函市府转呈主席予以救济。							

调查者 李于门[印]

调查日期 35.1.24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十三日，被敌青野部队惨害民父一事，现因家境平寒，家有老母，连我弟兄三人，老大在家无所事；老二每月收入数千元，私人零用都不敷；现我闲居在此，就是做生意，每日薪金三五千元，个人零用也是。而家中田地也不多，还有嫂子、小孩等。民父棺柩还要运回，更无能力。还有承收民父尸首善士王有梗等还要酬谢，所承接济听候之命令。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田玉堦[印] 性别：男
年龄：二十二 籍贯：江都 职业：商 住址：升州路 40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二月一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松井石根			官职或职业		指挥南京作战者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松井石根		官职或职业		指挥该部队负责人		
被害人	姓名	李元发	性别	男	年龄	二十五岁	籍贯	南京市	
	被害时 职业	厨子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城北大坊巷(难民区)			现在 住所	本京璇子巷七十八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地点	城内大坊巷(即首都抗战时之难民区)
	罪行种类	屠杀(有系统之恐怖行为)			
	被害详情	窃民人李江氏,于民国廿六年抗战期间偕同氏夫迁移至城北大坊巷(难民区避难),日寇施行大屠杀,氏夫惨遭其害(即南京大屠杀)。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被害人民女李江氏之夫。证明人:一、唐益三,住璇子巷七。二、雷起锬,住璇子巷三。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21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李于门[印] 调查日期 35. 1. 30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窃民女李江氏，民国廿六年抗战期间随夫李元发迁至城北大坊巷难民区避难，日寇施行大屠杀，不故[顾]人道，在十一月十四日将夫拖差为名，不幸遭其惨杀，民人之不甘心，至今生活无依，恳请官方切实调查，解具所恨。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李江氏[印] 性别：女
年龄：三十三 籍贯：南京 职业：家务 住址：璇子巷七十八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李于门[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元月廿九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女李江氏之夫李元发，在民国廿六年抗战期间迁至城北大坊巷(难民区)，日寇中岛部队施行大屠杀[于]南京，不故[顾]人道，将李江氏之夫拖差为名，不料在十一月十四日遭其所害，民人特此证明，并盼官方调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唐益三[印]/雷起锬[印]
性别：男/男 年龄：六八/二六 籍贯：南京/南京 职业：爆竹业/杂货
永久住址：璇子巷七六号/璇子巷三九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李于门[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元月廿九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初陷南京之日寇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尚德仁	性别	男	年龄	被害时 二十五岁	籍贯	南京市	
	被害时 职业	国民党党员兼嘉兴航空站 书记			现在 职业	已经被害			
	被害时 住所	在难民区内华新巷一号			现在 住所	南京门西仓顶上高家苑 三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六		地点	在难民区内
	罪行种类	无形屠杀,至今世[是]故无处寻找			
	被害详情	在敌人破城第四日被拖外出,同门被害者共有八人,并有尚德仁之堂弟尚德金亦同时被害。现遗有孤子一人名尚照富,今年十三岁,暂住高家苑三号叔父尚德福家中抚养,家境贫苦。被害人尚德仁为国牺牲,留下遗孤,景况萧条,请求依法救济。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甲乙件共二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22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李于门[印]

调查日期 35.2.2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家父尚德仁被害时年廿五岁，系国民党党员，任职嘉兴航空站书记。由嘉兴退回南京，因病未及随国军撤走，在破城之第四日被日敌害死，为国牺牲，忠贞不曲[屈]至今尸骨无着。母亲已染即而死，遗下孤儿，靠叔叔抚养，家境寒苦，度日如年，特此报告，请赐予救济，是为德便。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尚照富[印] 性别：男
年龄：十三岁 籍贯：南京市 职业： 住址：南京门西仓顶上高家苑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二月 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家兄尚德仁确系在难民区内华新巷一号被日军拖去屠杀,并连带拖去堂兄尚德金及同门被害者共计八人。

家兄是国民党党员,嘉兴航空站书记,因党证及服务证均已遗失,遗下孤儿尚照富,现年十三岁,情况很惨。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尚德福[印] 性别:男
年龄:廿九 籍贯:南京市 职业:镶牙 永久住址:南京门西仓顶上高家苑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二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金水	性别	男	年龄	四九	籍贯	浙江
	被害时职业	务农			现在职业	务农		
	被害时住所	阴阳营杀害			现在住所	承恩寺十五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冬月十四日			地点			
	罪行种类							
	被害详情	被害人王金水是在阴阳营被日兵用枪杀死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张汪氏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45 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民国廿六年冬月十四日，被害人王金水是在阴阳营地点被兵用枪杀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张汪氏[印] 性别：女
年龄：六五 籍贯：南京 职业：家务 住址：承恩寺 15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三月廿八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罗来存	性别	男	年龄	卅七	籍贯	江苏宿迁
	被害时 职业	小贩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难民区阴阳营			现在 住所	小王府园九十二号		
罪行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冬月十三日			地点	难民区阴阳营		
	罪行 种类							
	被害 详情	于民廿六年冬月十三日,在阴阳营被日兵用枪杀腰部打死被害与结文人之关系叔侄。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罗前柱[印]					
	物证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民廿六年冬月十三日,在难民区阴阳营地点,被日兵用枪杀腰部打死,被害人与结文人之关系叔侄。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罗前柱[印] 性别:男

年龄：廿二 籍贯：宿迁 职业：警 住址：小王府园九十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三月廿九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表格[缺]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阴历)上午十时左右，有日本兵数名扣有中国兵数名黄永龄一名，目睹给日本兵用刺刀及手枪刺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王兴发[印] 性别：男
年龄：六十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花露岗四十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郝立功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	籍贯	淮安
	被害时职业	本京江苏银行茶房当差六年			现在职业	小生意		
	被害时住所	大光路生计处卅一号			现在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実	日期	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生计处卅一号		
	罪行种类							
	被害详情	由事变日军进城被拖差,在住址生计处本宅门口当时刀伤毙命。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郝虞氏[印]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35 号[印]						
备考	日军陷城时将郝立功于住所门前砍杀毙命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由民国二十六年事变十一月十一日，日军进城将氏大哥郝立功拖差，在大光路生计处卅一号本宅门口当时刀伤毙命，所报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郝虞氏[印] 性别：女
年龄：三七 籍贯：淮安 职业：小生意 住址：生计处卅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三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中岛部属士兵山田次郎			官职或职业		士兵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大队部					
		长官姓名	中岛		官职或职业		大队长	
被害人	姓名	赵善成	性别	男	年龄	49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一等警士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城北难民区			现在 住所	本京明瓦廊六十九号之三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壹月十二日			地点	高家酒馆难民区内		
	罪行 种类	刺刀刺死尸首无下落						
	被害 详情	当时日寇攻陷京市后到处屠杀,被难者不知凡几。翌日有队兵数十,猛闯入难民区,见人即杀。先夫赵善成不幸被掳,只拖至大门口,竟用刺刀戳戮致死,惨不忍言。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61 号[印]						
备考	赵善成被难后,遗下寡妻一口,年老贫苦,衣食无靠,急求救俾维生活,不胜感德之至。谨附登明。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结文(甲)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谨查被害人赵善成,生前系充本京朝天宫警察分驻所一等警士。当因日寇陷城,京中住民纷纷逃难民区避难,未逾三日,而日倭士兵为中岛部队所属者闯入该区,见人即[屠]杀,被害者极伙[多]赵善成不幸亦遭掳去,只拖到大门口,竟用刺刀杀害,且身尸迄无下落,难情至惨。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07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四月十一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亲见日军六人在五条巷将检查搜索，并将邻人孔祥容、孔祥华弟兄掳出外面，强行毒打，其妻孔刘氏出外营救，日军不理，随将孔祥容、孔祥华二人枪毙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陈朝林[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二 籍贯：南京 职业：种菜 永久住址：东花园四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八日 具结人 陈朝林[印]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表格[缺]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敌人索□无钱给与，吾母张杜氏被敌枪杀于房中。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

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张定[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 籍贯:南京 职业:教员 住址:糖坊桥十八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男 年龄:卅
籍贯:宣城 职衔: 住址:首都地方法院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靖士荣	性别	男	年龄	二十一	籍贯	淮安
	被害时 职业	本京拉车			现在 职业	拉车		
	被害时 住所	在难民区			现在 住所	二郎庙祠堂巷五号之四		
罪行事 实	日期	冬月十四日			地点	区外		
	罪行 种类							
	被害 详情	由民国二十六年事变冬月十四日,日军进城。冬月十四日在难民区将民子靖士荣拖出区外,刀杀毙命,尸身无有下落。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靖黄氏[印]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01 号[印]						

备 考	由事变冬月十四日,日军将民子靖士荣拖出区,出刀杀毙命。
--------	-----------------------------

调查者 孙□昆[印]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由民国二十六年事变日军进城冬月十四日,在难民区将氏子靖士荣拖出区外,刀杀毙命,尸身无有下落,所报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靖黄氏[印] 性别:女
年龄:六十六岁 籍贯:淮安 职业:拉车 住址:二郎庙祠堂巷五号之四

具保结证人 范维香[印] 淮安 拉车 住址 祠堂巷十二之十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四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不知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闫振标	性别	男	年龄	六十一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商(小贩)			现在职业	商(卖油条)		
	被害时住所	本市三牌楼斜桥			现在住所	三牌楼狗耳巷 16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三牌楼二号门前马路上		
	罪行种类							
	被害详情	在家看守门户,被敌人叫出,用刺刀将胸前及斜肋穿了两下,倒卧在马路上。俟尸首置薄材内,又被敌人倒出,尸露化日之下,不敢收拾。七八天后敌焰稍熄,抬置棺内而埋葬义地。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丙字第 605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周学明[印]

调查日期 民国三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结文[缺]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周永恒	性别	男	年龄	三八	籍贯	本京
	被害时职业	小本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菱角市四十号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同上		
	罪行种类	刀戳						
	被害详情	周永恒被敌刀戳身故,文义年老无依,求济。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28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张凤梧[印]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五月二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子永恒于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犯京敌之中岛队遇于下浮桥菱角市四十号门牌门首,刀戮身亡。只此一子,生活全赖之,叩请恩予救济,氏古稀有四,孤苦,戴德万分。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周文义[画押] 性别:男
年龄:七四 籍贯:本京 职业: 永久住址:救济院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廿六年冬月十一日		地点	广艺巷十六号家中
	罪行种类	南京大屠杀			
	被害详情	民廿六年,死者徐立柱在南京日寇中岛部队实行大屠杀不料于南京广艺巷十六号家中被日寇枪毙。再者徐永顺、徐成东及徐唐氏同在家中被日寇大刀砍死。恳请官方调查日寇中岛部队,替窃民申雪。以上情事皆为实情,现并有证人房润生证明,住本京广艺巷十六号。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证明人房润生,住本京广艺巷十六号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29 号[印]			
备考	民廿六年冬月十一日,在本宅被日军由房中拉出,分别予以拖曳刀杀而死。				

调查者 ☐☐[印]

调查日期 5.2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窃民女家属徐立柱、徐永顺、徐成东、徐唐氏等四人，于民国廿六年冬月十一日日寇中岛部队实行南京大屠杀，不料被日寇在家(广艺巷十六号)枪毙及刀砍死。恳请官方调查日寇中岛部队，替窃民女伸[申]雪，解民女之恨，实为德便。证明人：房润生，住本京广艺巷十六号。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徐唐氏[印] 性别：女
年龄：五十四岁 籍贯：淮安 职业：家务 永久住址：南京广艺巷十六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四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兵士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不知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刘英清	性别	男	年龄	56 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缝衣店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中正路 612 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廿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地点	中正路 612 号		
	罪行 种类	刺刀刺死						
	被害 详情	被害人于本宅时被敌人发现,遂强行苦力(挑机械),但因年老力衰,遂以刺刀刺死。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邻居为证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56 号[印]						
备考	被害人被刺时邻居妇女皆见,(头)中一刀、(肚)中一刀、(膀)中一刀而亡。							

调查者 ☐☐[印]

调查日期 5.4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被害人于本宅时被敌人发现,遂强行苦力(挑器械),但因年老力衰之故,遂以刺刀刺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刘杨氏[印] 性别：女
年龄：六二 籍贯：南京 职业：缝衣店 住址：中正路 61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刘英清被日人于一刀刺中头部、肚中一刀、膀胱一刀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周一渔[印] 性别：男
年龄：六七 籍贯：京 职业：医 永久住址：金沙井三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欧阳王氏	性别	女	年龄	六十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无			现在职业	无		
	被害时住所	二条巷内(难民区)			现在住所	船板巷七十一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地点	二条巷内		
	罪行种类	大屠杀						
	被害详情	氏妇之子欧阳童,被害时二十六岁,于南京沦陷之第二日在二条巷被敌人无辜强迫抓去,以后直至今日,杳无音信,传闻有同被抓去者悉被敌寇用机枪毙杀矣。 溯思敌寇之残酷暴行,实令余欲生噬其肉。忆敌寇强拘余子之时,妇曾跪地痛哭,苦苦哀求,而敌寇毫无所动,反踢倒余于地上,而拖余子而去矣。八载抑于心底之仇恨实无时得释,务恳国家代为申雪,既慰泉下孤魂,而申余愤矣。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20 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五月十四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氏妇之子欧阳童,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即南京沦陷之第二日随余避居于二条巷难民区内。意外突闯来日寇多人,将余子拖去。当时余跪地苦求无效,眼看活活爱子离去,是即永别矣,能不痛杀！是该等日寇何部队亦未知悉,谅总悉攻略南京先头部队。沦于此次大屠杀者,实不堪枚举,民等痛忿之心,抑郁八载矣。幸国军胜利,举国光复,伏祈申雪并祈施救余老迈孤寡无依之苦为祷。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欧阳王氏[印] 性别:女
年龄:六十 籍贯:南京 职业:无 住址:船板巷 7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五月一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在南京沦陷之第二日,余婆欧阳王氏及婆子欧阳童全避居于鼓楼二条巷难民区内,意外突来日寇多人,其凶势令人胆寒,余幸机警逃藏于邻屋,而同邻欧阳童君则不幸被拘抓而去矣。余于日寇去远方才敢潜出,然却轻未敢外出也,闻于一周内之同遭此不幸者实为数甚伙[多]矣。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王明双[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五 籍贯:南京 职业:商 永久住址:船板巷七十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五月一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德祥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	籍贯	江宁
	被害时 职业	工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难民区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			地点	同上		
	罪行 种类	枪杀						
	被害 详情	王德祥被中岛队在难民区枪杀身故,遗下妻及三女孩求救。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37 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五月十四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夫王德祥被敌中岛队部入城时于难民区遭寇枪毙,请求救济三人生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王吴氏[印] 性别:女
年龄:四五 籍贯: 职业: 住址:住六度庵十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四月廿九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正和	性别	男	年龄	四六岁	籍贯	宿迁县	
	被害时 职业	拉车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雨花台 20 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民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羊巷地洞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 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敌意图强奸妻子,奋不顾而维护,致被敌用刀砍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王富有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岁	籍贯	宿迁
		职业	地甲		住址	雨花台十三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丙字第 20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陈国荣[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五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王富有[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 籍贯:宿迁 职业:地甲 住址:雨花台十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国荣[印] 性别:男 年龄:20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殷华芳	性别	男	年龄	32	籍贯	宿迁	
	被害时职业	工			现在职业	工			
	被害时住所	桑树园 3 号			现在住所	桑树园 36 号			
罪行事実	日期	民 26、12、20			地点	桑树园 3 号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为在难民区被敌人用机枪扫射而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黄传发	性别	男	年龄	26	籍贯	本京
		职业	工		住址	桑树园 35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82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遗族人口共三口生活状况赤贫								

调查者 刘诚圣[印] 宪一团八连上士 周恩镇[印] 第四保干事

调查日期 1946. 7. 26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殷乐富[印] 性别:男
年龄:39 籍贯:宝应 职业:工 住址:桑树园 36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刘诚圣[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湖南岳阳 职衔:宪兵上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6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黄正生	性别	男	年龄	30	籍贯	皖和
	被害时 职业	警界			现在 职业	鸡业		
	被害时 住所	安德门分驻所			现在 住所	桑树园 64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 26、12、21			地点	南京城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为留守南京,被敌用机枪集团扫射身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王钧生	性别	男	年龄	41	籍贯	皖含
		职业	保长		住址	桑树园 42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83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遗族人口共三口生活状况赤贫								

调查者 刘诚圣[印] 宪一团八连上士 周恩镇[印] 第四保干事

调查日期 1946. 7. 26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黄先保[印] 性别:男
年龄:59 籍贯:皖和【县】 职业:鸡业 住址:桑树园 6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刘诚圣[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湖岳阳 职衔:宪兵上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6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不知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曹小明	性别	男	年龄	16	籍贯	南	
	被害时职业	窑工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汪家村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号			地点	汪家村本宅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日语不通,机枪扫射当场死亡。							
证据	人证	姓名	1. 钱宗林	性别	男	年龄	53	籍贯	南
		2. 王应氏	女						
		职业	农		住址	汪家村 10 号			
			家务			汪家村 13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31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贾宝南[印] 贾德辰[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贾守财[印] 性别:男
年龄:21 籍贯:本京 职业:农 住址:汪家村 5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不知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曹陈氏	性别	女	年龄	61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家务			现在 职业	同			
	被害时 住所	汪家村 5 号			现在 住所	同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号			地点	汪家村本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机枪扫射当场死亡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钱宗林	性别	男	年龄	53	籍贯	南
			2. 王应氏		女		46		同
		职业	农		住址	汪家村 10 号			
			家务			汪家村 13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81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七月廿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贾守财[印] 性别：男
年龄：21 籍贯：南 职业：农甲长 住址：汪家村 5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汪四盲	性别	男	年龄	1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务农			现在职业	同左			
	被害时住所	汪家村 6 号			现在住所	汪家村 6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本宅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枪击死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二目不明无处逃走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汪大马	性别	男	年龄	54	籍贯	京
		2. 汪大富	男		51		京		
		职业	农		住址	汪家村 2 号			
			农			汪家村 4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8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荣龙海[印] 胡秋杰[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汪大生[印] 性别:男
年龄:39 籍贯:京 职业:农 住址:汪家村 6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丁炳南	性别	男	年龄	59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南圩乡水洪庙			现在 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民 26 年 11 月初十日			地点	水洪庙弯子埂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枪射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所有稻子移在水洪庙,当时看守稻子,见日军来时即行逃跑,未跑出 步,枪射击线故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丁宪桃	性别	男	年龄	32	籍贯	南京
		2. 程崇礼	男		51		南京		
		职业	农		住址	小行里			
			农			小行里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87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荣龙海[印] 胡秋杰[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丁宪兴[印] 性别:男
年龄:29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小行里 9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荣长有	性别	男	年龄	3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安德门 14 号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 26. 11 月 14 日			地点	西云村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被日军抓夫去后,将物送到点头,回来时复被该日军追来打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王大福	性别	男	年龄	52	籍贯	南京
			2. 陈大元		男		21		南京
		职业	农		住址	安德门 11 号			
			农			安德门 18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88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荣龙海[印] 胡秋杰[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荣长旺[印] 性别:男
年龄:36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安德门 1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查宏宝	性别	男	年龄	26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安德里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 26 年 11 月 15 日			地点	安德里本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当时在家未得逃出,即被抓到,用刺刀刺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曹长圣	性别	男	年龄	45	籍贯	南京
		2. 臧年良	男		23		南京		
		职业			住址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97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荣龙海[印] 胡秋杰[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查鸿中[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安德里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查声祥	性别	男	年龄	6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安德里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 26 年 11 月 18 日			地点	安德里本宅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在家未得逃出即被刺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聂升华	性别	男	年龄	36	籍贯	南京
		2. 聂升祥	男		23		南京		
		职业	农		住址	安德里			
			农			安德里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98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荣龙海[印] 胡秋杰[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查宏中[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安德里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臧千祥	性别	男	年龄	5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安德里			现在 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民 26 年 11 月 18 日			地点	安德里本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在家未逃出即被刺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臧千癸	性别	男	年龄	35	籍贯	南京						
			2. 查宏生		男		32		南京						
		职业	农		住址										
			农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99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荣龙海[印] 胡秋杰[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臧年良[印] 性别:男
年龄:23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安德里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蒋茂和	性别	男	年龄	5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安德里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 26 年 11 月 13 日			地点	住宅附近地洞内打死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当时躲在地洞内被打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查宏高	性别	男	年龄	45	籍贯	南京
			2. 卢家驹		男		38		南京
		职业	农		住址	安德里			
			农			安德里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00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荣龙海[印] 胡秋杰[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蒋千福[印] 性别:男
年龄:31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安德里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吕五才	性别	男	年龄	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响礮丁村 54 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2 日			地点	单家楼子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逃避时被敌兵用机枪扫射毙命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薛德贵	性别	男	年龄	25	籍贯	南京
			2.						
		职业	农		住址	响礮丁村 33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24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青年团团员 杨玉成[印]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28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薛德贵[印] 性别:男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响礮丁村 33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长 住址:高辇柏村 87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7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1102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被害人	姓名	吕长兴	性别	男	年龄	3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单家楼子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2 日			地点	单家楼子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逃避时被敌军机枪扫射胸部毙命							
证据	人证	姓名	1. 薛德贵	性别	男	年龄	25	籍贯	南京
		2.							
		职业	农			住址	响礅丁村 33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77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风台乡公所书记 邓立三[印] 调查日期 35.7.28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薛德贵[印] 性别:男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响礮丁村 33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乡长 住址:高輦柏村 87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李长发	性别	男	年龄	42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响礮丁村 54 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3 日			地点	单家楼子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逃难时被敌人用机枪扫射头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薛德贵	性别	男	年龄	25	籍贯	南京
			2.						
		职业	农			住址	响礮丁村 33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 第 678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南郊宪兵队班长〔印〕

调查日期 卅五年七月廿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薛德贵[印] 性别:男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响礮丁村 33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乡长 住址:高輦柏村 87 号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廿八日具結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兴林	性别	男	年龄	42	籍贯	淮安	
	被害时职业	雇工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响礮丁村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8 日			地点	单家楼子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逃避时被敌人用机枪扫射头部毙命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薛德贵	性别	男	年龄	25	籍贯	南京
		2.							
		职业	农			住址	响礮丁村 33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79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风台乡公所书记 邓立三[印] 调查日期 35.7.28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薛德贵[印] 性别:男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响礮丁村 33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乡长 住址:高輦柏村 87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八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不知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吴马氏	性别	女	年龄	68	籍贯	京	
	被害时 职业	家务			现在 职业	同左			
	被害时 住所	吴家跳 1 号			现在 住所	同左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安德门城隍庙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枪射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拉夫担担不形①							

① 原文如此。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吴发银	性别	男	年龄	46	籍贯	京
			2. 王子其		男		57		京
		职业	农		住址	吴家跳 11 号			
			农			吴家跳 12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85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荣龙海[印] 胡秋杰[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吴发祥[印] 性别:男
年龄:44 籍贯:京 职业:农 住址:吴家跳 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金和	性别	男	年龄	60	籍贯	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同左			
	被害时住所	唐家凹 4 号			现在住所	同左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三号			地点	东前村彭学有门口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逃难时行至途中,被该部队看见用机枪扫射而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唐仁财	性别	男	年龄	31	籍贯	京
			2. 唐义泉		男		41		京
		职业	农		住址	唐家凹 5 号			
			农			唐家凹 10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89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贾宝南[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王张氏[印] 性别:女
年龄:64 籍贯:南京 职业:家务 住址:唐家凹 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子龙	性别	男	年龄	30	籍贯	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同左			
	被害时 住所	唐家凹 4 号			现在 住所	同左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地点	东前村彭学有门口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逃难时行至途中,被该部队看见用机枪扫射而死							

1110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唐仁财	性别	男	年龄	31	籍贯	京						
			2. 唐义泉		男		41		京						
		职业	农		住址	唐家凹 5 号									
			农唐家凹 5 号			唐家凹 10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90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贾宝南[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王张氏[印] 性别：女
年龄：64 籍贯：南京 职业：家务 住址：唐家凹 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二、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和南京大屠杀案专项调查 1111

被害人	姓名	王朱氏	性别	女	年龄	27	籍贯	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同左			
	被害时住所	唐家凹 4 号			现在住所	同左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地点	东前村彭学有门口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逃难时行至途中,被该部队看见用机枪扫射而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唐仁财	性别	男	年龄	31	籍贯	京
			2. 唐义泉		男		41		京
		职业	农		住址	唐家凹 5 号			
			农			唐家凹 10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91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贾宝南[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王张氏[印] 性别:女
年龄:64 籍贯:南京 职业:家务 住址:唐家凹 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小四	性别	男	年龄	26	籍贯	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同			
	被害时 住所	唐家凹 4 号			现在 住所	同			
罪行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地点	东学村彭学有门口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逃难时行至途中,被该部队看见用机枪扫射而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唐仁财	性别	男	年龄	31	籍贯	京		
			2. 唐义泉		男		41		京		
		职业	农	住址	唐家凹 5 号						
			农		唐家凹 10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92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贾宝南[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王张氏[印] 性别:女
年龄:64 籍贯:南京 职业:家务 住址:唐家凹 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小蔴子	性别	男	年龄	22	籍贯	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同左			
	被害时住所	唐家凹 4 号			现在住所	同左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地点	东前村彭学有门口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逃难时行至途中,被该部队看见用机枪扫射而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唐仁财	性别	男	年龄	31	籍贯	京
		2. 唐义泉	男		41		京		
	职业	农		住址	唐家凹 5 号				
		农			唐家凹 10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93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贾宝南[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王张氏[印] 性别:女
年龄:64 籍贯:南京 职业:家务 住址:唐家凹 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娄兴正	性别	男	年龄	1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读书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南圩乡大胜村			现在 住所	小行里		
罪行事实	日期	民 26 年 11 月 11 日			地点	大胜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枪射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日军远见即行开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吴运昌	性别	男	年龄	56	籍贯	南京
			2. 吴可庆		男		51		南京
		职业	农		住址	小行里 21			
			农			小行里 20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86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程崇礼[印] 尉迟柏顺[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九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姜永成[印] 性别:男
年龄:49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小行里 2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梁本茂	性别	男	年龄	62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织缎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朝天宫后宫后山			现在住所	门东仓门口 8 号之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1 日(农历)			地点	门东仓门口 8 号之一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枪射死△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本人之父,于是年因日寇进城暂避难宫后山美国住宅,于当日受害人上午九时赴门东仓门口十二号看看房屋及物品,遂遭日寇枪杀。尚有叔父本如亦同日赴该地本宅看屋,同遭惨杀。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梁焕金	性别	男	年龄	36	籍贯	南京
		2.							
		职业	皮匠		住址	门东仓门口 8 号之一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95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備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8.7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

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梁焕金[印] 性别:男
年龄:36 籍贯:南京 职业:皮匠 住址:门东仓门口8号之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8月7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朱保书	性别	男	年龄	51	籍贯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草场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11、10			地点	江宁县林山下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李存安	性别	男	年龄	28	籍贯	南京
			2.						
		职业	农		住址	草场村 22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96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阎广潮[印] 调查日期 35.8.26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李存安[印] 性别：男
年龄：28 籍贯：南京 职业：农-副保长 住址：草场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阎广潮[印]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马群族公所干事 住址：五棵松十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26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不知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余元山	性别	男	年龄	十八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厨子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水西门外北伞巷二道杆子			现在住所	钓鱼台十三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十一月十三日上午			地点	水西门外北伞巷二道杆子		
	罪行种类							
	被害详情	日人四个走在二道杆子,将难民陶朱氏掷塘中,即将余元山抬起将地面攒掷十余回,复将余元山捆绑成马攒蹄式掷于塘中,未淹死,举枪击彼,余元山头部破下沉。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亲父余永华 义母陶朱氏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09 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事变廿六年古历冬月十三日，同陈上列难民人等逃至本京水西门外北伞巷二道杆子地方，境处乡僻，意欲躲避，不料是日有日军一行四人，经过该地，部队、番号不明，民人一时慌张，那[哪]敢检望，强行搜索均被发见，将被害难民陶朱氏先行掷之塘中，后将余元山暴行扛起，向地面攒掷十余回，复将余元山捆绑成马攒蹄式掷于塘中，往水淹没多刻神情昏迷。当时陶朱氏在水塘里涉至身近，安心抱起挽救，不料敌人见举更起野心，举枪击毙被害者余元山头部，尸棲水中。斯特亲父余永华何敢近往，只得痛哭如故，情状惨甚。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余永华[印] 性别:男
年龄:六二 籍贯:南京 职业:皮匠 永久住址:钓鱼台十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余元山日人掷入塘中,又枪弹穿头部而死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
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周一渔[印] 性别:男
年龄:六七 籍贯:京 职业:医 永久住址:金沙井三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中岛	官职或职业	

1122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被害人	姓名	金宏春	性别	男	年龄	十九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茶食商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鼓楼二条巷口			现在住所	光华路三十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地点			
	罪行种类	系被敌人以刀刺死						
	被害详情	系民国廿六年冬月十五日上午十时,有中岛部队七八名敌人,将被害人挪去至鼓楼大坊巷小河旁,以机枪射死后,再以刺刀刺其头部而亡。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10 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廿六年冬月十五日上午,突有中岛部队日军八九名,将被害人先以刺刀刺其腹部,后挪至鼓楼大坊巷口河旁,以机枪射死而亡,后由被害人之母追至该处,目睹其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金沈氏[印] 性别:女
年龄:56 岁 籍贯:南京 职业:持家 住址:光华路三十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二、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和南京大屠杀案专项调查 1123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不知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父周宝相 子周得胜	性别	男男	年龄	死时四十七 十八	籍贯	均泰县
	被害时 职业	父作小工 子作皮匠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难民区上海路			现在 住所	门东双塘园廿一号之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三			地点	下关		
	罪行 种类	或用枪打死或用火烧死						
	被害 详情	父周宝相于日兵进占南京拉到下关当夫,稍忤其意,始则用枪打伤,继又用火烧死。子周得胜同时被日兵掳去当兵,后查知亦被日兵凌虐打死。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三四 周陈氏 梁李氏 周冯氏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44 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氏夫周宝相于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日兵进占南京时避住难民区上海路,确被日兵拉去当夫,到下关时被日兵先用枪打伤,又用火烧死。同时氏子周得胜亦被掳去当兵,后亦凌虐打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周陈氏[印] 性别:女
年龄:五十七 籍贯:泰县 职业:缝纫 永久住址:门东双塘园廿一号之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日兵进占南京时,氏等均避住难民区上海路,眼见邻人周宝相、周得胜父子皆被日兵掳去当夫、当兵,后闻在下关等处打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梁李氏[印]/周冯氏[印]
性别:女 年龄:五十三/五十四 籍贯:江宁/江宁 职业:小贩/洗衣
永久住址:门东双塘园十七号之二/门东双塘园十八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梁保林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八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凤来池浴堂内工役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笪桥市口			现在 住所	礼拜寺巷七号		
罪行事 实	日期	民国二六年十一月十一			地点	笪桥市桥下		
	罪行 种类							
	被害 详情	于民国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被害人在凤来池被日寇三人强行拖出，在笪桥市桥下用刀刺死。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66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民国二六年十一月下午二时，太田部队属下日兵三名到凤来池强行将梁保林拉出，在笪桥市桥下用刀刺死，时九人死六伤二，仅张一人得免。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

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张美金[印] 性别:男
年龄:二九 籍贯:句容 职业:浴堂工役 住址:评事街二一五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民国二六年十一月下午二时,太田部队属下日兵三名到凤来池
强行将梁保林拉出,在笪桥市桥下用刀刺死,中岛部队时在评事街 215
号住。梁保林系店伙。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
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张美金[印] 性别:男
年龄:二九 籍贯:句容 职业:浴堂工役 永久住址:评事街二一五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胡长荣	性别	男	年龄	29	籍贯	江苏	
	被害时职业	鱼贩			现在职业	鱼贩			
	被害时住所	西城根二九号			现在住所	西城根二九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九龙桥琥珀巷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赖他当政府兵故当场枪毙							
证据	人证	姓名	1. 胡长林	性别	男	年龄		籍贯	
		2.							
		职业				住址	琥珀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80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胡长林[印] 性别:男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琥珀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根学[印] 性别:男 年龄:27
籍贯:阜宁 职衔:保长 住址:通济门外 20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尹大和	性别	男	年龄	58	籍贯	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同			
	被害时 住所	尹西村 32 号			现在 住所	同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本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枪射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到门户日寇言语不明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尹广林	性别	男	年龄	42	籍贯	京
			2. 尹广有		男		38		京
		职业	农		住址	尹西村 38 号			
			农			尹西村 24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94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贾宝南[印] 王元林[印] 调查日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尹广燮[印] 性别:男
年龄: 籍贯:京 职业:农 住址:尹西村 3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29]

10.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九

(1945 年 11 月—1946 年 8 月)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士兵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第二路军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周宝银	性别	男	年龄	三十五岁	籍贯	江苏淮安
	被害时 职业	拉黄包车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南京牵牛巷十九号			现在 住所	南京牵牛巷十九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十二月十四日			地点	南京牵牛巷十九号		
	罪行 种类	屠杀						
	被害 详情	缘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首都沦陷第二日(即十四日),各街巷尽是敌兵,指周宝银为中央兵,不由分说即遭枪杀。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甲乙结文各一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45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4. 1. 4

结文[缺]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畑中将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连保	性别	男	年龄	41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踹布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踹布坊二六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十二月十三			地点	鸽子桥		
	罪行 种类	对平民施酷刑而死						
	被害 详情	同来六七敌人,有佩刀,有荷枪。进门三四人,兵士服装,叫他挑东西,走至鸽子桥,见前面敌大队人马,来拉夫人回头放枪,打死多人,张连保喉间、胸部连戳四刀,血流满身遍而死。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乙种结文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17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4. 11. 14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从家中拉夫,挑军用品至鸽子桥,见前面敌队伍来,同被拉十多人均死于枪刀,我子张连保喉间、胸部有四处刀伤,血流而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

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张朱氏[手印] 性别:女
年龄:七八 籍贯:南京市 职业: 永久住址:踹布坊十六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男 年龄:卅
籍贯:安徽宣城 职衔: 住址:首都地院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畑中将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熊长庚	性别	男	年龄	47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商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莫愁路 34 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地点	文学堂对过地下室			
	罪行 种类	强迫从事军事工作,枪杀							
	被害 详情	在地室门口背部中枪弹六粒,刀戳三次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乙种结文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52 号[印]							

备考	
----	--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4.11.16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逃走时中弹而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熊张氏[印] 性别：女
年龄：五六 籍贯： 职业：生意 永久住址：莫愁路二十四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 年龄：卅
籍贯： 职衔： 住址：首都地院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薛小五	性别	男	年龄	二五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茶役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建邺路二九号			现在 住所	建邺路二九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十三日		地点	跑马巷
	罪行种类	屠杀			
	被害详情	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十三日下午,敌人中岛部队入城后,有薛小五主妇武杨氏、李桂宝被掳迫抬伤兵至中山北路海军部门前始被释,随即归家,俄顷有敌兵二名侵入,即持枪示威,当场刺杀本店主妇武杨氏,后又带李桂宝与薛小五随行至跑马巷口,一日兵即出手枪连发二弹击毙,薛小五当场身亡,李桂宝被迫担物,至被幸免,目击其被害情形。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武金山 李桂宝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43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巡官 邹靖沧[印] 实习员 王枸[印]

调查日期 民国卅四年十一月廿六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廿六年古历十一月十三日,敌军中岛部队进城后即大肆焚杀,时窃民之母暨厨师李桂宝、帮工薛小五等五人在家,有敌军二名侵入家宅,当场枪杀民母,并在跑马巷口击毙帮工薛小五。当时民等避在难民区,有厨师李桂宝目击其事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武金山[印] 性别:男
年龄:卅岁 籍贯:高邮 职业:茶馆 住址:南京建邺路二九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邹靖沧[印]/王枸[印] 性别:男

年龄：廿五/廿三 籍贯：四川/安徽 职衔：巡官/实习员 住址：中区
警察局张府园分驻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廿六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赵三	性别	男	年龄	36	籍贯	淮安
	被害时 职业	拉车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太平巷沙塘湾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农历十一月十四			地点	沙塘湾光明庵前		
	罪行 种类	将人质处死						
	被害 详情	是日是车夫赵三身着新卫生衣一套,又见身有皮带,认为是国军改装,故用枪处死。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乙种结文 郑本盈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49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中区警察局龙王庙分所巡官 赵解城[印]

调查日期 三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调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二十六年农历冬月十日，日敌人将赵三自光明庵赶出，见赵三身着有新卫生衣及皮带一根，认为是中央军，故加以枪杀。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郑本盈[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 籍贯：河南 职业：商 永久住址：太平巷 40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赵解城[印] 性别：男 年龄：二五
籍贯：江苏 职衔：巡官 住址：龙王庙分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廿二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中岛部队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武杨氏	性别	女	年龄	五八	籍贯	江苏高邮
	被害时 职业	家务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建邺路二九号			现在 住所	建邺路二九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古历十一月十三日			地点	建邺路二九号		
	罪行 种类	屠杀						
	被害 详情	二十六年古历十三日，敌军中岛部队入城后即大肆焚杀，其时有妇人武杨氏及厨师李桂宝暨帮工薛小五等五人在家，忽有敌军二名侵入其家宅，当场枪杀武杨氏，并拉走帮工薛小五至跑马巷口击毙。当时其子武金山避在难民区，未能亲见，有厨师李桂宝被释逃回，虎口余生，幸免于死，目击其被害情形。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武金山 李桂宝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51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巡官 邹靖沧[印] 实习员 王枸[印]

调查日期 民国卅四年十一月廿六日

结文[缺]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戴金生 (法名辉煌)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五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出家			现在 职业	香烛①		
	被害时 住所	武定门正觉寺			现在 住所	府西街六十七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地点	武定门正觉寺内		
	罪行 种类	枪杀						
	被害 详情	在正觉寺内看守寺门,因敌人进武定门经过,遇见之下用枪刺死。						

① 原文如此。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甲种结文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34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4. 11. 29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在正觉寺内看守寺门，因敌人进武定门经过寺门，遇见之下用枪刺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戴庭之[印] 性别：男
年龄：廿六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府西街六十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男 年龄：卅
籍贯：安徽宣城 职衔： 住址：首都地院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廿九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得洪 陈老二 陈二子	性别	均男	年龄	39、35、11	籍贯	皖桐城 南京
	被害时职业	饭店 铜匠 未职			现在职业	均亡		
	被害时住所	南京西郊双闸镇 25—1 号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旧历 26. 11. 9			地点	南京西郊双闸镇 25-1 号		
	罪行种类	屠杀						
	被害详情	前列张得洪等三人同时被刺刀刺死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结文各一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36 号[印]						
备考	罪行人系中岛部队,在经过时集团所行前死。三被害人均已被杀死亡,被害人栏系户主高维正代充,张得洪为户主之伙友,余二人为户主之戚。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4. 11. 30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二十六年旧历十一月九日,有亲戚陈老二、陈二子及伙友张得洪在南京西郊双闸镇二五之一号三人同时被刺刀刺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高维正[手印] 性别:男
年龄:五三岁 籍贯:南京 职业:饭店 住址:双闸镇二五之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法院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人张得洪、陈老二、陈二子三人于旧历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在双闸镇二五之一号民宅内被敌兵经过时均以刺刀刺死,特此证明。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毛龄福[印] 性别:男
年龄:六九岁 籍贯:南京 职业:农 永久住址:南京西郊双闸镇十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法院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畑中将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周汉卿	性别	男	年龄	31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无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丹凤街 74 号			现在 住所	丹凤街 74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地点	三条巷难民区
	罪行种类	屠杀			
	被害详情	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被害人周汉卿避难在三条巷难民区,因日中岛部队说他是学生,故而拖至下关以枪杀死。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乙种结文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50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秦家麟[印] 调查日期 34 年 12 月 4 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余等避难在三条巷难民区,余夫周汉卿因日中岛部队说他是学生,而把他带至下关以枪杀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周贾氏[手印] 性别:女
年龄:卅五岁 籍贯:南京 职业:家务 永久住址:丹凤街七十四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秦家麟[印] 性别:男 年龄:四五
籍贯:南京 职衔:区长 住址:珠江路二六三号南京市第一区公所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四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详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畑中将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于德明	性别	男	年龄	十八	籍贯	南京市
	被害时 职业	金陵中学学生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阴阳营难民区			现在 住所	大纱帽巷二十八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十三日			地点	阴阳营附近池塘边		
	罪行种类	枪杀						
	被害详情	当中岛部队军士入城时,遇有青年均认为系属本国现役军士,不加考察,即以步枪击毙。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乙种结文(附件四)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42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秦家麟[印] 调查日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十三日,在阴阳营难民区女子大学楼上,亲见中岛部队军士以步枪击毙于德明。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备考	
----	--

调查者 钟发能[印] 调查日期 卅四年十二月五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民长子阎宝和(三十岁)在上海路与人闲谈被日兵枪杀。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阎以富[印] 性别：男
年龄：六八 籍贯：扬州 职业 小贩 住址：钓鱼巷十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钟发能[印] 性别：男 年龄：29
籍贯：广东 职衔：所长 住址：健康路分所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五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阎以富之长子阎宝和(三十岁)在上海路被日兵枪杀。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曾有年[印] 性别：男
年龄：五〇 籍贯：南京 职业：医 永久住址：钓鱼巷六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钟发能[印] 性别：男 年龄：29

籍贯:广东 职衔:所长 住址:健康路分所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二月五日具結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松井石根		官职或职业	中将		
被害人	姓名	邓义山	性别		年龄	30	籍贯	上河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江省卫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万寿桥十八门口		
	罪行 种类	目为中央军, 杀死						
	被害 详情	敌刀砍头颈而死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甲乙结各一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35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4.12.19

结文(甲)(附件三)

余謹將被敵人罪行侵害之事實據實陳述如下：

吾夫邓义山敌以为中央军杀。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邓姜氏[印] 性别:女
年龄:四三 籍贯:上河 职业:农 住址:江省卫二六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邓义山砍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周一渔[印] 性别:男
年龄:六四 籍贯:本京 职业:医 永久住址:金沙井三二号
店保[印] 孝顺里二八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松井石根	官职或职业	中将		

被害人	姓名	姜义金	性别	男	年龄	45	籍贯	上河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江省卫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地点	曹家埂头		
	罪行种类	屠杀						
	被害详情	敌拉他领导,不愿引路前行,敌群殴,刀刺颈喉断而死。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乙结一份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57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4. 12. 19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夫兄姜义金不愿为敌领路刀杀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邓姜氏[印] 性别:女
年龄:四三 籍贯:上河 职业:农 永久住址:江省卫二六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叶正卿 张郎氏	性别	男/女	年龄	四十六岁 六十六岁	籍贯	安徽省 桐城县
	被害时 职业	务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紫竹林二号			现在 住所	紫竹林二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 十一日			地点	黑龙江路北旁草地		
	罪行 种类	枪杀						
	被害 详情	民国二十六年首都沦陷的早晨,我丈夫先送孩子们去难民区避难,二番返回带我和母亲(家母于二十六年端午节时自徐州我兄处来京看我,不久敌机时常来首都袭击,我母亲年老不放心,故未让其返徐州),刚出门至黑龙路旁,此时约十点左右,惨暴的日军已自中央门登城,见我三人便向我处以枪射击,我母及丈夫立时毙命,我脚趾中一枪弹。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各一种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18 号[印]						
备考	中岛部队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5.1.8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我以往是在颐中烟草公司大班住宅做花匠，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十

一月十一日上午约在十点左右,忽闻枪声急,登楼视之,见叶正卿及其岳母张郎氏都仰卧黑龙江路北旁,其妻叶张氏坐在身旁,状似受伤,我即下楼告诉诸同事。不一会,叶张氏爬行至我处,脚面中一枪弹,鲜血直流,呻吟不止。大班于八一三沪变即返回,房屋留我等看守,故此收留叶张氏,无人阻挡。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高秉哲[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一岁 籍贯:江苏邳县 职业:农 永久住址:芦苇营三〇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一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日军中岛			官职或职业		部队长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						
		长官姓名	同上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叶云华	性别	男	年龄	17	籍贯	江宁县	
	被害时 职业	读书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阴阳营难民所			现在 住所	长乐路 360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12、20		地点	难民所
	罪行种类	集体惨杀			
	被害详情	当时被害人在难民所,日军强行拖去,哀求反被殴打,结果就南阴阳营阴集体惨杀,尸体抛弃。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甲乙件共二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44 号[印]			
备考	已呈中国陆军总部请予调查,及社会部暨善后救济上海分署设法予以救济矣。				

调查者 李于门[印]

调查日期 35.11.23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情因民独子云华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倭奴攻破南京后，民子避难本京难民区阴阳营，被倭奴强行拉夫，民夫妇哀求，反被殴打，结果还是拉去，至今音信全无，死生不卜。兹幸我国获得最后胜利，国府还都，民无奈只得具情呈报，恳乞政府设法营济。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叶汉卿[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四岁 籍贯：江宁县 职业：商 住址：长乐路三百六十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李于门[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16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四月十一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兄王和发、嫂王刘氏二人同遭敌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入城中岛队打死，请求申雪。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王和玉[印] 性别：男
年龄：四五 籍贯： 职业：小本 住址：东花园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四月八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王和发妻刘氏同遭敌人廿六年犯京中岛队打死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陈朝林[画押] 性别：男
年龄：四二 籍贯： 职业： 永久住址：东花园四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四月八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伍正坤 伍正斌	性别	男	年龄	不一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小本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止马营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地点	同上		
	罪行 种类	枪杀						
	被害 详情	伍正坤伍正斌均被敌枪杀身亡遗下六口老幼生活无依求救。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56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徐达[印]

调查日期 4.11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夫伍正坤、弟正斌二人均遭日敌廿六年十二月中岛队枪杀身亡,先氏家老幼六口,生活困苦万分,恳恩调查救济。

该时逃难至水西门外雨花台时被敌兵抓住杀死。伍马氏尚余二女做手工,男孩三名。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伍马氏[印] 性别:女
年龄:五八 籍贯:本京 职业: 住址:止马营一一三号西旁门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 4 月 6 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伍马氏夫伍正坤、弟伍正斌确被日敌枪杀于廿六年十二月八日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陈马氏[印] 性别:女
年龄: 籍贯: 职业: 永久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四月六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不知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张玉清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三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工			现在 职业	工		
	被害时 住所	下关宝塔桥难民区			现在 住所	三牌楼狗耳巷十三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地点	下关宝塔桥煤炭港		
	罪行 种类							
	被害 详情	被敌人用刺刀将脖子刺过,背后被敌人皮鞋踢伤,尚能讲话,待抬回难民区万字会里已不省人事,饮食不进,翌晨七时即死去矣。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48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蒋玉华[印] 涂汉臣[印] 调查日期 民国三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余同丈夫张玉清逃避下关宝塔桥难民区内，暴敌肆虐烧杀，难民区强壮男子皆被驱出，或被杀戮，或被役使，妇女任其强奸，禽兽不差。余夫当时被敌赶出做工，行至下关宝塔桥煤炭港，敌用枪刺在颈项上刺过，扑倒在地，即用足踢，背上鳞伤，及抬回难民区饮食不进，翌晨即死去矣。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

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张朱氏[印] 性别:女
年龄:五十二岁 籍贯:南京 职业:(代人洗衣及缝衣) 永久住址:本
市三牌楼狗耳巷十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蒋玉华[印]/涂汉臣[印] 性别:男/男 年龄:二十五岁/五十二岁 籍贯:南京 职衔:工/工 住址:本市三牌楼狗耳巷十三号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具結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夏张氏	性别	女	年龄	四十六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家务			现在 职业	佣工		
	被害时 住所	本京门西小船板巷四号			现在 住所	本京门西小船板巷四号		
罪行事 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地点	本京城北草桥		
	罪行 种类	杀人						
	被害 详情	民国廿六年日寇中岛部队犯入南京城时,余夫夏长祥携余等举家逃往上海路难民区内避难。旧历十一月十五日,余夫偕邻人贾广年返家探视,行至草桥,遇日军数人,将余夫捉住,指为中央军,举枪击毙,当时为贾广年所目睹也。余夫惨死后,家中毫无遗产,并遗有子女三人,均未成年,余茹苦守节,为人佣工,抚养孤儿,十载以来,困苦不堪言状,务求鉴恤苦情,赐予救济为感。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一件 一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55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王有富[印] 调查日期 35. 4. 21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是日将进城内兄弟二个在店内看守家具，一时日军来到门前叫门，兄弟二个就来开门，被日军持刀出死将店内生财与毛巾、茶壶、茶杯一切全无现时未在祥儿女二个无有生活，父母全亡故，已靠朱刘氏生活，难得维持，请求补助生活。死者母亲八十余岁，朱在鑫死者家眷朱刘氏维持，老的老小的小实在生活无法维持，在路旁做小生意，卖香烟依靠生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声[申]请人 朱刘氏[印]
性别：女 年龄：五五 籍贯：南京 职业：家务 住址：太平路 254 号

证明人 李铎山 太平路 263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二十六年日寇中岛部队犯入南京城时，余偕邻人夏长祥逃往

上海路难民区内避难。旧历十一月十五日,余偕夏长祥返家探视,行至草桥,遇日兵数人,将其捉住,指为中央军,举枪击毙,当时为余所目睹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贾广年[手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七 籍贯:南京 职业:工 永久住址:本京门西小船板巷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李于门[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七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李良金	性别	男	年龄	39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绸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中华门内避驾营 11 号			现在 住所	中华门内花露岗 139 号		

罪 行 事 实	日期	民 26、12、9		地点	中华门内饮马巷财神庙门前
	罪行 种类	使枪杀毙			
	被害 详情	被害人由所住地往难民区避难,由家至街口,被日军使枪击毙。氏闻枪声,发现被日军数人枪杀,目睹状况,氏悲痛万分,后带领婆母及男女小孩五人赴难民区避难,至民二十七年二月回家时才将该被害人收埋。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被害人之妻李汤氏闻枪声外出,发现被日军枪杀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46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周□□[印]

调查日期 六、廿六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被害人李良金,年四十八岁,住中华门内避驾营十一号门牌。在民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由所住地往难民区避难,由家外出经过街口被日军数人使枪击毙身死,于饮马巷财神庙门前,由氏发现被杀。目睹状况,氏悲痛万分。氏后带领婆母及男女小孩五人赴难民区避难,至二十七年二月回家时才将该被害人收埋,特此呈诉事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李汤氏[印] 性别:女
年龄:四十七岁 籍贯:南京 职业:丝织手工 住址:花露岗一三九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六日具結

結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李汤氏是被害人之妻，闻枪声后外出，发现被日军击毙。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李汤氏[印] 性别:女
年龄:四十七岁 籍贯:南京 职业:丝织手工 永久住址:花露岗一三九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六日具結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不知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汪必顺	性别	男	年龄	3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务农			现在 职业	同左				
	被害时 住所	汪家村 9 号			现在 住所	汪家村 9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小行里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枪击死△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拖夫不明日语发怒枪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钱宗林		性别	男	年龄	53	籍贯	京
			2. 刘广海			男		46		京
		职业	农		住址	汪家村 10 号				
			农			汪家村 7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12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荣龙海[印] 胡秋杰[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汪必盛[印] 性别:男
年龄:33 籍贯:京 职业:农 住址:汪家村 9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贾德辰[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具結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不知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玉霖	性别	男	年龄	62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务农			现在 职业	同左			
	被害时 住所	贾家东村 13 号			现在 住所	贾家东村 13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地点	安德门菊花台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被拉夫杀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胡盛祥	性别	男	年龄	41	籍贯	京
			2. 周万钜		男		51		京
		职业	农		住址	贾家东村 16 号			
			农			贾家东村 14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13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荣龙海[印] 胡秋杰[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张少祥[印] 性别:男
年龄:18 籍贯:京 职业:农 住址:贾家东村 13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贾德辰[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不知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黎志喜	性别	男	年龄	46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瓦匠			现在 职业	同左		
	被害时 住所	贾家东村 18 号			现在 住所	贾家东村 18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地点	安德门菊花里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被拉夫杀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胡盛祥	性别	男	年龄	41	籍贯	京
			2. 黎志才		男		58		京
		职业	农		住址	贾家东村 16 号			
			农			贾家东村 19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14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荣龙海[印] 胡秋杰[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黎朱氏[印] 性别:女 年龄:44 籍贯:京 职业:农 住址:贾家东村 18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15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荣龙海[印] 胡秋杰[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贾守禄[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京 职业:农 住址:贾家东村 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不知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刘广和	性别	男	年龄	5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务农			现在 职业	同		
	被害时 住所	汪家村 8 号			现在 住所	汪家村 8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五堂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拉夫言语不明刺杀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贾守才	性别	男	年龄	21	籍贯	京
			2. 汪大生		男		39		京
		职业	农		住址	汪家村 5 号			
			农			汪家村 6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19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荣龙海[印] 胡秋杰[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刘广海[印] 性别:男
年龄:46 籍贯: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贾德辰[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具結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不知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汪大云	性别	男	年龄	2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务农			现在 职业	同左			
	被害时 住所	汪家村 8 号			现在 住所	汪家村 8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五堂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 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拉夫言语不懂,用刀刺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贾守才	性别	男	年龄	21	籍贯	京
			2. 汪必圣		男				京
		职业	农		住址	汪家村 5 号			
			农			汪家村 9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20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荣龙海[印] 胡秋杰[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汪大祥[印] 性别:男
年龄:23 籍贯:南 职业:农 住址:汪家村 8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贾德辰[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不知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戴安富	性别	男	年龄	45	籍贯	寄南京本湖北
	被害时职业	工			现在职业	同左		
	被害时住所	汪家村 32 号			现在住所	汪家村 32 号		

罪 行 事 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地点	安德门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被拉夫杀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单田氏	性别	女	年龄	55	籍贯	京
			2. 程光华		男		26		京
		职业	农		住址	汪家村 18 号			
			农			汪家村 19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 第 821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荣龙海[印] 胡秋杰[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戴寿杰[手印] 性别：男
年龄：49 籍贯：湖北省 职业：小贩 住址：汪家村 3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23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荣龙海[印] 胡秋杰[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程光智[手印] 性别:男
年龄:28 籍贯:京 职业:农 住址:汪家村 4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贾德辰[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不知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朱德全	性别	男	年龄	49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务农			现在 职业	同左		
	被害时 住所	汪家村 20 号			现在 住所	汪家村 20 号		

罪 行 事 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安德门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拉夫被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单田氏	性别	女	年龄	56	籍贯	京
			2. 胡正林		男		54		京
		职业	农		住址	汪家村 18 号			
			农			汪家村 15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 第 823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荣龙海[印] 胡秋杰[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朱永寿[印] 性别:男
年龄:68 籍贯:京 职业:农 住址:汪家村 20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贾德辰[印] 性别: 年龄: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24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荣龙海[印] 胡秋杰[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程光华[印] 性别:男
年龄:26 籍贯:京 职业:农 住址:汪家村 19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贾德辰[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不知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朱必栋 别号明德	性别	男	年龄	36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务农			现在 职业	同左			
	被害时 住所	汪家村 23 号			现在 住所	汪家村 23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被拉夫杀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程光华		性别	男		年龄	26		籍贯	京	
			2. 胡正林			男			54			京	
		职业	农				住址	汪家村 19 号					
			农					汪家村 15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25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荣龙海[印] 胡秋杰[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朱壁铸[印] 性别：男
年龄：33 岁 籍贯：京 职业：农 住址：汪家村 23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贾德辰[印] 性别： 年龄：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26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荣龙海[印] 胡秋杰[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杨根保[印] 性别:男
年龄:20 岁 籍贯:京 职业:工 住址:汪家村 2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贾德辰[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不知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伍尚留	性别	男	年龄	3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糊纸匠			现在 职业	同左			
	被害时 住所	伍家村 4 号			现在 住所	伍家村 4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地点	龙西路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疑为是中国兵被惨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伍尚云	性别	男	年龄	38	籍贯	京
			2. 伍尚发		男		43		京
	职业	农		住址	伍家村 3 号				
		农			伍家村 2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27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荣龙海[印] 胡秋杰[印]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27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伍尚宝[印] 性别:男
年龄:18 籍贯:京 职业:农 住址:伍家村 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贾德辰[印] 性别: 年龄: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28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荣龙海[印] 胡秋杰[印] 调查日期 35. 7. 27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伍尚云[手印] 性别:男
年龄:38 籍贯:京 职业:农 住址:伍家村 3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贾德辰[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不知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大富	性别	男	年龄	4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务农			现在 职业	同左			
	被害时 住所	贾家东村 11 号			现在 住所	贾家西村 11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地点	门前顾家桥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拉夫被杀									
证据	人证	姓名	1. 贾为金		性别	男	年龄	70	籍贯	京
			2. 贾长富			男		41		京
		职业				住址	贾家西村 13 号			
							贾家西村 15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29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荣龙海[印] 胡秋杰[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王贾氏[印] 性别:女
年龄:38 籍贯:京 职业:农 住址:贾家西村 1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贾德辰[印] 性别: 年龄: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36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荣龙海[印] 胡秋杰[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贾元财[印] 性别:男
年龄:58 籍贯:京 职业:农 住址:贾家东村 2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贾德辰[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加兴	性别	男	年龄	5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安德门 21 号			现在 住所				

罪 行 事 实	日期	民 26 年 11 月初十日			地点	贾家糟坊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由安德门抓到贾家糟坊后被刺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大福	性别	男	年龄	52	籍贯	南京
			2. 陈加云		男		54		南京
		职业	农		住址	安德门 11 号			
			农			安德门 19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 第 832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荣龙海[印] 胡秋杰[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陈大元[手印] 性别:男
年龄:21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安德门 18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73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荣龙海[印] 胡秋杰[印] 贾宝南[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伍尚和[印] 性别:男
年龄:25 籍贯:京 职业:农 住址:伍家村 5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贾德辰[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高老五	性别	男	年龄	35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帮工			现在职业	同左		
	被害时住所	刘高村 5 号			现在住所	刘高村 5 号		

罪 行 事 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地点	凤台乡花庙庙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言语不通被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高长柱	性别	男	年龄	61	籍贯	京
			2. 高长义		男		57		京
		职业	农		住址	高家庄 9 号			
			农			高家庄 8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37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荣龙海[印] 胡秋杰[印] 贾宝南[印] 调查日期 35.7.27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高长富[印] 性别:男
年龄:12 岁 籍贯:京 职业:农 住址:高家庄 5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贾德辰[印] 性别: 年龄: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05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三十五、七、二十八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卢庄氏[印] 性别:女
年龄:六十一岁 籍贯:南京 职业:无 住址:养虎巷 19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陶定财[印] 性别:男 年龄:二十一岁 籍贯:南京 职衔:三民主义青年团 住址:养虎巷十二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中岛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卢小红子	性别	女	年龄	十二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养虎巷十九号			现在 住所	16 保 1 甲 养虎巷十九号 家属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本京养虎巷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卢庄氏	性别	女	年龄	六十一岁	籍贯	南京
		2.							
		职业	无			住址	16 保 1 甲养虎巷 19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07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35、七、二十八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卢庄氏[印] 性别：女
年龄：六十一岁 籍贯：南京 职业：无 住址：养虎巷十九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陶定财[印] 性别：男 年龄：二十一

岁 籍贯:南京 职衔:三民主义青年团 住址:养虎巷十二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中岛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宋双宝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一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力工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养虎巷五十二号			现在 住所	16 保 6 甲养虎巷 52 号亲族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本京养虎巷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据	人证	姓名	1. 陈戴氏	性别	女	年龄	四十五岁	籍贯	南京		
		2.									
	职业	菜贩		住址	16 保 6 甲养虎巷 52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08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三十五、七、二十八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陈戴氏[印] 性别:女
年龄:四十五岁 籍贯:南京 职业:菜贩 住址:养虎巷 5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陶定财[印] 性别:男 年龄:21 岁
籍贯:南京 职衔:三民主义青年团 住址:养虎巷 12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中岛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宋于氏	性别	女	年龄	六十八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养虎巷五十二号			现在 住所	16 保 6 甲养虎巷 52 号亲族		

罪 行 事 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本京养虎巷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陈戴氏	性别	女	年龄	四十五岁	籍贯	南京
		2.							
	职业	菜贩			住址	16 保 6 甲养虎 52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09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陈戴氏[印] 性别:女
年龄:四十五岁 籍贯:南京 职业:菜贩 住址:养虎巷 5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陶定财[印] 性别:男 年龄:二十一

岁 籍贯：南京 职衔：三民主义青年团 住址：养虎巷十二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中岛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宋立金	性别	男	年龄	七十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捕鱼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养虎巷五十二号			现在 住所	16 保 6 甲养虎巷五十二号 亲族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本京养虎巷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陈戴氏	性别	女	年龄	四十五岁	籍贯	南京
			2.						
		职业	菜贩		住址	16 保 6 甲养虎巷 52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10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陈戴氏[印] 性别:女
年龄:四十五岁 籍贯:南京 职业:菜贩 住址:养虎巷 5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陶定财[印] 性别:男 年龄:二十一岁
籍贯:南京 职衔:三民主义青年团 住址:养虎巷十二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尹启富	性别	男	年龄	72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景家村 20 号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5 日			地点	景家村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看守房产,被敌兵用刺刀刺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尹德全	性别	男	年龄	55	籍贯	南京
			2.						
		职业	农		住址	景家村 20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38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青年团团员 杨玉成[印]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28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尹德全[印] 性别:男
年龄:55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景家村 20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乡长 住址：高辇柏村 87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唐仁兴	性别	男	年龄	45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景家村 7 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4 日			地点	石子岗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 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逃避时被敌兵刺刀刺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景根德	性别	男	年龄	38	籍贯	南京
			2.						
		职业	农		住址	景家村 1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41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凤台乡乡公所书记 邓立三[印] 调查日期 35. 7. 28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景根德[印] 性别:男
年龄:38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景家村 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乡长 住址:高輦柏村 87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8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孙王氏	性别	女	年龄	3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高辇柏村			现在 住所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2 日			地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看守门户被敌兵奸杀,赤身裸体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高□旺	性别	男	年龄	42	籍贯	南京
			2.						
		职业	农		住址	高辇柏村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 第 846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青年团团员 杨玉成[印] 调查日期 35. 7. 28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尹聚福[印] 性别:男
年龄:52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高辇柏村 68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乡长 住址：高輦柏村 87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8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于源	性别	男	年龄	43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曹麦西村 53 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2 日			地点	江宁县殷巷镇街邢宅附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逃避时被敌兵刺刀刺入胸部,当场复行枪击毙命							
证据	人证	姓名	1. 王于图	性别	男	年龄	50	籍贯	南京
			2.						
		职业	农		住址	曹麦西村 59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47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青年团团员 杨玉成[印]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28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王于顺[印] 性别:男
年龄:24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曹麦西村 55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乡长 住址:高辇柏村 87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尹徐氏	性别	女	年龄	75	籍贯	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同		
	被害时住所	尹西村 23 号			现在住所	同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本宅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在家守门,日寇说话不明。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尹广和	性别	男	年龄	48	籍贯	京
			2. 尹广兴		男		51		京
		职业	农		住址	尹西村 38 号			
			农			尹西村 19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31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王元林[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九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尹顺林[印] 性别: 年龄: 籍贯:京 职业:农 住址:尹西村 23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贾宝南[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具結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尹单氏	性别	女	年龄	64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景家村 20 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5 日			地点	景家村 20 号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看守门户逃避不及,被敌兵刺刀刺腹部当场毙命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尹德贵		性别	男	年龄	46	籍贯	南京
			2.							
		职业	农			住址	景家村 20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39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南郊宪兵队班长[印] 调查日期 35.7.30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尹德全[印] 性别:男
年龄:55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景家村 20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乡长 住址:高輦柏村 87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30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日本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志先	性别	男	年龄	七十一岁	籍贯	湖北广济人氏	
	被害时 职业	理发业			现在 职业	闲居①			
	被害时 住所	莲子营十五号国历十二月十二日			现在 住所				

① 原件如此。

罪行事实	日期	于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南京门东莲子营十五号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陈志先因家属人避险,住难民区,家中无人守户,情因以为自己年老,孤身一人看守门户,因为不良穷民乘机搬劫用物、器具,故坚意不走。看守家中门户,不幸被日寇进城时枪杀,死后将尸体抛弃外面空地。约在家被枪杀,家属人闻信时已被杀廿余日,亲属于难民区冒险收尸,目见日寇将死者住所作为系马场,死者尸体在门外空地家中,器具空空如洗,此种凄惨境[景]象笔难尽述。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本京门东	性别	莲子营	年龄	人皆	籍贯	共知①
		2.							
		职业			住址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丁 超[印]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31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

① 原件如此。

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大鹏[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一岁 籍贯:湖北人氏 职业:僧 住址:莲子营十五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丁超[印] 性别:男 年龄:27 岁
籍贯:江苏南通 职衔:三区公所调查员 住址:贡院街第三区公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7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邓家镛		性别	男		年龄	3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米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骂驾桥 6 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3 日					地点	莲子营后塘旁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躲避家中,被日寇拉至莲子营塘旁,用绳缠二人(一邓嘉镛,一田小八)于板凳上用枪射死,推入水中。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邓志伟	性别	男	年龄	64	籍贯	南京						
			2.												
		职业	商		住址	骂驾桥 6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01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刘宝兴[印] 调查日期 35. 8. 5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邓志伟[印] 性别:男
年龄:64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骂驾桥 6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刘宝兴[印] 性别:男 年龄:45
籍贯:无为 职衔: 住址:干河沿 1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5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夫) 陈荫槐 (三女) 陈宗萱	性别	男女	年龄	六十四岁 九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商			现在职业	无			
	被害时住所	木匠营九号			现在住所	中营三十三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农历)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原住宅大门外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氏夫陈荫槐于民国二十六年(农历)十一月十一日敌寇屠城时,在本宅大门外遭惨杀,三女宗萱同时亦遭枪杀。							
证据	人证	姓名	1. 陈余氏	性别	女	年龄	五十九岁	籍贯	南京
		2.							
		职业	无		住址	中营三十三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03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朱永发[印] 调查日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

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陈余氏[印] 性别:女
年龄:五十九岁 籍贯:南京 职业:无 住址:中营三十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朱永发[印] 性别:男 年龄:三二
籍贯:南京 职衔:保长 住址:三条营一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家荣	性别	男	年龄	五二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司法界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木匠营一八号			现在 住所	转龙车一五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木匠营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枪当场打死							

二、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和南京大屠杀案专项调查 1211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赵堂煌[印]	性别	男	年龄	四二	籍贯	南京
			2.						
		职业	商		住址	木匠营一四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02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张家源[印] 性别：男
年龄：四九 籍贯：南京 职业：司法界 住址：转龙车一五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范□□[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第四保长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中岛	官职或职业		

1212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被害人	姓名	卢陶氏	性别	女	年龄	四十五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16 保养虎巷十九号			现在住所	16 保 1 甲养虎巷十九号(家属)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本京养虎巷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卢庄氏	性别	女	年龄	六十一岁	籍贯	南京
		2.							
		职业	无			住址	16 保 1 甲养虎巷 19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07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卢庄氏[印] 性别:女
年龄:六十一岁 籍贯:南京 职业:无 住址:养虎巷 19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陶定财[印] 性别:男 年龄:二十一
岁 籍贯:南京 职衔:三民主义青年团 住址:养虎巷十二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成安	性别	男	年龄	七二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闲居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木匠营一八号			现在 住所	转龙车一五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木匠营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枪当场打死							

1214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赵堂煌[印]	性别	男	年龄	四二	籍贯	南京
		2.							
		职业	商		住址	木匠营一四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11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张家源[印] 性别：男
年龄：四九 籍贯：南京 职业：司法界 住址：转龙车一五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范□□[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第四保长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11.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十
(1945 年 11 月—1946 年 8 月)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日军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陆荷英	性别	女	年龄	23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务农家务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孝陵区牌楼镇河沿头埠 3 号			现在 住所	孝陵区牌楼镇河沿头埠三 号门牌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地点	孝陵区牌楼镇河沿头埠村		
	罪行 种类	屠杀						
	被害 详情	陆荷英因家中财产未离本村。因有日兵二名(姓名不详)先行强奸， 次而用刺刀刺中腹部毙命。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丙字第 24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杨汉星[印]

调查日期 34.11.30

结文(甲)(附件三)

余謹將被敵人罪行侵害之事實據實陳述如下：

具结文人陆国宾之女陆荷英，因敌人到我们村上先强奸次而用枪上刺刀将我女儿陆荷英刺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陆国宾[印] 性别:男
年龄:53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河沿头埠三号门牌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汉星[印] 性别:男 年龄:
籍贯: 职衔:所长 住址:牌楼分驻所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具結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孙陈氏	性别	女	年龄	31	籍贯	山东	
	被害时 职业	农妇			现在 职业	农民			
	被害时 住所	李府街本宅			现在 住所	李府街二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冬月十七日			地点	李府街本宅			
	罪行 种类	轮奸							
	被害 详情	日寇中岛部队暴兵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七日拥到李府街民家,将民嫂轮奸当夜身死。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备考			

调查者 胡嘉谋[印] 调查日期 卅四年十二月三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具报事由：日寇中岛部队暴兵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七日拥至民家，将嫂孙陈氏(年三十一岁)轮奸当夜身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孙宝庆[印] 性别：男
年龄：二四 籍贯：山东 职业：农 住址：李府街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程松林[印] 性别：男 年龄：四八
籍贯：安庆 职衔：京市二区光华门联保 住址：大光路一七五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 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具证明事由：日寇中岛部队暴兵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七日拥至李府街二号，将孙陈氏(年三十一岁)轮奸身亡。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金储氏[印] 性别：女
年龄：五三 籍贯：安庆 职业：农 永久住址：李府街十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程松林[印] 性别:男 年龄:四八
籍贯:安庆 职衔:京市二区光华门联保 住址:大光路一七五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吴氏	性别	女	年龄	58	籍贯	南京市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佛心桥二十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			地点	佛心桥二十号门前		
	罪行 种类	轮奸而死						
	被害 详情	被日军中岛部队士兵三名姓名不详,被轮奸伤害而死,遗有孤孙一人,家境清苦。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乙种结文附件四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丙字第 16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秦家麟[印] 调查日期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陈吴氏，女，年龄五十八岁，住佛心桥二十号门前。于二十六年冬月十二日，被日军中岛部队士兵三名(姓名不详)被强奸伤害而死，遗有孙一人，家境清苦。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陈云龙[印] 性别：男
年龄：45 籍贯：南京市 职业：商 永久住址：御史廊十九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秦家麟[印] 性别：男 年龄：四五
籍贯：南京 职衔：区长 住址：珠江路二六三号南京市第一区公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					
		长官姓名	畑中将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徐洪氏	性别	女	年龄	五十六	籍贯	南京市
	被害时 职业	造币厂			现在 职业	无		
	被害时 住所	百花巷五号			现在 住所	百花巷五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地点	难民区五台山村
	罪行种类	屠杀、强奸、抢劫(强迫征募兵役)、暗杀			
	被害详情	为二十六年中日事变首都失陷时,全家六口往难民区避难,被日寇屠杀,兄弟一名、弟媳一名、内侄一名计三名被其屠杀。1. 弟名洪德清、弟媳洪王氏、内侄名云保。2. 强奸氏与母亲十数次不能避免,氏即向枯井内一跳,嗣由主持难民区之黄小姐(系美国人)救济。氏一家三口,救济时其他三口已死了,言之痛心。3. 所有家中积蓄,十八口箱子、十六件金器、另有八百元现洋、二千五百元法币均被抢一空。4. 氏子徐子德被拖差外,至今杳无音信,现年三十二岁。以上被害详情,确系此情是实。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具报人 徐洪氏[印] 证明人 苏玉发[印] 甲乙结各一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丙字第 15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4.12.19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窃氏于中日战争南京失陷时,全家避居难民区,被日寇屠杀、强奸、抢劫、强迫征募兵役等案：一、屠杀兄弟洪德清及洪王氏、洪云保三名。二、强奸氏与母十数次。三、抢劫所有家中什物金器十六件、皮衣箱十八口、现洋八百元、法币二千五百元。四、氏子徐子德被拖差外出未归。氏本由美国人黄小姐救济,事后被难情形均照有相片带回美国,以后美国向日作战,黄小姐回国后由陈师母接济,至后陈已走了,就无人接济了。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徐洪氏[印] 性别:女
年龄:56 籍贯:南京 职业:无 住址:百花巷五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法院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谨具证明:徐洪氏于民国二十六年中日战争首都失陷时,全家七口往难民区避难,被日寇屠杀洪德清及洪王氏、洪云保等三名,强奸徐洪氏及母洪王氏十数次,嗣后徐洪氏跳在井内,事后被美国人黄小姐打捞救济出来,由黄小姐救济并照有相片存在黄小姐处(是跳井被难时的情形)。所有家中什物均被抢一空,并又将徐洪氏之子徐子德拖差外出,至今杳无音信。查现在孤苦已极,缘因黄小姐回国,由女子大学之陈师母尚时常救济,现在终日嗷嗷不救济了。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苏玉发[印] 性别:男
年龄: 籍贯: 职业: 永久住址:百花巷五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法院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不知名姓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被害时职业	闲居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黑廊巷十七号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冬月十六			地点			
	罪行种类	该日寇身佩刀枪,烧杀抢掠,奸妇女,无恶不作。						
	被害详情	实查邻人李元森之妻李潘氏,于二十六年古历冬月十六日,诂料敌寇入城,查有日寇三人身佩刀枪,前往黑廊巷十七号李元森家中,硬行强奸伊妻李潘氏,伊子文彬出为呼救,孰知该日寇不由分说,将伊子拖至黑廊街,该日寇居然开枪,又将伊子文彬毙死,民等确系亲眼所见。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乙件共贰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丙字第 1 号[印]						
备考	已先呈中国陆军总部请予调查,再函送社会部暨善后救济总署南京办事处设法速予救济矣。							

调查者 李于门[印]

调查日期 35.2.10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情因民妻李潘氏,现年四十二岁,于二十六年古历冬月十六日,诂料敌寇入城,查有日寇三人身佩刀枪,前来民家硬行强奸民妻,民子文彬因伊母被奸,随时出为呼救,孰知该日寇突然开枪,将民子文彬毙死。民仅生一子,年尚幼稚,伏念该子被日寇毙命时年方十九岁,现在已达二十七岁。似日寇入城奸淫妇女,烧杀抢掠,殊属丧尽天良已极。民子文彬确为日寇强奸伊母致遭毙命,民是以忧虑过度,双目失明,刻下柴米昂致,使生计断绝,恨不欲生。今幸敌国降服,公理获伸,凡在沦陷区八年内被日寇开枪将人民毙死及其奸淫妇女、烧杀抢掠等事,均可伸[申]雪除请求恩准在抚恤存殁,均感大德。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 性别:男 年龄:五二 籍贯:南京 职业:失业 住址:黑廊巷十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五年二月十日 具结人 李元森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窃查邻人李元森之妻李潘氏,现年四十二岁,于二十六年古历冬月十六日,詎料敌寇入城,查有日寇三人身佩枪刀,前往黑廊巷十七号李元森家硬行强奸伊妻李潘氏,伊子文彬因伊母被日寇所奸,随时出为呼救,孰知该日寇不由分说,突然开枪,将伊子文彬毙死,鲜血淋漓,惨不忍睹。查伊子被日寇当年毙命时年方十九岁,现在已达二十七岁。查邻人李元森之子文彬确为伊母被日寇强奸致遭毙命,该李元森终日忧虑过度,双目失明,今幸抗战胜利,日月重光,凡被日寇压迫,均可伸[申]雪。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 性别:男 年龄:三八/五〇 籍贯:淮城 南京 职业:水炉 鞋业 永久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程松林[印] 性别:男 年龄:四八 籍贯:安庆 职衔:京市二区光华门联保 住址:大光路一七五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二月十日 具结人 杨金龙 李元洪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339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二姑娘	性别	女	年龄	1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南门外沙洲圩许家湾村			现在 住所	通济门外七里街花园村 24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年11月11日(农历)			地点	南门外沙洲圩许家湾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 逸△	4.				
	被害 详情	据亲历及当事证人详述, 受害人被日寇强奸数次, 嗣后又连续被日 寇强污, 但受害人伯父陈锦福于当日为求饶日寇免奸污, 亦当场 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陈二姑娘 (本人)	性别	女	年龄	29	籍贯	南京
			2. 陈锦源		男		65		南京
		职业			住址	通济门外七里街花园村 24 号			
			种地			通济门外七里街花园村 24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丙字第 3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 7. 24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陈二姑娘[印]/陈锦源[印]
性别:女/男 年龄 29/65 籍贯:南京 职业:种地 住址:通济门外七里街花园村 2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4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蔡氏	性别	女	年龄	四一岁	籍贯	宿迁	
	被害时 职业	小贩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雨花路 20 号			现在 住所				

罪 行 事 实	日期	民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羊巷地洞内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宵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意图强奸未遂,竟执行枪决头部,当场死亡。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富有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岁	籍贯	宿迁
			2.						
		职业	地甲		住址	雨花台十三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丙字第 19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陈国荣[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五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王富有[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岁 籍贯:宿迁 职业:地甲 住址:雨花台十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国荣[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刘陈氏	性别	女	年龄	33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中华门外赛虹桥南村 11 号			现在 住所	同左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8 日(农历)			地点	本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 后 再 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 后 逃 逸△	4.			
	被害 详情	据证人亲历详述,本人受日寇于是日强奸一次,事后又被强奸一次,本人丈夫刘学德因见本人被拖奸污,受日寇用步枪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刘陈氏	性别	女	年龄	41	籍贯	南京
			2. 唐刘氏		女		53		南京
	职业			住址	中华门外赛虹桥南村 11 号				
					中华门外赛虹桥南村 6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丙字第 8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 7. 25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刘陈氏[印]/唐刘氏[印]
性别:女 年龄:41/53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中华门外赛虹桥南村 11/6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5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1346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杨周氏	性别	女	年龄	十七岁	籍贯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黄泥塘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黄泥塘地洞内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在地洞内被敌轮奸,后复用枪毙杀头部致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杨广才	性别	男	年龄	二九岁	籍贯	宿迁
		2.							
		职业	厨业		住址	京芜路 6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丙字第 7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陈国荣[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五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杨广才[印] 性别:男
年龄:二九岁 籍贯:宿迁 职业:厨业 住址:京芜路 6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国荣[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业：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孟氏	性别	女	年龄	31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中华门外赛虹桥北村 55 号			现在 住所	同左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3 日(农历)			地点	本宅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 伤 致 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正在生养后月期中,被日寇一名奸污,遂因伤致死。该受害人系张陈氏之媳,其子亦被拖去,迄今生死不明。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张陈氏	性别	女	年龄	64	籍贯	南京
			2. 冯徐氏		女		44		南京
		职业			住址	中华门外赛虹桥北村 55 号			
						中华门外赛虹桥北村 13 号之一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丙字第 13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 7. 26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张陈氏[印]/冯徐氏[印]
性别:女 年龄:64/44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中华门外赛虹桥北村 55/13 号之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6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刘宝琴	性别	女	年龄	21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中华门外赛虹桥北村 12 号之一			现在 住所	同左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5 日(农历)			地点	赛虹桥南村 8 号对面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污人系本人亲生女儿于是日被日寇二名轮奸,嗣后又陆续被日寇强奸数次。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刘李氏	性别	女	年龄	55	籍贯	南京
			2.						
		职业			住址	中华门外赛虹桥北村 12 号之一			
			种地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 7. 26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刘李氏[印] 性别:女
年龄:55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中华门外赛虹桥 12 号之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二、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和南京大屠杀案专项调查 1233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
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贾彭氏	性别	女	年龄	29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中华门外赛虹桥北村 14 号			现在 住所	同左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1 日(农历)			地点	仓圩等地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 后 逃 逸△	4.			
	被害 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污人系本人媳妇,被日寇在仓圩强奸,于是年十一月十五日回原址本宅居住,又被日寇连遭数次奸污,但受污人后因丈夫贾长源被日寇拖去,迄今生死不明,现已改嫁。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贾盛氏	性别	女	年龄	60	籍贯	南京
			2. 张陈氏		女		64		南京
		职业				住址	中华门外赛虹桥北村 14 号		
							中华门外赛虹桥北村 55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丙字第 12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7.26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贾盛氏[印]/张陈氏[印]
性别:女 年龄:60/64 籍贯: 职业: 住址:中华门外赛虹桥 14/55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6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343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伍大毛	性别	女	年龄	14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现在职业	油条店		
	被害时住所	珍珠巷 238 号			现在住所	西街 222 号		

罪 行 事 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毛管路渡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 奸 后 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先奸后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魏正荣	性别	男	年龄	44	籍贯	泗州
			2. 董广如		男		54		宝应
		职业	小贩		住址	西街 227 号			
			小贩			西街 222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丙字第 9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汪占鳌[印]

调查日期 35. 7. 27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伍李氏[印] 性别:女
年龄:53 籍贯:南京 职业:人事 住址:西街 22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汪占鳌[印] 性别:男 年龄:30
籍贯:安徽 职衔:珍所保长 住址:珍珠巷 276 号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具結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萧小五子	性别	女	年龄	16	籍贯	盐城	
	被害时 职业	鱼贩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四方城 18 号			现在 住所	吸水闸 21 号			
罪行事 实	日期	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地点	本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 杀△	7. 强奸	9.			
		2. 用机 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 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先奸后刀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萧宏贵	性别	男	年龄	29	籍贯	盐城
			2.						
		职业	鱼贩		住址	吸水闸 21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丙字第 4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萧宏贵[印] 性别:男
年龄:29 籍贯:盐城 职业:鱼贩 住址:盐城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根学[印] 性别:男 年龄:27
籍贯:本京 职衔:保长 住址:通济门外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7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陶汤氏	性别	女	年龄	1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门东仁厚里 5 号			现在住所	本宅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1 日(农历)			地点	本宅内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污人系本人近邻,于是年因日寇进城在家,跟随其夫陶忠涛等看守屋宇,于是日被日寇到本宅搜索,遂被日寇轮奸,后被日寇用步枪射击,又刺刀戳于肚上,并以火烧死,其情至惨。该户计共被日寇枪杀四口,仅逃出婆婆陶聂氏一名,现今无生活,赴秣陵关附近谋生。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柯荣福	性别	男	年龄	41	籍贯	南京
			2. 方鹤年		男		59		南京
		职业	农		住址	门东仁厚里 5 号			
			机房			门东仁厚里库上 3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8.2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柯荣福[印]/方鹤年[印]
性别:男 年龄:41/59 籍贯:南京 职业:农/机房 住址:门东仁厚里 5/库上 3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2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不知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唐荷茅子	性别	女	年龄	27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家务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九儿巷 19 号			现在 住所	九儿巷 19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九儿巷 19 号本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 奸 后 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是日被奸后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丁长荣	性别	男	年龄	52	籍贯	南京
		2.							
		职业	木匠		住址	原住九儿巷 19 号, 现迁老王府巷 6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丙字第 10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 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 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 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唐德明[印] 性别:男
年龄:54 籍贯:南京 职业:拉车 住址:九儿巷 19 号

陈述前, 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 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 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林郁贤[印] 性别:男 年龄:34
籍贯:南京 职衔:第四区公所干事 住址:九儿巷 25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梁杨氏	性别	女	年龄	47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沙洲圩			现在 住所	回龙街 37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11、16			地点	沙洲圩青石硬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奸不从落 水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于是年 11、16 日日军两名冲入民宅,勒令强奸民妇,不从,被日军推入水中溺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住址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丙字第 18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陈瑞[印] 性别:男
年龄:廿三 籍贯:本京 职业:无 住址:同上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保长陈春甫[印] 性别:男 年龄:五
三 籍贯:本京 职衔:南京市区第□□办公处 住址:崇恩街 5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12.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十一
(1945 年 11 月—1946 年 8 月)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石筱轩	性别	男	年龄	四七岁	籍贯	安徽
	被害时 职业	国医			现在 职业	国医		
	被害时 住所	大石坝街五十号			现在 住所	平章巷十二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七年正月初			地点	大石坝街五十号		
	罪行 种类	抢劫、肆意破坏财产						
	被害 详情	计焚去住房十六间,名贵书籍四百箱,字画、古董两千余件,木器四百余件,衣服三十余箱,以及应用什物。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结文二纸					
	物证							
备考								

调查者 谢俊成[印]

调查日期 34 年 11 月 27 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本人居住大石坝街五十号，房屋系本人自有产权。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敌人攻陷南京后，于二十七年正月初间突有敌军人先后进入民之宅内，大肆抢掠，以致民家业被劫罄尽，继复将民之住房放火焚烧，计烧去头进会客室，司阖室三间二进，大厅三间三进，上房三间，披厦两间、四进。厨房、下房两间，河厅三间，名贵书籍四百箱，字画、古董两千余件，各色木器四百余件，四季衣服三十余箱，被褥及应用什物，数目值无法统计。事后□悉敌军系中岛部队士兵。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石筱轩[印] 性别：男
年龄：四七 籍贯：安徽 职业：国医 住址：现住本京平章巷十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谢俊成[印] 性别：男 年龄：三〇
籍贯：成都 职衔：巡官 住址：西石坝街分驻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敌人攻下南京后任意烧杀抢劫，余系与被害人同住一街，于民国二十七年正月初间，余曾在本街亲见敌军人先后进入大石坝街五十号石筱轩宅大肆抢掠，于临行时并将该房放火焚烧。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张玉麟[画押] 性别：男
年龄：五二 籍贯：六合 职业：商 永久住址：大石坝街三十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谢俊成[印] 性别:男 年龄:三〇
籍贯:成都 职业:巡官 住址:西石坝街分驻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任长银	性别	男性	年龄	三十一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种地		
	被害时 住所	谷秀乡任管巷卅号			现在 住所	任管巷卅号		
罪行事 实	日期	冬月十日			地点	任管巷		
	罪行 种类	猪 粮食 家具						
	被害 详情	于民国二十六年冬十日被日军打死猪一支[只]、粮食十石,家具。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人证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戊字第 2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34. 12. 20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被日军打死猪一支[只]、粮食十石，家具。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任长银[印] 性别：男
年龄：三十一岁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任管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一月 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查任长银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被日军打死猪一支[只]、粮食十石，家具。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任兴福[印] 性别：男
年龄：六十一岁 籍贯：南京 职业：农 永久住址：任管巷卅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徐兆彬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四岁	籍贯	江苏省 邳县
	被害时 职业	牛奶业开设徐复兴牛乳厂			现在 职业	牛乳业		
	被害时 住所	南京中山路三百廿三号 之一			现在 住所	同前		
罪行事实	日期	南京失陷后第九日			地点	南京市金银街二十二号		
	罪行 种类	抢劫						
	被害 详情	于日军进占南京后之第九日早晨,有日军中岛部队官兵四十多人将场内荷兰种乳用牛三十二头全体牵去,当时曾请国际委员会美国人米先生到场解救无效,又将喂牛用之干草三百担用马车拖走一空(乳牛大十八头、中八头,内一雄牛、小牛六头全系雌牛)。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甲乙二种结文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戊字第5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4. 12. 23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在日军攻陷南京后第九日,有中岛部队官兵四十多人,自是日清晨至晚间将金银街廿二号所饲养之荷兰种乳用牛大小共三十二头及饲牛

干草二百担全部抢劫一空。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徐兆彬[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四岁 籍贯:江苏邳县 职业:牛乳业 住址:南京中山路三百廿三之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男 年龄:卅
籍贯:宣城 职衔:住址:首都地院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三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日军侵占南京后第九日清晨至晚间,有四十多名日军将徐兆彬饲养于金银街廿二号内之荷兰种乳用牛大小卅二头及饲牛干草二百担全部抢劫一空。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陈舟龙[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九岁 籍贯:安徽合肥 职业:工 永久住址:南京金银街廿三之四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男 年龄:卅
籍贯:安徽宣城 职衔:住址:首都地院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三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任长松	性别	男	年龄	三十九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种地		
	被害时 住所	任管巷			现在 住所	谷秀乡任管巷卅号		
罪行事 实	日期	十一月十日			地点	任管巷		
	罪行 种类	驴牛 粮食 家具						
	被害 详情	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被日军牵去驴、牛各一匹,损失家具。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人证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戊字第 1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35.1.16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被日军牵去驴、牛各一匹,损失家具。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任长松[画押] 性别:男

年龄：三十九岁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任管巷卅之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一月 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查任长松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被日军牵去驴、牛各一匹，损失家具。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任兴福[印] 性别：男
年龄：六十一岁 籍贯：南京 职业：农 永久住址：任管巷卅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任发明	性别	男	年龄	六一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农		
	被害时住所	任管巷			现在住所	谷秀乡任管巷十一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冬月十五日			地点	任管巷		
	罪行种类	驴 家具						
	被害详情	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五日被日军牵去牛一匹,损失家具。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人证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戊字第 3 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35.1.16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五日被日军牵去驴^①一匹,损失家具。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任发明[印] 性别:男
年龄:六十五岁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任管巷十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① 原文如此。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 日具結

結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查任发明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五日被日军牵去驴一匹,损失家具。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任发贵[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九岁 籍贯:南京 职业:农 永久住址:任管巷十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 日具結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德奎	性别	男	年龄	四七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小本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集庆路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		地点	同上
	罪行种类	抢劫			
	被害详情	民廿六年被日寇中岛队抢劫一空是实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戊字第 9 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4.14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王德奎家被日寇廿六年十一月犯京时抢劫一空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严顺林[印] 性别：男
年龄：四四 籍贯：本京 职业：住址：集庆路四八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四月三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家于民二十六年十一月日寇犯京阖家避难外出，家中家具、衣物被劫一空，苦况笔难尽述，叩请恩予救济。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

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王德奎[印] 性别:男
年龄:四七 籍贯:本京 职业:永久住址:集庆路五十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四月三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328

罪行人	姓名	中岛部队	官职或职业	兵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松井部队							
		长官姓名	松井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沈秀荣	性别	男		年龄	45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商				现在 职业	商			
	被害时 住所	凤游寺十一号				现在 住所	同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地点	凤游寺 2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被虏未回 生死不明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途中被日人兵俘虏是实。十二月十五日晚,日军复率多人将沈秀荣家所有家具及生财抢掠一空。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华云喜[印]	性别	男	年龄	67	籍贯	南京
		2.							
		职业	商		住址	凤游寺 11 号			
	物证	无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戊字第 4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沈王氏[印] 性别：女
年龄：65 籍贯：南京 职业：小贩 住址：凤游寺 2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王南银[印] 性别：男 年龄：60
籍贯：本京 职衔：四区 35 保保长 住址：金粟巷 14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一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327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松井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加德	性别	男	年龄	48	籍贯	江宁	
	被害时职业	商			现在职业	商			
	被害时住所	凤游寺 10			现在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地点	凤游寺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被虏未回 生死不知△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被日兵掳去失踪。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时,日军复将王加德家中所有家具财物抢掠一空。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方述福[印]	性别	男	年龄	47	籍贯	江宁
		2.							
		职业	商		住址	凤游寺 11			
	物证	无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戊字第 6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王韩氏[印] 性别:女
年龄:53 籍贯:江宁 职业:商 住址:凤游寺 10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王南银[印] 性别:男 年龄:60
籍贯:本京 职衔:四区 35 保保长 住址:金粟巷 14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一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胡建珍	性别	男	年龄	七十三岁	籍贯	南京市
	被害时 职业	杂货业			现在 职业	失业		
	被害时 住所	南京市白下路穆家巷一号			现在 住所	南京市白下路穆家巷一号 (市商会西斜对过)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地点	白下路(市商会西斜对过) 穆家巷一号住所		
	罪行 种类	搜劫财物纵火焚屋妇女被掳						
	被害 详情	被害人偕妻及子媳与男女两孙安居本市穆家巷祖遗住宅。抗战军与子东芳服务上海后方医院,首都沦陷之前随军西移,迄今音信毫无,存亡未卜。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日寇十余人拥入被害人住宅劫掠财物,因搜获东芳所遗污旧军服及函件,知系抗战军人家属,当将阖家老幼痛殴,旋即纵火焚烧房屋,禁止施救,最后将被害人之媳(即东芳之妻)胡樊氏强行拉走,一去无踪。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被害人具结一份随表附送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戊字第 7 号[印] 被害人住宅全部被烧,仅余破壁颓垣,余烬遗迹可为确证。						

备考	当时被害人阖家惨遭毒打,住屋被焚,媳胡樊氏被掳□□,余不及注意罪行人之部队番号及参与人数,事后亦无从调查,仅能证实确系日军所施暴行。
----	--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日寇十余人拥入被害人住屋劫掠财物,因搜出被害人之子所遗污旧军服及函件,知系军人家属,当将阖家老幼痛殴,旋即纵火焚烧全部房屋,禁止施救,最后将被害人之媳胡樊氏强行拉走,一去无踪。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胡建珍[画押] 性别:男
年龄:七十三岁 籍贯:南京市 职业:失业 住址:本市白下路(市商会西斜对过)穆家巷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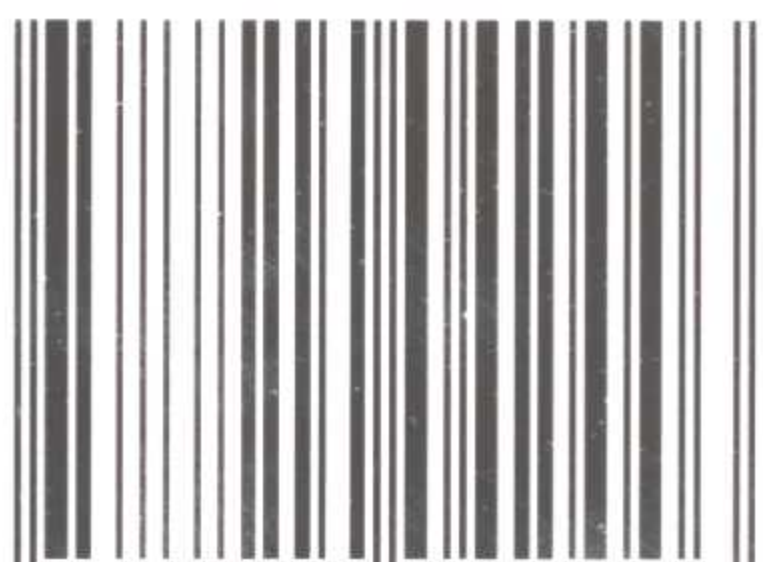


南京大屠杀 史料集

②⑩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中)



ISBN 7-214-04244-4



9 787214 042446 >